

唐 道宣律師著鈔

宋 元照律師撰記

民國 弘一大師集釋

# 戒法戒體要義

附錄 宗體篇樞要

四分律鈔記扶桑集釋會集本 卷十五、十六

臺中 南普陀寺 恭印

(在家眾可閱讀)

# 目錄

## 鈔記會本 卷十五

戊二、篇目	一
戊二、本文	四
己三、歎德開章	八
己四、隨章別釋	一一
庚一、戒法	一一
壬一、聖道本基	一一
壬二、戒有大用	一五
壬三、略知名趣	二三
壬四、具緣不同	三七
壬五、優劣有異	四六
壬六、重受通塞	五〇
子一、多宗不重受	五〇
子二、成宗開重受	五三

壬七、震嶺受緣……………五六

寅一、僧受初緣……………五八

寅二、尼受初緣……………六四

## 補充講義 卷十五

寅二、並解名義……………三

子三、第三項正出體狀……………四

壬六、重受通塞……………五

## 鈔記會本 卷十六

庚二、戒體……………一

壬一、戒體相狀……………一

壬二、受隨同異……………五八

子一、無作同異……………五八

子二、作戒同異……………六一

壬三、隨境寬狹……………六四

王四發戒數量……………七二

庚三、戒行……………九八

補充講義 卷十六

王五優劣有異……………五

三種戒區別……………六

戒體章名相別攷……………七

子三、正出體狀補充……………二一

戒體三宗綜合比較……………二七

業體比較圖……………三二

所受體相……………三五

子一、無作同異……………四〇

子二、作戒同異……………四四

發戒多少……………四九

附錄 宗體篇樞要

第一門 戒法……………八

第二節 略辨教體……………一九

第二門 戒體……………二三

第三項 依論出體……………二三

第二支 無作戒體……………二三

一、非色……………二三

二、非心……………二四

三、證非心……………二四

四、證非色……………二五

第四項 顯立正義……………二七

第一支 實法宗……………二八

一、依宗示體……………二八

二、引律證明……………三〇

三、斥前諸說……………三一

第二支 假名宗……………三二

一、由宗通示……………三二

二、約義考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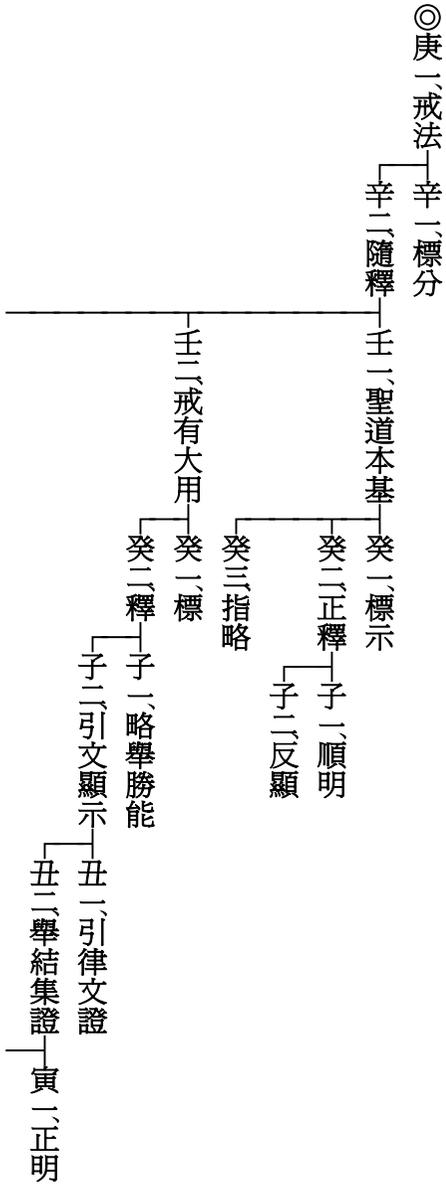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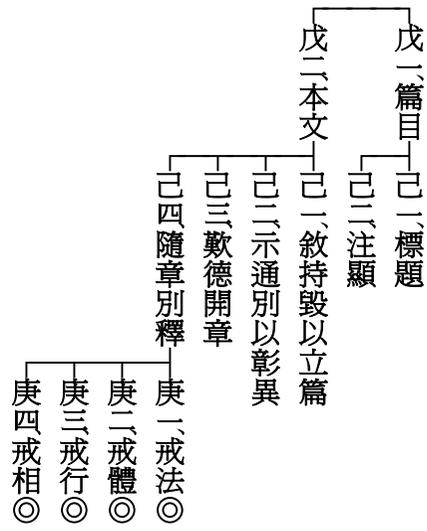
第三支 圓教宗	三六
一、立教本致	四〇
二、根器差殊	四一
三、所受體相	四三
(一)約義以示體相	四三
(二)約隨行以明持犯	四七
(三)舉因果以細勸	四八
1.攝律儀戒	四八
2.攝善法戒	五〇
3.攝眾生成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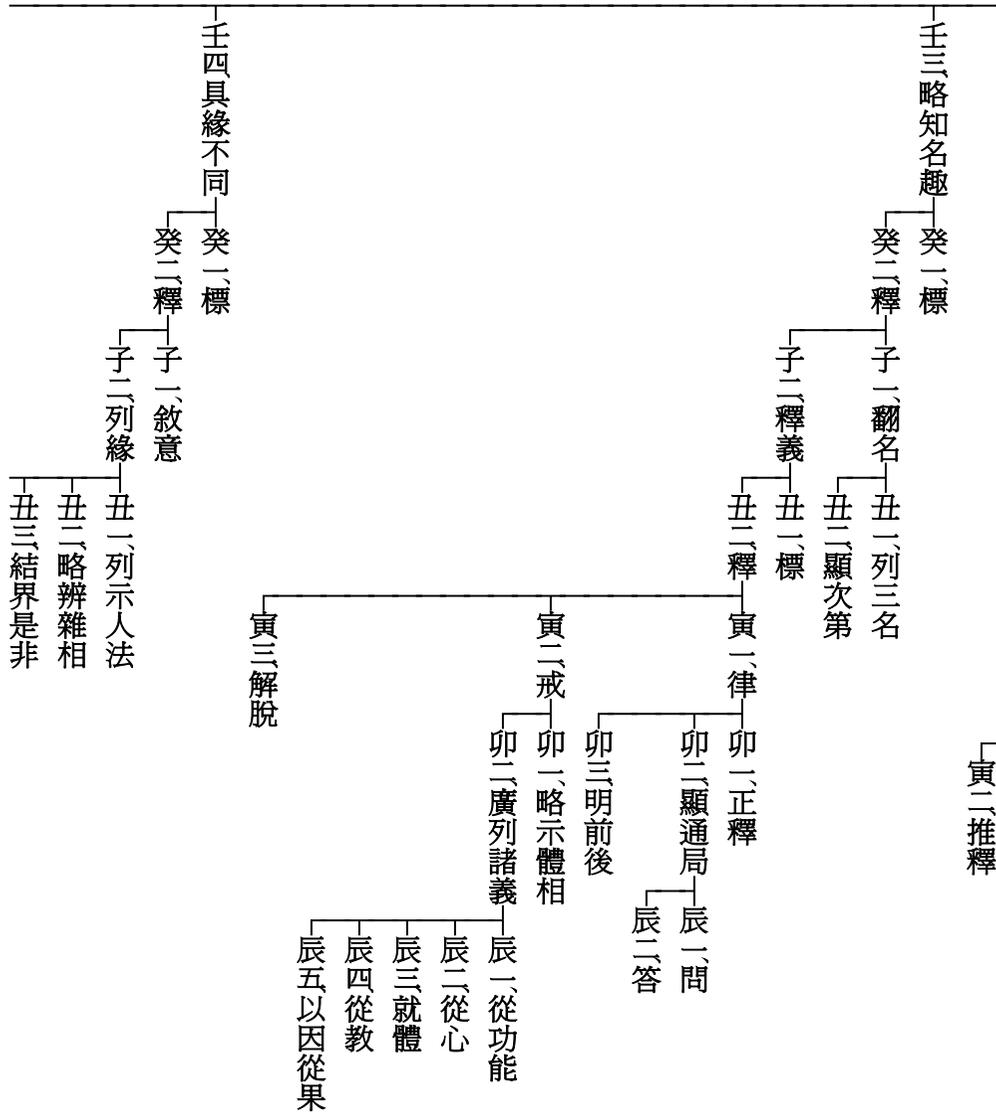
四分律鈔記扶桑集釋會集本卷十五

隨戒釋相篇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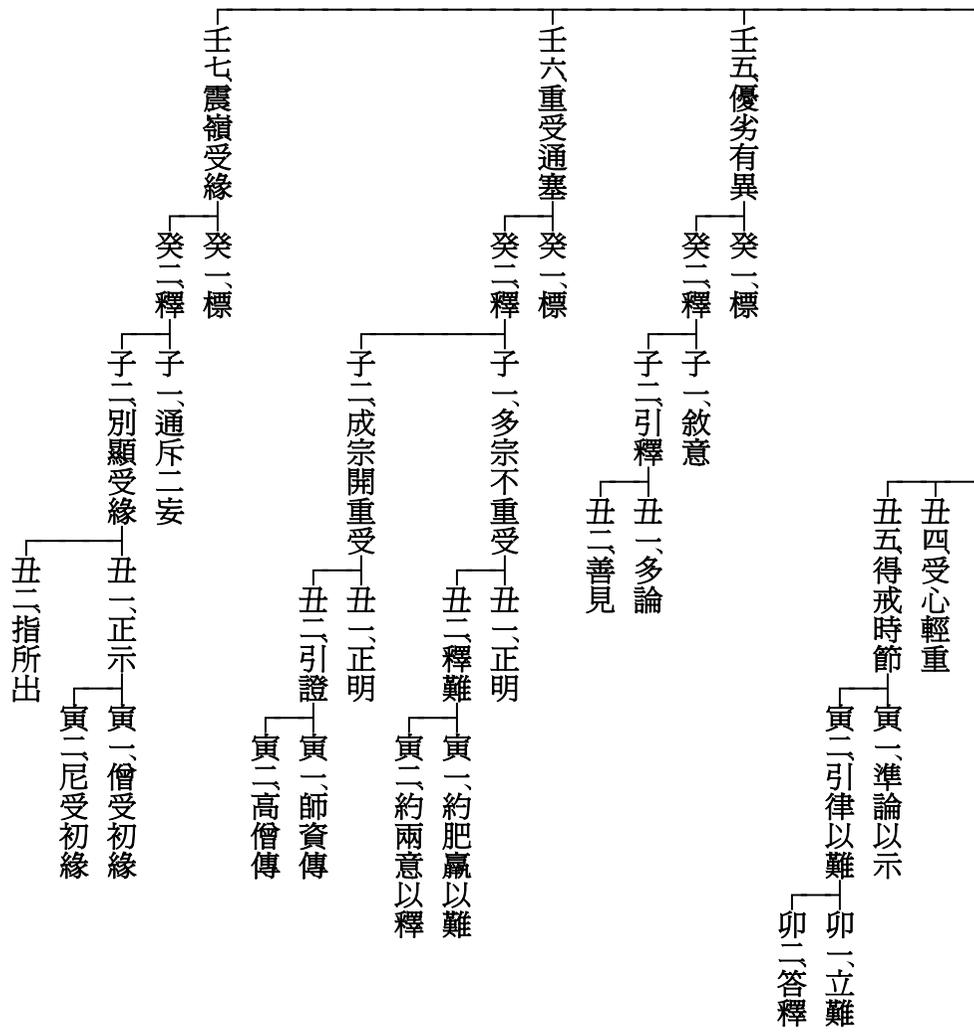


丁二、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卷十五科文





「寅二、推釋



凡例說明：（楷書）

大字：行事鈔原文

中字：資持記解釋

小字：桑釋註解

行事鈔原文

丁二、隨戒釋相篇第十

四二

戊二、篇目二

己二、標題

桑釋註解

##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十五 中一之二

唐終南山沙門 道宣律師著鈔

大宋餘杭沙門 元照律師撰記

民國晉水沙門 弘一大師集釋

### 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釋釋相篇。題中，戒相二字，通目戒本，即是所釋；隨釋二字，局在今鈔，即為能釋。然戒本中<sup>1</sup>，但列名種<sup>2</sup>；辨成持犯，備在廣律；

<sup>1</sup>戒本中 律本中初二十一卷名僧戒本，每一一戒，初出緣起，次標戒本，後隨文釋。中名戒本，後名廣解。南山祖師別初戒本別行，四分戒本是也。今之所謂戒本，約別行本，廣律指廣解及〈條部毘尼〉也。

<sup>2</sup>名種 名謂八種篇名，種謂篇內戒支。《濟緣》云：「名如波羅夷，種如姪盜等，相如一姪中有多少也。」

今還採摘律文，旁涉羣部；隨於戒下，條別委示，故云隨戒釋相也。問：此是宗鈔，那云釋耶？答：釋，謂隨舉一戒，直顯持犯重輕之相；非同《戒疏》，隨文牒釋。問：何者為相？答：如後釋戒，三科<sup>1</sup>束之：一。所犯境，二。成犯相，三。開不犯，總為相矣。更以義求，亦為三別：一。犯與不犯，二。犯中有輕重不同，三。有方便根本差別。統論其相，不出心境，如下更解。

行事鈔原文  
己二注顯

資持記原文

此篇來意，準律條部。但以正本持犯未具，下更列之。今為諸篇未足，故別生一位；使條理隨相，格式軌定。

注顯中，上二句，標示所準。條部者，律中僧尼戒本、二十犍度、五

桑釋註解

<sup>1</sup>三科 如姪戒「犯境」：人、非人、畜三趣。約報：男、女、二形等。約處：女三、男二，是等名境。「犯相」具四緣：一。正境，二。染心，三。作方便，四。與境合，即成正犯。「不犯」有二：或一向不犯，無染心者。或止方便，境差等也。

百七百結集之後，別爲一篇，涉於三卷，名《條部毗尼》。乃條前戒本<sup>1</sup>，決釋疑滯；如前姪戒，未明三道<sup>2</sup>分齊，道俗二境成犯之相；波離一一別問，如來隨問答釋；使前戒本，持犯委足。然今藏中，律本多爲「調」字；竊疑音誤，無別所以。有人釋云：佛在世時，星羅別制，波離調和部類，故云調部；以「條」字義顯，大師易之；此說無據，未足可取。但下，三句，先示條部所立。正本，卽前戒部。下列者，以條部在第四分後故。今下，正明此篇所準。諸篇，卽指此鈔

桑釋註解

<sup>1</sup>條前戒本 《小補韻會》：「師古曰：凡言條者，一一而疏舉之，若木條焉。」  
<sup>2</sup>未明三道 考律初戒本中，具明女三男二之道，及入毛頭成犯；道非道境想等，但後調部中委曲文耳。又後自姪自面前門及大道之想，又強逼犯不犯等具明之。又前戒本明人男女、非人男女、畜生男女，及二形黃門等，而未分道俗二境，後明委五衆能犯所犯之相等也。

上下文也。未足有二：一、雖有犯名，二百五十，未必盡故；二、縱有名種，未知成犯緣相<sup>1</sup>措式故。然〈條部〉在律之末，〈隨相〉當鈔之中，今但準彼未足重條之義，非謂準於前後也。

**比丘有二百五十戒**，《智論》云：若但說名字，則二百五十；毗尼人，有無量無邊律儀，在家人不具<sup>2</sup>。依之修行，善識其種相者，便尸波羅蜜；出家者，即具戒度也。

行事鈔原文  
戊二、本文<sup>四</sup>  
己一、敘持毀以立篇  
他本，故出家有之  
字。

桑釋註解

<sup>1</sup>未知成犯緣相 謂〈持犯篇〉中，雖亦明成犯七緣，但是諸戒通緣；而隨戒別緣未彰故。

<sup>2</sup>故出家人 《智論·一三》初品尸波羅蜜中出略云：居家持戒，凡有四種：下人持戒，為今世樂。中人持戒，期後世福。上人持戒，為涅槃。上上人持戒，為佛道。出家戒亦有四種：一者沙彌尼戒，乃至四者比丘僧戒也。復次居家憤鬧多事，結使之根；出家恬澹寂寞，是故出家行道為易。復次出家修戒得無量善律儀，乃至是故白衣雖有五戒，不如出家等。又云：比丘尼略說則五百戒，廣說則八萬戒；第三羯磨訖，即得無量律儀等，如上篇引，今後一段，取此等文爾。

發。生。定。慧。克。翦。煩。惱。若。闍。於。所。緣。隨。流。染。惑。豈。能。反。流。  
生。死。？。方。更。沉。淪。苦。趣。！。所。以。依。教。出。相。具。顯。持。犯。必。準。此。  
行。之。庶。無。禍。害。焉。

本文，初科三段，初明順教成益；若下，二、明迷教致損；所下，三、示  
今述作。初文，初句標教本。注引《智論》尸波羅蜜中文<sup>1</sup>。說名字  
者，此局戒本爲數也。毗尼中者，指廣律也；八萬四千<sup>2</sup>，對塵勞門

<sup>1</sup>尸波羅蜜中文 《通釋》云：今所引有二段，初出論卷五八《尊道品》，略言：「阿  
難白佛，世尊何故不稱舉檀界等，乃至十八不共法；但稱舉般若波羅蜜？佛言：般若  
於諸度爲尊導故。」又云：「佛告憍尸迦，若受持般若波羅蜜多，正憶念不離薩婆若  
心，無量戒，衆定衆慧衆解脫衆解脫知見衆成就。」今之所引，出文釋此戒衆論文也  
；次故下文，正第十三卷尸波羅蜜中文也。

<sup>2</sup>八萬四千 若依《敎乘法數》異上《三藏法數》，彼結偈曰：「十使互具成一百，歷  
十法界成一千，身口七支爲七千，三世共成二萬一；四心各具二萬一，共成八萬四千

1也。望上爲廣，望下猶略，故云略說；無量無邊，此從境也。故下，校量道俗；意令學者知己尊勝，勿自輕也。尸波羅蜜，與下戒度，梵華互舉，令易解也。依下二句，明順教。上句是行，下句卽解；行解兩具，戒學功成。便下，顯勝益。克，能也。或作剋，削也。次段

數。」上約所防塵立，若依能防，彼出二種：初依《纂要》，謂二百五十戒，歷四威儀成一千，約三世成三千，配七支二萬一千，約四心八萬四千也。次依《楞嚴疏》，謂二百五十約四威儀一千，約七支二萬一千，配三毒等分四心。又《導俗篇》記三九·十，更有一說可見。

1對塵勞門 《三藏法數》第五十略云：十使互具成一百，約三世成三百，現在時促故但一百；過未二世，每一使復互相具，故二世二百，使成二千，共現在一百成二千一百；約貪瞋癡等分四種成八千四百，又歷四大六塵，總成八萬四千也。出《華嚴孔目》云云。塵，卽染汙之義，謂煩惱也；勞，卽勞役，由邪見煩惱，染汙眞性，勞役生死故。

，反上三意。初句暗教，即無解也；所緣是境，由迷於教，故不了境；或可所緣即指教相。次句隨染，即闕行也。染謂封著，惑即迷亂。豈下二句，彰損可知。三中，上二句示述作。依教之言，別在今宗，通該三藏。必下，勸修。庶，望也。禍害，即上苦趣，謂三途也。此且舉損以勸，須知奉戒，不唯免害，發生定慧，必由此爾。

**今但隨戒別指，直陳進不；若通明心境，具在方軌持犯中**

示通別中，此篇逐條顯相，名別事持犯；後章統收篇聚，名總義<sup>1</sup>持

<sup>1</sup>總義 下張七門，總判諸戒持犯相故；然前云事別，後云總義者，〈隨戒〉但約事境，〈持犯〉多據義門故也；故以事義二字互安。

犯。由別顯總<sup>1</sup>，以總收別；前後相照，持犯方明，欲令預曉二篇來意，故此示之。指，卽示也。直陳者，簡去義章，在後篇故。進謂無過可行，不謂有教制止。方軌持犯，準題文倒。

然戒是生死舟航，出家宗要。受者法界爲量，持者鱗角<sup>2</sup>猶多。良由未曉本詮，故得隨塵生染。此旣聖賢同有欽序，何得抑忍不論？故直筆<sup>3</sup>舒之，略分四別：一者戒法，此卽

<sup>1</sup> 由別顯總 下篇曰：「以前入隨相」，約事乃分；至於統明，未可精識，故甄別之。  
「今記二句偏顯後篇之意，謂以對今別顯後總，後總還統今別，必須前後相照，不可唯局別目也。」

<sup>2</sup> 鱗角 入顏氏家訓「云：學者如牛毛，成者如鱗角。《通釋》：或可法界喻受人多，三千僧尼無不受者故。鱗角況持者少，澆末惡世，精持叵得故。極成勸勵，故以至大至小爲境，不以能喻責。記，欲能喻所喻均故，約受隨合之。」

<sup>3</sup> 直筆 下卷批文云：「直筆書通，不事虬文。」記云：「直筆書者，不演義章，刪除

體。通。出。離。之。道。二。者。戒。體，即。謂。出。生。衆。行。之。本。三。者。戒。行，謂。方。便。修。成，順。本。受。體。四。者。戒。相，即。此。篇。所。明，互。通。篇。聚。

第三科中，初二句標歎戒功。依此淨戒，得越苦海，故如舟航。凡入道門，無不稟戒，故是宗要。受下，明多犯所以。受時徧境俱發，故通法界；隨中一行猶難，故如鱗角。鱗是瑞獸，國君有道乃現，止有一角，舉此喻其少耳。受多

持少，患在迷教，故云良由等。本註，即目律教；塵染，即是毀犯。此下，示意列章。據此首題，止標戒相；今欲委述法體及行，故當先示須明之意。上句引聖爲況。上標此字，即指前戒。聖賢欽序者，即

異論，離諸曲碎故。龍身有文彩者，謂之虬。」

〈標宗〉所引諸經律論<sup>1</sup>贊戒之文是也。何下，顯今須述。故下，例示章門。通出離者，貫徹因果<sup>2</sup>故；生衆行者，基址義故；順本受者，是隨行故。通篇聚者，屬教詮故；互，即徧也。問：何以不但釋相，而總論四戒者？答：戒是一也。軌凡從聖<sup>3</sup>名法；總攝歸心名體；三業造修名行；覽而可別名相。由法成體，因體起行，行必據相；當

<sup>1</sup>經律論 問：大小二論，賢聖所集，宜欽敬，而序述經律二藏，世尊親演，豈復欽慎而宣之？答：《涅槃》云：「佛亦有師，所謂法也。」《梵網》云：「是盧遮那誦，我亦如是誦。」是知「法」是諸佛師，佛唯傳通之人，豈不欽序？又《四分戒本》後偈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能勝一切憂，皆共尊敬戒，此是諸佛法。」

<sup>2</sup>貫徹因果 謂該貫因果二位也，下云：「軌凡從聖，名法。」法有超凡趣聖之功，故云通出離道，道是超趣義，凡聖即因果之二位。

<sup>3</sup>軌凡從聖 法從聖名，〈標宗〉敘法云：「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而言，名爲聖法。」謂法有革凡成聖之功，故云軌凡從聖，從謂隨順克成之義。

己四、隨章別釋<sup>四</sup>

庚一、戒法<sup>二</sup>

辛一、標分

辛二、隨釋<sup>七</sup>

壬一、聖道本基<sup>三</sup>

癸一、標示

此二行記文，應移至下標示之後。（已移）

癸二、正釋<sup>二</sup>

子一、順明

知相者，卽是法相，復是體相，又是行相，無別相也。若昧餘三，直爾釋相；既無由序，不知所來；徒自尋條，終難究本。故戒體中云：人並受戒，少有明識；故於〈隨相〉之首，諸門示現；準知己身，得戒成不；然後〈持犯〉方可修離，聖意昭顯，學者宜知。

就初戒法，受緣已明；今略標舉，顯知由徑，且分七門：

一、聖道本基；二、戒有大用；三、略知名趣；四、具緣不同；五、優劣有異；六、重受通塞；七、震嶺受緣，時代不同。

初言聖道本基者。

初科，聖道者，通語三乘。本謂根本，基卽基址。本喻戒法發生於聖道，基喻聖道依憑於戒法。

如《成實》云：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三行次

第，賢聖行之。卽經云：依因此戒，得生諸禪定，及滅苦智慧。又律云：爲調三毒令盡，故制增戒學。又云：戒者，行根、面首<sup>1</sup>。集衆善法，三昧成就<sup>2</sup>。

次順明中，初正明。賊卽三毒，能劫善財，侵害慧命，故以喻焉。隨境禁制，故如捉；攝止一處，故如縛；用智照破，故如殺。捉縛通凡，殺唯局聖；初果破見，亦得名殺；終至無學，殺方究竟，是以羅漢

<sup>1</sup>面首 記喻高勝。若依《毘婆沙》，又有積集義。彼云：「戒名爲頭，能見苦諦等色，聞名身等義，嗅覺意花，嘗出離三菩提味，覺禪定解脫等觸，知色陰等法。」記釋曰頭，則具納六塵，戒則總收衆善，故以喻焉。《標宗》引之，若依之，面首合集衆善法，以根合三昧成就，依戒成三昧，卽是根義。

<sup>2</sup>三昧成就 問：以面首高勝喻，如何合三昧成就？答：三昧中能觀高妙殊勝之理，猶如面首能見高遠之處；然禪觀之功，偏由戒成，故面首高勝，合三昧成就也。

彰名殺賊。然雖聖道親在縛殺，推其元由，功由先捉，本基之義，於茲彰矣。賢者現修，聖人已成，大小雖殊，行門無別。是以五分功德，以戒爲初；無上菩提，以戒爲本；安有棄戒，別求聖道？《智論》所謂無翅欲飛，無船欲度；聖言深勉，可不信乎！卽下，引證，文有三段。《遺教》依因，同前基本。諸禪定者，四禪四空，定相差別；故馬鳴釋云：有色無色，解脫功德是也。滅苦智者，苦卽見思二惑，是苦本故；智卽三十四心<sup>1</sup>，以能滅故。次引《四分》，示佛制意本

<sup>1</sup>三十四心 《四教集解》中：三十四心者，八忍，八智，九無礙，九解脫也。此依《大論》因時未斷，至樹王下通總斷之。若依《俱舍》、《婆沙》意云：下八地惑，初修禪時，先已斷竟；非想九品見思，全在用九無礙及九解脫。

爲聖道。調毒令盡，卽是果成。後文，卽本律<sup>1</sup>〈說戒犍度〉釋波羅提木叉文。〈標宗〉亦引，有言《善生》者，非。上句喻顯。根喻生長，面首喻高勝。下二句法合。集衆善者，統萬行也；三昧成者，資禪觀也；具斯二義，故同根首。

子二反顯者字，他本無。

又《智論》云：若無此戒者，雖諸苦行，皆名邪行。卽經云：諸善功德，皆不得生。

反顯中，初引論示。下引經證，亦《遺教》文，如〈標宗〉委釋。此明無戒，具諸過失；本基之義，於此彌彰。

餘廣如《戒本疏》述之。

癸三指略

<sup>1</sup> 本律 律三五：「波羅提木叉者，戒也。自攝持威儀住處行根面首，集衆善法，三昧成就。」

壬二、戒有大用<sub>二</sub>  
癸一、標

指略中，彼第一云：爲道制戒，本非世福，又云：若原制意，爲道方便；三乘學人，必由斯迹。廣文如彼，餘自尋之。

## 二、戒有大用。

次科，下敘功能，而首標大用者，良由有用，方見功能；功由用彰，所以先舉。

諸佛立教，並有勝能，明義各別，理須略舉。夫三寶所以隆安，九道所以師訓，諸行之歸憑，賢聖之依止者，必宗於戒。

略舉中二，初通敘教旨；夫下，別彰戒功。初中，上二句總示三藏，

癸二、釋<sub>二</sub>  
子一、略舉勝能

須約通別二意釋之<sup>1</sup>。若就別從強：經論二藏，斷證功高；毗尼一法，住持最勝。從通兼具：經論並列流通住持，毗尼特彰絕縛元始<sup>2</sup>。

義雖兩通，文從別意，故云並有等也。明義別者，通示三藏不同也。須略舉者，獨標律藏也。言略有二：一、對餘藏，此不明故；二、就律藏，但舉要故。別彰中，前四句別舉；必下，通結，貫上諸句。初句住持義，次句軌物義。九道者，除佛道外，三聖六凡，皆被戒訓故。若

<sup>1</sup> 二意釋之 鈔序卷一·一六：「謂荆染稟戒入道次第，以至受、懺、安、恣、結、說、治諫、師資上下，行住坐臥，飯食衣服，衆法別行此諸事相，佛法紀綱，住持萬代，功由於此。唯斯律藏，委示規模。餘藏非宗，故所不辨。……若詮理發智，破妄顯真，則經論爲勝」等。

<sup>2</sup> 絕縛元始 《戒疏》一·一一：「爲道制戒，煩惑難清，要由方便；致設三學，用爲治元。故《成論》云：戒如捉賊，定縛慧殺。」又同卷，一四云：「律云：爲調三毒令盡故，制增戒學。」皆是絕縛爲元。

準《涅槃》，我亦有師，所謂法也。又《戒經》<sup>1</sup>云：三世諸佛，皆尊敬戒。是知戒法，佛猶師奉；今望無非可治，故云九道耳。三發趣義，四本基義。此之四句，攝盡戒功，比於餘藏，優劣見矣。

故律云：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終不迴邪流，沒溺生死海。又《戒經》云：若有自爲身，欲求於佛道，當尊重正法，此是諸佛教。

次引證中，初引本律，通證餘三義<sup>2</sup>；後引《善見》，別證初義。又

<sup>1</sup> 《戒經》 《戒經》後偈云：「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能勝一切憂，皆共尊敬戒，此是諸佛法。」

<sup>2</sup> 證餘三義 謂今科初律偈：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證軌物義。次戒本偈：欲求於佛道，當尊重正法，證發趣本基之二義。正法是戒，次科《善見》別證第一住持義。問：遠求佛果，須藉萬行資糧，豈貴戒定？答：萬行由戒發趣，萬善本基，於戒而立

律序偈，明越度生死；戒本偈，明能至佛道。準律序偈，先舉喻云：如人欲度河，用手及浮囊；雖深無沒憂，便能到彼岸。鈔引合法，對喻可知。戒本偈中。初句召行人，次句明本志，第三示行法；**正法**，即指戒也；下句除惑倒<sup>1</sup>。

**故結集三藏，此教最先<sup>2</sup>，《善見》<sup>3</sup>云：毗尼藏者，佛法**

丑二、舉結集證<sup>二</sup>  
寅一、正明

，故以求道尊戒，證發趣本基二也。

<sup>1</sup>除惑倒 謂戒本偈，部主法正尊者所置，恐迷惑顛倒，疑非佛語，故結示此是諸佛教，故云除惑倒。

<sup>2</sup>此教最先 〈標宗篇〉卷三·三十：「《薩婆多》又云：何故律在初集？以勝故祕故。」本律五四，〈五百結集〉中優波離先集律，次阿難集經，後集論，論中不出能集之人。若依《大論》第二，阿難先集經，次波離集律，後阿難復集論。又本律五百人，《智論》千人，今鈔依律，故云最先。

<sup>3</sup>《善見》 此結集之時文，彼云：「大德迦葉，語諸長老爲初說法藏毘尼耶？諸比丘

壽命；毗尼藏住，佛法方住，故先結之。

舉結集中，初文，上二句彰勝。善下，引示。有情之類，色心存亡，依于壽命；佛法興廢，實在毗尼。此即論家顯示當時結集之意。

所以爾者？餘經但汎明化迹，通顯因果；事隨理通<sup>1</sup>，言無所寄<sup>2</sup>。意實深遠，昏情未達，雖欲進修，尠得其要；多滯筌<sup>3</sup>相，由迷教旨。

答曰：大德。」（已下同。卷一）

<sup>1</sup>事隨理通 謂經論所宗，以理融事，如《般若》以五蘊、十八界諸法爲空，《楞伽》皆爲如來藏，《起信論》一切爲眞如等。

<sup>2</sup>言無所寄 如云一切法是空，空亦空；言語虛通，無所寄託。非如律藏，立法軌有用義。

<sup>3</sup>筌 《莊子·第八外物篇》：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言者，所以在意，得意而忘言。今案：《弘明集》：不求魚兔之實，競攻筌

已下鈔文三段及記文三段，悉應連續。  
(以下今此新版已連續)

今戒律大藏，住持功彊；凡所施造，並皆麤現。以人則形服異世，法則軌用有儀；住既與俗不同，雜行條然自別。由世隨相有，法逐相成，便能綱維，不墜於地。

又以法能資人，親成衆行，使人能弘法。故律云：以衆和合故，佛法得久住。

推釋中，初句總徵。餘下，別釋，先經後律；經中又二，初四句，詮相虛通。化迹，謂往昔因緣；因果，即三世報應。事隨理者，事別理通，經宗理故；設有事相，融歸於理；故有一多互入，大小相容。況意在忘言，隨立隨遣，故云言無寄也。意下六句，顯幽深難學。猶

蹄之末。

恐愚者，不體今意，妄生輕重，故此遮之。筌，即取魚之器，喻言教也。

次明律藏中，初四句，比前顯勝。故知化教住持功劣，實由詮相微隱故也。以下，舉事釋成，初約異相釋，又下約衆法釋。初文中，人通五衆。法該僧別。住即是處，下引《寺誥》<sup>1</sup>，伽藍制置，並存表對；又大界淨地，攝人攝食，各有分齊，皆異俗之相也。雜行，言通衆自共行，行即是事。故此四句，即是人法處事，攝相斯盡。然此四相

<sup>1</sup>下引《寺誥》〈僧像篇〉三七·三五：「有盛德法師，造《寺誥》十篇，具明造寺方法。……凡立木石土宇，並有所表，令人天識相，知釋門多法。」記云：「木石等者，植樹表其生長，立石表其堅貞，戒壇居東，表發生之義；無常院在西，表傾沒非久；立刹表迷者知歸，樓觀表道品階漸，池沼表魔外洗心，栽蓮表行人心淨。」今文「並存表對」是也。

，道宗綱領<sup>1</sup>，與世懸殊。提誘羣生，住持萬載，實賴此矣。由下四句，示住持義。初明世諦依相成立<sup>2</sup>，由諸衆生，不知空寂；但隨虛妄有爲之相，乃有世間，故云爾也。次句明如來順世立法。如來說法，常依二諦：一、依真諦，泯絕諸法；二、依俗諦，建立諸法。今此律藏，建立持犯，滅惡生善；隨情附相，引接初心。是以凡所制戒，並託緣生；隨有開遮，皆防譏毀，故云法逐相也。

次衆法中，佛所立戒，令人稟行，卽以法資人也。上明自行既立，方

<sup>1</sup>綱領 十門鈔云：「舉領提綱，毛目自整。」《業疏》三·二：「若綱目之在綱，如裘毛之依領，故云未振毛目。」

<sup>2</sup>世諦依相成立 非時食戒卷二三·四五：「《智論》問曰：若法無時，云何聽時食，遮非時食爲戒？答曰：我已說世界名字法有非實。亦是毘尼中結界法，是世界中實有，爲衆人訶責故。亦欲護佛法使久存，定佛弟子禮法故。」

壬三、略知名趣<sup>二</sup>、  
癸一、標<sup>一</sup>、  
癸二、釋<sup>二</sup>、  
子一、翻名<sup>三</sup>、  
丑一、列三名

堪秉御，以成衆行，即是弘法，故云親成等。是知法有資人之用，人有弘法之能；非法則人亡，非人則法滅；人法相資，乃能久住耳。故下，引證，亦律序偈。上半偈云：聖衆若和合<sup>聖通事理二和，</sup>，<sup>凡唯在事和。</sup>，<sup>1</sup>，世尊所稱譽<sup>悅可聖心。</sup>；下半如鈔引，釋成世尊稱譽所以。

三、略解名義。依彼梵本，具立三名。初言毗尼

或云毗奈耶，或云毗那耶。

，此翻爲「律」。卽《四分》十八法中，毗尼及律，二名不並；又《增一》中，七種律也，謂七毗尼。或以「滅」翻，從功能爲號，終非正譯。故以「律」翻之，乃當正義

<sup>1</sup>事理二和 《行宗》：「事和謂六事同和，理和卽證無二也。」六事者，戒見利及三業也。又《濟緣記》云：「初果已去，見真諦理，理無異體，聖證皆同，謂之理和。」又云：「事和通凡聖，理和唯局聖。」又《資持記》卷四·一釋明。

。二、言尸羅，此翻爲「戒」。卽六度所說，良證可知。三、言波羅提木叉，此云「處處解脫」。

三、解名義，列三名中，初毗尼，又四，初二句翻名。注顯異號，皆傳

訛耳。卽下，引所出。十八法者，卽調達執九邪，破佛九正，共爲十

八：法非法

八正軌生物解是法，調達說爲非；  
五邪不能生解爲非，彼說爲法。

1 2

律非律

八正調身口  
離七非名

<sup>1</sup>八正 《三藏法數》略云：謂此八法不依偏邪而行，故名爲正；復能通至涅槃，故名爲道。一、正見：謂人修無漏道，見四諦分明，破外道有無等邪見，是爲正見。二、正思惟：謂人見四諦時，正念思惟觀察。三者正語：謂人以無漏智，常攝口業，遠離虛妄不實之語。四、正業：謂人以無漏之智慧，修攝其心，作清淨正業，斷除一切邪妄之業。五、正命：謂當離五種邪命，以乞食自活。六、正精進：謂勤修戒定慧，一心專精，無有間歇。七、正念：謂思念三學，及五停心，堪能進至涅槃。八、正定：攝諸散亂，身心寂靜，正住真空之理，決定不移，是名正定。

<sup>2</sup>五邪 《行宗》九·三四：「律云：提婆告三閻達多言：我有五法，亦是頭陀勝法，

律，彼爲非律；五邪，犯不犯不剃髮，不翦爪，佛制有罪名犯；調謂有命，若不剃翦，說爲不犯。心念作惡反前說，彼說爲律。不制有罪，名不犯；彼12，若輕若重遮惡爲輕，調見壞葉墮龍，便謂皆重；初篇永障爲重，彼見說心起三毒，反說爲犯。先作無犯，<sup>34</sup>，有殘無殘犯下四篇，非一生障，名有殘，彼說無，麤便言俱輕。

少欲知足，樂出離者。所謂：盡形（貫下五法）乞食，著糞衣，不食酥鹽，不食魚肉，今我持此五法，教諸比丘，足令信樂。」

<sup>1</sup>不剃髮 《行宗》九·五二：「髮過半月不剃，爪過一麥不剪，並吉。彼謂繫屬人身，生長不息，卽同有命，剪除成損，不剪無害。」

<sup>2</sup>心念 《戒疏》云：「心念作惡，雖未身口，理違惡微，不制有罪，說爲不犯。調說心起三毒，最是過本，反說爲犯。」《行宗》：「意地心念，小機不制，彼不知機，倒說爲犯。」

<sup>3</sup>墮龍 《行宗》云：「伊鉢羅龍，曾斷伊羅葉，今受龍報故。」

<sup>4</sup>先作無犯 又云：「四重並開最初故。」《調部毘尼》云：「時優波離白佛言：須提那迦蘭陀子與故二行不淨行，是犯波羅夷不？佛語優波離：最初未制戒不犯。」文先作者，佛未制戒之時，此時所作，非是犯戒；諸戒開緣，並云最初未制戒時故。

惡非麤惡

初二篇下方便重蘭，名麤惡；波逸提下及餘偷蘭，名非麤惡；故皆反說。

，常所行非常所行

八正道常

所用，彼說非常；五法非常用，調說爲常。

，制非制

五篇是佛制，彼說非制；五法非佛說，名非制；調說爲制。

，說非

說四是重禁，餘是輕約，名正說；調說爲非。四輕餘重，是非說；調爲是說。多見妄解，故引疏注出。

。此據破僧戒所

列，至<sup>1</sup>拘睺彌<sup>1</sup>犍度<sup>1</sup>，出第二云：毗尼非毗尼，前後兩處，華梵

各舉，故云不並；是知此名，律自翻耳。下復引經，命七滅諍，以爲

七律，所據益顯矣。或下，指非。文見<sup>2</sup>《母論》<sup>2</sup>。疏云：古譯毗尼

，皆稱爲「滅」，以七毗尼殄四諍故。如水滅火，水不名滅；名不附

體，故所不取。故下，顯正。名依體立，經律明據，故云正也。次戒

名中，初翻名。卽下，顯據。六度者，一、檀<sup>此云</sup>，二、尸羅<sup>戒</sup>，三、羶提

<sup>1</sup> 拘睺彌 四十三。

<sup>2</sup> 《母論》 卷七，又一之初云：「何爲滅？能滅七諍名滅毘尼。」

定字，應改爲小註。  
(已改)

丑二、顯次第

忍辱，四毗梨耶。精進，五禪。定，六般若。智慧；六種皆名波羅蜜，此翻爲「度」。今用第二，證名可知；此卽經論常談，故通指耳。後木又中。此無異翻，故直示名而已。處處，亦名別別。

顯第三次第，卽是一化始終。律則據教，教不孤起，必詮行相，戒則因之而立。戒不虛因，必有果克；故解脫絕縛，最在其終。

顯次第中，初標示。教行果三，不唯戒律；一切教門，次第皆爾，故言一化。律下，正顯，初句明律先。教不下，明戒次。戒不下，明木又在後。

次明其義。初云律者，法也！謂犯不犯輕重等法，並律所明，卽教詮也。

子二、釋義  
丑一、標  
丑二、釋  
寅一、律  
卯一、正釋

釋律義中，初科，上句訓字。法以楷定爲義，如釋題<sup>1</sup>中。謂下，釋義。一切戒本，大分爲二：前明犯相，後明不犯；犯中復二，即輕與重；四義，攝盡<sup>2</sup>毗尼大藏。就輕重中，復有因果、缺緣、開制之異，故云等也。顯示律名從教而立，故云並律等。

### 問：餘之兩藏，亦名行法，何不標名？

問中，以聖人之教，皆修行之法，而修多羅取貫攝<sup>3</sup>爲目；阿毘曇<sup>4</sup>

<sup>1</sup>如釋題 上卷釋題中引《戒疏》曰：「律者，法也。從教爲名，斷割重輕，開遮持犯，非法不定。」又云：「教相所詮，四字斯盡；謂犯不犯，輕與重也。何名爲犯，境緣具也。何名不犯，起對治也。何名爲輕，因果微也。何名爲重，反上句也。然此四相，非律不分，持犯不濫，有同氣候也。」

<sup>2</sup>四義，攝盡 《戒疏》五·六二：「若解四字，通決無疑，是則上品持律之最。」

<sup>3</sup>貫攝 《佛地論》云：「經者，貫攝爲義，貫穿所應知義，攝持所化衆生。」

<sup>4</sup>阿毘曇 《四教儀集解》：「阿毘曇，此云無比法；聖人智慧分別法義，不可比之，

以析理<sup>1</sup>彰名，故申此問，意顯今宗獨專此號。

答：《智論》云：餘藏所詮，意存定慧；此中顯宣戒行，爲萬善之因基；故先取法名，引生後二也。

答中，引論示意，還約三學引生次第；戒範在先，故獨名法。若爾，經亦訓法，論翻對法<sup>2</sup>無比法<sup>3</sup>等，是則餘藏亦得名法，豈獨律耶？

答：修多翻「線」，西竺本名；此土字書，訓「經」爲法。又論稱法

故云無比法。論中多問答研覈義理，故三學中卽是慧也。」

<sup>1</sup>析理 析謂剖析，理卽理解。《瑜伽》云：「問答決擇諸法性相，故名論矣。問答決擇，是則剖析義；諸法性相，卽是理故。」

<sup>2</sup>對法 《四教義》曰：「新曰阿毘達磨，此曰對法。對有二種：一者對向，乘聖道因，趣涅槃果。二者對觀，以淨慧之心，觀四諦法。法有二種：一者勝義法，謂擇滅涅槃；二者法相法，卽通四聖諦。」

<sup>3</sup>無比法 又云：「阿毘達磨，此曰無比法，謂無漏法慧爲最勝。」

者，或從法相，如陰界入等；或卽法門，諦緣度等；或就法體，涅槃理等。毗尼不爾，中梵本名；復是教詮，名相楷定。是非可否，必從文斷，故與餘藏法義天別。問：彼法門義，亦卽從教？答：若就通論，三藏教詮，並名爲法，但戒引生軌物義勝。先據斯目，餘雖號法，弱故不彰；若約別論，三名各異，如上所列。

**所以前標「律」者？由出家五衆，形服異世，顯內法亦異；而外道俗流，濫同聖迹，無由取別，妙以法除。故創弘「律」名，用顯知法。餘如常解。**

前後中，初徵。若據世傳云經律論，此從語便；若對三學，律必當先，故申其意。由下釋。以定慧幽隱，邪正難分；簡別雜濫，必用律法；用旣在首，義必先標。內法，謂八正道。外俗濫同，謂偷形者。以

寅二、戒二  
卯一、略示體相

卯二、廣列諸義<sub>五</sub>  
辰一、從功能

法除者，如律中，時世饑饉，有外道偷形，隨衆僧後，僧以受戒時分？和尚闍黎等詰之？並云不知！因卽陳首。妙，要也。故下，結示。

創，初也。餘下，指略。或約三學次第，或是佛法壽命，故合居先；此卽常聞，故所不釋。或指戒及木叉，或指《戒疏》，皆非。

二者戒義，如《雜心》說，謂類通法界也，廣如後明。

次釋戒義中，初科。引《雜心》者，顯示戒義，類通周徧，無境不發，無惡不禁。簡餘世善，局狹不周；禪無漏戒，唯情境發，皆非類通也。指廣如後，卽戒體中。

《智論》云：戒者，秦云性善<sub>1</sub>也。又《善生經》云：戒者

<sub>1</sub>戒者，秦云性善。《戒疏》曰：「尸羅者，此曰性善，此從體說。」今以漢釋也，又今從功能少異也。又疏云：「或名清涼，迺隘，上天，此舉喻明，就能說也。」此與

，制也！制不善法；或云迺隘！性不容惡；或云清涼！遮煩惱熱；或名爲上！能上天堂，至無上道。此但從功能彰名。

廣列中，初科，《智論》言性善者，彼云：好行善道，不自放逸；謂性是善，不使從惡故。《善生》五釋學義，摘在次科。

或從心辯，如經<sup>2</sup>云學也！學調伏心等。

二、從心中，此就所治爲名。身口五根，通須調伏，不唯在心，故云等

今相通。

<sup>1</sup>從心、就體 二科中，《戒疏》一·二九：「如《心論》、《善生》云，別解脫調伏，及學調諸根，此就心說。如諸論中，作無作戒，此就業說。」

<sup>2</sup>如經 卽《善生經》也，心等彼接云：「智慧諸根，是故名學。」

也。

或就體解，卽作無作戒。如《雜心》云：別解脫調伏。以體是善，非惡無記。

三中，初示召體之名。如下，引論示體，初句舉名。此與從心語濫。以下，示體。卽約三性簡體，是善無作。問<sup>1</sup>：此與上性善何異？答：準前論釋，望遮惡爲言，故判屬功能也。

**因明正義<sup>2</sup>。戒者，性也！性通善惡，故惡律儀，類亦通周**

<sup>1</sup>問 記問答中，《戒疏》：「性善從體說，作無作從業說。」《行宗》：「問：業與體何別？答：體取戒法，業據受體。若爾，鈔中何以指作無作爲體者？答：彼約受體，與今業同，故不相違。」

<sup>2</sup>因明正義 《戒疏》一·二九：「如古所傳，防非禁惡，以解於戒。然戒通善惡，律儀亦然，不可偏舉以釋戒義。」憑之兩通，義始出於今家耳。問：如上清涼，豈通惡

，故云不律儀也。若此立名，戒當「禁」也。惡法禁善，名之爲律；樂殺前生，行順此法，名之爲儀。若就善律儀，反解卽是。此則以戒從教立名。

四中，前引諸教，局善以釋，於義未盡；是故鈔主以義繼之，故云因明。名義兩通，故曰正義。初句示名不局；戒言性者，借訓顯義，勿滯字書。惡律儀，亦名惡戒；屠兒獵師旃陀羅輩，常行殺害，名受惡戒，持惡律儀。問：如何受耶？答：以殺爲業，發意受行，卽爲受也。如《雜心》說，順惡易成，不假緣發；但望殺心，徧該生類，故名律儀；隨殺生命，卽爲持戒。不律儀者，非善故言不，類通故言律儀

戒？答：《戒疏》云：「如經論中，多從善戒，約義得名。」準之，清涼且從善戒而名，若約惡戒義，可名熱惱也。

辰五以因從果

；卽惡律儀，所出異耳。若此下，釋義，初二句通示。戒以性名，性通三性；且論善惡，互不相容，各得禁義。惡下，別釋，初明惡戒。通禁制止名律，造作有相名儀。若下，明善戒。令反解者，但應回倒善惡二字，改樂殺爲慈護，卽可見矣。

**又律云：木叉者，戒也！此因從果爲號也。**

五中，引律者，此說戒法中，釋戒序文。戒是因，木叉是果；今召戒爲木叉，卽是因從果也。

三、**解脫義者，近而彰名，隨分果也。謂身口七非，犯緣非一；各各防護，隨相解脫。遠取戒德，因戒克聖；望彼絕累，由遵戒本。故律云：除結無罣礙，縛著由此解。餘如後說。**

寅三解脫義

解脫中，約近遠兩義釋之；近中，又二，初標。言隨分者，顯非頓脫，即處處義也。謂下，釋。初二句，示境緣別也。次一句，明治行不頓也。下一句，示分果也。此望隨境起護，脫免過非，故云隨相。次遠義者。此以凡地所受，望後聖果，故云遠取；即前聖道本基義，故云因戒等。克，猶護也。聖總三乘，累該五住<sup>1</sup>。故下，引證，亦律序偈；彼云：衆經億百千，戒爲第一最；欲求第一最，今世及後世，當持此禁戒，終身莫毀犯；餘二句如鈔。問：近遠兩釋，何以分之？答：此有多異：一、近約止業，遠望除惑；二、近是凡地，遠即聖道；三、近是就因，遠即從果；四、近是漸防，遠即頓破。即《戒疏》云：戒障

<sup>1</sup>五住 《應法記》：「三界見惑，合爲一住；三界思惑，離爲三住；及無明住也。」

壬四、具緣不同<sup>二</sup>  
癸一、標  
癸二、釋<sup>二</sup>  
子一、敘意

有二：一者業非，二者煩惑；戒淨障業，惑待智亡；望分所除，故云

別脫<sup>此明</sup>。後智除惑，乃稱究竟解脫<sup>此證</sup>。下文指後，即戒體中發戒

數量門；彼明境量等，即別脫之義，可見。

**四、具緣不同。若論末代，唯論羯磨一受；必藉因託緣，便能長立。其受緣相，如上卷一門；但受是比丘大綱，佛法根本，更略標舉。**

四、具緣門，敘意中，初示受法。末代唯羯磨者，以五受中<sup>1</sup>，善來、

<sup>1</sup>五受中 此約僧尼合數，八敬亦在五中故。若別開則有十受，僧中五受：一、善來，二、破結，三、三語，四、邊五，五、中十。尼中亦五：一、八敬，二、二十衆，三、遣信，四、小年會嫁，五、邊十。然邊五、中十，及尼中二十衆，小年會嫁，遣信，邊十之六種，俱羯磨受；與自餘善來，破結，三語，八敬四種共唯有五。就此五中，善來，破結、羯磨三種通兩衆。三語局僧，八敬唯尼，具釋如《羯磨疏》一二·四。又善來感初果，破結

三語、八敬<sup>1</sup>，唯局佛在；破結微通<sup>2</sup>，稀而復隱故。藉因緣者，或發心爲因<sup>3</sup>，餘事名緣；或能受爲因，所對爲緣；或俱因緣，如前已辨。其下，明重述意。一門，卽〈受戒篇〉。比丘大綱者，攝僧要故

得四果，三語凡中爲勝，八敬唯局愛道一人，五百釋尼中十一衆受，愛道外無餘尼，故一尼十僧受。若依《四分》，五百釋女同八敬得。自餘羯磨受，通在世滅後，凡聖。又破結得中，若因中有期心，至果則果戒俱得；若無期心則不得，故有羅漢白衣。<sup>1</sup>八敬 一、百歲尼禮初夏比丘足，二、不得罵謗比丘，三、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四、從僧受戒，五、從僧出罪，六、半月求教授，七、依僧安居，八、依僧自恣。阿難受佛敕傳說，愛道尼合掌云：「頂戴持！」卽時發得具戒。

<sup>2</sup>破結微通 《戒疏》云：「破結得戒，通佛滅後，以《善見》文五十年前得三達智，故知果成戒滿也。」

<sup>3</sup>或發心爲因 受戒中列五緣：一、能受人五云云，二、所對境六云云，三、發心乞受，四、心境相應，五、事成究竟。今發心者，指第三緣；餘事者，自餘四緣也。次釋能受者，指五緣中第一，所對者卽第二也。後義通五緣，俱名因緣也。

；佛法根本者，住持勝故。

依《毗尼母論》云：具五緣<sup>1</sup>：一、和尚如法。二、兩阿闍黎如法，並謂弟子見聞無破戒事，堪爲師義，是得戒限。三、七僧清淨，謂受者三根無染，通望十師，彼此見聞疑中，無非法者，方得成受。片有三根，境非足數，心不具法，了了知非，故受不成。四、羯磨成就者，論中云：若言語不具，前後不次，說不明了，並不成受。五、衆僧和合與欲，若

<sup>1</sup>五緣 〈受戒篇〉八·十亦引之，記云：「上列諸緣，皆依律本，此但通證。總束五緣，不過人法，略證所對三四五也。」《通釋》云：五緣第二所對緣有六：一、結界成就，二、有能秉法僧，三、數滿如法，四、界內盡集，五、白四教法，六、資緣具足。今五中初三，當第三數滿如法；第四當彼第五白四教法；第五當彼第四界內盡集也。

有別衆之相，如〈足數〉法中所明，受亦不得。

列緣中。此但撮前受法，徑示是非；分對解釋，前已具委；久聽既知，不喜煩釋；新學未曉，自可尋之，故略點示耳。初列五緣，並出《母論》。三中。初明受者知師，下至小罪<sup>1</sup>；通望下，明十師互知，唯據重夷。心不具法，謂無戒者；如十三難，《十誦》白衣之類。

又云<sup>2</sup>：若在家受五戒八戒，乃至十戒隨毀犯一重；如此人

<sup>1</sup>下至小罪 〈受戒篇〉八·一六：「若據律文，弟子知和尚破戒，未顯輕重；準義詳之，乃至犯吉羅者，亦不成受；以犯威儀，不應師德。」又云：「餘九師，律無正文，準可知也。」

<sup>2</sup>又云 記出二義，初釋於今一科中二段，俱《多論》文，但初約取意，故不標論名，是懸取論意也。〈受戒篇〉引《多論》，大同今初段故。次釋引〈受戒篇〉本律五緣中第一能受緣之義也。彼第一能受緣分有五種，其第三名身器清淨，正引之也。問：何汎爾云「又云」耶？答：次上文云其受緣相如上卷，今更略標舉；今此略舉其一二

者，後出家，不得戒，不得作和尚；卽十三難中，初難攝，餘十二難同。《薩婆多》云<sup>1</sup>：若受五戒，破其重者，後捨五戒，更受五八十具戒等、並禪、無漏戒，一切不得；乃至破十戒中重者，不得如前。

雜相中。初又云者，懸取論意，或可引前受緣。五八戒下，並略破重之言，故云乃至十戒等。二、引論示。彼明六種戒<sup>2</sup>，隨犯一重，餘皆絕分。文中，具舉五戒，餘並略之，故云乃至等。八字寫訛，準論，

，故只云又云，卽還舉受緣文也。

<sup>1</sup>多云 〈受戒篇〉記云：「《多論》唯明邊難，略證能受第三一緣，然其邊罪，律據具戒，論通白衣，故約三戒次第明相，謂受五破重後，不得八、十、具；受八破重，不得十、具；受十破重，不得具。不得禪、無漏，通上三位也。」

<sup>2</sup>六種戒 五、八、十、具，及禪、無漏也。然犯重之言，局前四種。

丑三、結界是非

合作十戒，即越過八戒也。不得如前者，同上五戒也。

《毗尼母》云：（不）就戒場外，更不結大界，直結小界，不得受具。今有無難因緣，結小界受，亦是非法。

三結界中，初斥單結戒場。更下，不字疑是多寫，去之則義便。直結

小界，即目戒場，對大言小；如前結法，可知。今下，次斥無緣結小界。此即三小，有難應法，無故為非。

《多論》又云：若殷重心，則有作與無作；輕浮心者，不發無作。又如受後具持，可是願行相應，依論得戒；有受無持，但有空願，無行可副，則不得戒。故律云：共比丘

丑四、受心輕重

同戒也。以受持同故，可有得戒犯戒之人；反上<sup>1</sup>則無戒，亦不犯也。

四中，初引論示心。重輕二心，難顯其相，非謂徒然懇惻而已；要在見境明白，上品要誓，方名增上重心。亦如前說，恐忘故重示耳。又下，約行顯相，初示得失。依論，即上《多論》，以期持奉即殷重。

故下，引文證。律自釋云：共比丘者，共餘<sup>2</sup>比丘受大戒，是共比丘

義此謂受體同，〈刪定戒〉改云共戒是也。；同戒者，釋云：結此戒已，寧死不犯，共餘

比丘同，是同戒義隨行同也。。此即律本姪戒中文，雖文局初戒，而義通

<sup>1</sup> 犯戒之人；反上 無戒等犯戒者，是謂初受時不要護持，因中說果也；即所謂空願受戒也，故云無戒無犯。

<sup>2</sup> 共餘 彼云：「是中共餘比丘一戒、同戒、等戒，是名同戒。」

二百五十。所以戒首先標此者，意明必具受隨二戒，乃有持犯；非受則無隨，非隨則無受；此證願行相副，方成得戒明矣。願行，即受隨也。

《多論》問云：羯磨竟時，爲善心得，爲不善心乃至無心得？答：通是得戒。

五時節中，初科。問：列四心中，略無記，故云乃至。無心者，論作入滅盡定；準《業疏》<sup>1</sup>問：三性通得，則合無心<sup>2</sup>入無記耳。答云

<sup>1</sup>《業疏》一五·五：「問：羯磨竟得通三性不？答：《多論》云：一切皆得。」

<sup>2</sup>合無心 同七頁云：「無記睡心，入滅盡定者，是無心得；亦由前善心力故，與滅定俱，故云無心得。非無心而得。」《東野》云：「無心無記，互而言之，故知義通。」

寅二、引律以難  
卯一、立難

卯二、答釋

通者，彼云：先以善心，禮僧合掌，白四起業；相續成就，是名善心發，善心得。若先以善心，乃至起業；羯磨未竟，起不善念；藉前善心力故，發業任運而起，與不善俱；是名善心發，惡心得；無記睡心，入滅盡定者，亦爾。

若爾，何故律云：瞋恚睡狂，如是等人，不名受具？

次立難中，即前〈受戒犍度〉中文。瞋是不善，睡狂是無記。

答云：作白之時，具上四心，不名得戒；羯磨已後，方有四心，皆是得限。前善心不得者，謂汎緣餘善，無心緣戒，又不類餘無心也。

答中，初示得不。羯磨已後者，謂初白竟，第一羯磨已去，名為後也。《業疏》引《十誦》云：知時犯、不知時清淨，如犯殘懺，聞出罪

白，後睡不覺羯磨竟者是也。準此以通，前聞白已，後睡得戒此祖師所據

也；由前陳乞，事委十師；既聞作白，足彰情許；雖入餘心，不妨感

戒。廣如《業疏》。前下，別點善心。恐疑善心本是得限，那云白時

具上四心，不得戒耶？故此釋之。又下，復恐見云無心緣戒，便謂濫

上無心，故重遣耳。

## 五、優劣者。

五、優劣中，優，即勝也。前後六門，並單論別脫，此兼道定，還欲對

顯別脫功勝。又別脫一戒，通含五受<sup>1</sup>；若對七科，四通三局<sup>2</sup>，尋

<sup>1</sup>通含五受 謂今明別脫勝，非局羯磨受，自含餘之善來、三語、八敬、破結也。五受開合，如上出之。

<sup>2</sup>對七科，四通三局 謂聖道本基，戒有大用，略知名趣，具緣不同，優劣有異，重受通局，震嶺受緣，此七科中，第四具緣不同，第六重受通塞，第七震嶺受緣，此三名

文可見。欲釋此門，先須略知道定名相。初別脫對境彰名，定道從心爲目；與定慧二心同時，故並言共，亦名爲俱。其定戒者，《成論》離禪定爲二戒，色無色別故；多宗合爲一，俱不動業故；道戒，或名道俱、道共、無漏等異，此辨名也。二、別定並有漏，道共唯無漏，別脫欲界業，定共上二界業，道共非三界業，此論體也。三、別定通凡聖，道共唯局聖，此位分也。四、別脫假緣受，定道隨心發，此明因也。五、別脫但隨身，要期盡形故；定道名隨心，生死不絕故，此示功也。略知如此，餘如後解。

相，偏局別脫；自餘四種名義，通定道二戒。如定慧亦聖道本基，定道二戒亦有大用，亦復明律儀、名戒、名解脫等，類例解焉。《東野》云：「四科通五受，三科局別脫。」

癸二、釋二  
子一、敘意

子二、引釋二  
丑一、多論

由立此門，知戒是勝緣入道之要，便能護持無失於相也。

敘意中，**失相**，謂違教也。

《婆論》云：木叉戒，佛在世有，希現故勝；禪無漏戒，一切時有。二、有漏木叉，通情非情，寬故言勝；餘二局情，狹故不如。三、有漏木叉，從慈心發故勝，能為佛道作因。四、木叉戒者，被及七衆，紹續三乘三寶三道，住持功彊；餘二無能，故劣。五、木叉戒者，唯佛弟子有；餘禪戒者，**外道亦有**。

次科，《多論》五種：初時，二境，三心，四功，五人，如次釋之。

初時希常者。以木叉須佛出世，制方有故；餘二縱非佛出，亦有得定證道之者，故常有也。**希現勝者**，猶如世物，希少則貴，常者不如故

。二境中。木叉遮、性通禁，餘二但止性惡，故境通局也。三約心者。慈卽大心，故是佛因。論云：禪無漏戒，不以慈心得，謂從智得；此專自利，卽二乘心，劣可知也。四明功有二：（一）攝生廣，被七衆故；（二）住持勝，紹續等故。住持中三種，並以紹續字貫之：初所乘法，二卽所住境，三謂所成果。古記，引《毗羅三昧經》云：人天涅槃，是爲三道，非。論中，但云三乘道果，相續不斷，故知餘文並鈔加也。五約人中。外道無無漏戒，故但舉禪戒耳，以彼亦得色、無色定故。

《善見》云：具足木叉者，諸光、諸山、諸學之中，日光、須彌、學中木叉最以爲勝！若非佛出，則無有人豎立此法。

《善見》中，初標示。諸下，校量，初總舉法喻。光山是喻。學卽是

法；戒定慧三，故言諸也。日下，別對顯勝。若下，出其所以，此與

《多論》初義頗同。

## 六、重受者。

重受中，此章所明，意令行者，審己所受，更求增勝故也。

**依薩婆多宗，戒不重發，亦不重受；罪不重犯，依本常定。故羅漢心，中下品戒。**

多宗中，初科。文列三種，並異《四分》。言不重發者，三戒永定。

如下心受五，中心受十；本俗<sup>1</sup>仍下，餘五方勝。中心受十，上心受大，亦爾。彼云：木叉戒者，無有重得；若微品心，受得五戒，後以

壬六、重受通塞<sup>二</sup>  
癸一、標

癸二、釋<sup>二</sup>  
子一、多宗不重受<sup>二</sup>  
丑一、正明

<sup>1</sup>本俗 本俗者，十戒之中前五戒；餘五者，後五戒也。

中上品心受十戒，先得五戒，更無增勝；於後五戒，乃得增耳。不重受者，彼計一受即定；既不重發，更受不增，故不立也。準下但明具戒，意詳五八十亦爾。以五制盡形，八限日夜，縱逐日受，望當日中，不可重故。不重犯者，此據初篇同種爲言。依本定者，本，謂壇場初受也。故下，引證。《婆沙》中，年少苾芻，得上品戒，以能起上品心受故；羅漢苾芻，得下品戒，以先發下品心受，後不增勝故。問：羅漢既發定共道俱，豈得不增；戒必不增，那得聖道？如是思之<sup>1</sup>。

### 若爾，何故戒有羸不羸耶？

<sup>1</sup>如是思之 試會曰：戒雖下品，豈不發定道乎？又戒雖不增，依定慧而克聖，亦又何妨耶！

釋難中，初難者，如《戒本》云：戒羸不悔，謂將欲趣犯，戒力微弱，故云羸也。堅持守護，其體光潔，故如肥也；體既肥羸，理有增減；則與上常定，義實相違，故以為難。

**答：此對隨行，不論受體。亦可作戒在一念，隨心一品定；無作非心，盡形故，隨行有增微。**

答中，初二句，約受隨判開。此對隨行者，行有持犯，故說肥羸。不論受體者，受依本定，故無肥羸。亦下，次就受體作無作分，上二句明作戒。一念者，明時促也；隨心者，謂逐境遷謝，不可追改；上中下心，隨發一品，則永定也。若爾，彼宗作戒是色法，那云隨心？答：此約心念剋定成時，故《雜心》、《多論》，並以初念二念，用分初後，如下自明。下二句，明無作。非心者，反上隨心也。盡形者，

反上一念也；彼計無作為色，故但云非心耳。隨行增微者，謂持心勤怠，故體有肥羸；即彼所計，身口七業，皆色損益義也。若爾，與上隨行，復有何別？答：上則專論隨行，此謂以隨資受。古記，以後解許重受者，非也。彼自約行，說體肥羸，豈令重受耶？謂同《成論》

故《成論》云：有人言：波羅提木叉有重發不？答云：一日之中，受七善律儀；隨得道處，更得律儀。而本得不失，勝者受名。其七善者，謂五戒、八戒、十戒、具戒、禪戒、定戒、道共戒也。

二成宗中，初引論而標故者，因前起後，非引證也，對破彼計，假設疑問。答中，初答重發。出彼第九七《善律儀品》，具云：有人受一日戒，是初律儀；即日受優婆塞戒，是第二律儀；即日出家作沙彌，

是第三律儀；即日受具足，是第四律儀；即日得禪定，是第五律儀；即日得無色定，是第六律儀；即日得無漏，是第七律儀。上云<sup>1</sup>無漏，且據初果；下復統收二三四果，故云隨得道處。本論作道果。而下，示重發義。本得不失者，從前體增為後體故；勝者受名，從後彰名，前名沒故。其下，列釋。可知。問：重發重受，如何分別？答：重發據多戒，重受約一戒。若爾，論明重發，那見重受？答：由體重發，即得重受！以彼重受，一體發故。

如《薩婆多師資傳》云：重受增為上品，本夏不失。

引證中，《師資傳》，今藏中無本。

諸記云：梁僧祐撰，有五卷。

此即多宗餘師之

丑二、引證<sup>二</sup>  
寅一、師資傳

<sup>1</sup>上云 《成論》中，自此之前，明無漏戒，故云也。

義，雖違己宗，乃順今部，故特引之。

《僧傳》云：宋元嘉十年，祇桓寺慧照等，於天竺僧，僧伽跋摩所，重受大戒，或問其故？答曰：以疑先受，若中若下，更求增勝；故須重受，依本臘次。

《僧傳》，即《梁高僧傳》，嘉祥寺慧皎撰，此引跋摩傳。《壇經》作十一年；祇桓，即此土楊都寺名；慧照等五十人，影福寺尼慧果等三百二十三人，同從重受；僧伽跋摩，此云衆鎧。或問者，傳云：有慧義法師，擅步京邑；見跋摩行重受事，謂爲矯異；執志不同，親與跋摩拒論是也。答下，即跋摩語；慧義問曰<sup>1</sup>：夫戒非同見之色也；

<sup>1</sup> 慧義問曰 已下之事，不見於《僧傳》。《戒壇圖經》第四高下廣狹篇下出，彼文《梁僧傳》云云，蓋御所覽不同乎！

頃見重受戒者，或依舊臘次，或從後受爲始？進退之間，足致深疑。跋摩答曰：人有二種，故不一類：若年歲不滿，胎月未充；則依今受爲初；若先年已滿，便入得戒之位；但疑先受有中下心，理須更求境勝，而重受戒；卽依本臘而永定也，餘廣如《壇經》<sup>1</sup>。

## 七、震嶺受緣。

七中，意明此土得戒元緣，令知所從，不妄承奉故也。**震嶺**<sup>2</sup>，卽目此方；下云漢境，足可相照也。

**余聞有人言：此土受戒，先無從始，縱今受者，少乖緣具**

壬七、震嶺受緣<sup>二</sup>  
癸一、標

癸二、釋<sup>二</sup>  
子一、通斥二妄

<sup>1</sup> 《壇經》 具云《戒壇圖經》，全一卷，南山撰。慧照已下，文出十九頁，十八行。

<sup>2</sup> 震嶺 鈔序記一·一九：震嶺者，震是梵言之省略，嶺卽土境之通名。……震嶺之號，但目此方，不煩穿鑿。舊云國嶺兩標，震卽此方，嶺卽葱嶺，非也。

，理得何疑？但作奉戒之心，莫非得戒之限。忽聞斯語，不覺喟然！豈以雷震<sup>1</sup>震地，聾者不聞；七曜麗天，盲者不見；既同管識，豈妄厝言？故引用聖教，明白灼然；具緣成受，不具不得。此土受具，《僧傳》顯彰，縱緣境有濫，依法亦有明訣，如前卷受中。

通斥中，初敘妄，有二。一、謂無端始，二、謂緣乖亦得。忽下，正斥，初斥妄言。由不披教，輕發此言，故宜深責。今時多爾，無知可悲。喟，即歎息之聲；霆，謂疾雷。七曜者，日月五星<sup>南方熒惑，北方辰星，東方歲星，西方太白，中宮土宿。</sup>麗，即訓著，布著於天也。此明祖師，將謂聖教，人所

<sup>1</sup> 雷霆 《智論》九卷之語。七曜麗天，彼作日出。

同聞，而不意愚者都無所曉；因彼妄述，不覺驚歎，故云豈以等；亦猶具耳眼者，聞雷至響；見耀極明，而不謂聾盲無所聞見也。管識，謂管中闕覷<sup>1</sup>，喻識見之狹。厝，置也。故下，示所出，初顯緣成。引用聖教者，指前第四門。此下，示從始。縱下，遮妨。猶恐執著諸律論中，容有緣缺而感戒者，便謂不必假緣，故縱而奪之。如本律不受十戒，多宗不具衣鉢，《伽論》<sup>2</sup>師僧不如法等，即緣境濫也。然成否之相，並見〈受戒篇〉中，故指如前。

**所言漢境受緣者，自漢明夜夢之始，迦竺傳法已來，迄至**

子<sup>一</sup>、別顯受緣<sup>二</sup>  
丑<sup>一</sup>、正示<sup>二</sup>  
寅<sup>一</sup>、僧受初緣

<sup>1</sup>管中闕覷 《漢書·東方朔傳》：「以管闕天，以蠡測海。」管，竹管也。闕，傾頭門中邪視也，覷，七慮切，伺視也。《莊子·秋水》：「是直用管闕天，用錐指地也，不亦小乎！」

<sup>2</sup>《伽論》 彼論云：「不知和尚是賊住，依彼受戒得戒，諸比丘犯吉羅。」

曹魏之初，僧徒極盛，未稟歸戒；止以翦落殊俗，設復齋懺，事同祠祀。後有中天竺僧曇摩迦羅<sup>1</sup>，此云法時，誦諸部毗尼，以魏嘉平年至洛陽，立羯磨受法，中夏戒律始也！準用十僧，大行佛法，改先妄習，出《僧祇戒心》。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出《曇無德羯磨》，即大僧受法之初也。

別顯中，僧緣爲二，初句重牒前標。自下，引示，又三，先敘教流之<sup>1</sup>曇摩迦羅 見《梁傳》第一：「時諸僧共請迦羅譯出戒律，迦羅以律部曲制，文言繁廣，佛教未昌，必不承用，乃譯出《僧祇戒心》，止備朝夕。更請梵僧立羯磨法，中夏戒律，始自乎此。迦羅後不知所終。又有安息國沙門曇諦，亦善律學，以魏正元之中，來遊雒陽，譯出《曇無德羯磨》，嘉平訖乎五年，次正元有二年，若用曇諦羯磨非嘉平。」

始；後下，正示受緣；卽下，結示。初中。漢是朝代，明卽帝號。後漢明帝<sup>1</sup>，永平三年<sup>2</sup>，夜夢金人飛空而至，且集羣臣占之；傅毅奏曰：臣按《周書異記》<sup>3</sup>云：西域有神，其名曰佛；昭王時生，穆王時<sup>4</sup>滅。滅時，此方午時天陰，大地震動，白虹一十二道，貫於太微

<sup>1</sup> 後漢明帝 後漢第一世光武帝，明帝卽光武帝子也。

<sup>2</sup> 永平三年 《僧史略》及注、《四十二章經》序，《佛祖統紀》等，並云七年，所出異耳。然《譯經圖紀》云永平三年，歲次庚申夢云云，至七年甲子帝敕郎中蔡愔等云云；以永平十年歲次丁卯至於洛陽云云，同今記也。

<sup>3</sup> 《周書異記》 彼云：「周昭王卽位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江河泉池，忽然泛漲，井水溢出，山水震動，有五色光，入貫太微，遍於西方，盡作青紅色，昭王卽問太史蘇由，是何祥耶？由曰：有大聖人生於西方，一千年外，色教及此，昭王卽敕鑄石記之，埋於南郊天祠之前，此卽佛生時也。」

<sup>4</sup> 穆王時 《釋迦方志》：「周穆王五十三年壬申歲二月十五日平旦，暴風忽起損舍折

，竟夕至曉。穆王問於羣臣，時扈多臣之姓名奏曰：西國聖人入滅之

兆！千年之後，教法合流此土。王敕刊之於石，葬於南郊天祠之前；

臣算至今，正千年矣，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爲然，遂遣蔡愔等十八人，往西國求佛教焉。迦竺者，傳法僧名；卽迦葉摩騰、竺法蘭，皆中天竺人。時蔡愔等，至月氏國<sup>1</sup>，遇騰、蘭同契遊化，遂迎至洛陽，譯《四十二章經》；又齋<sup>2</sup>畫釋迦像，卽此方三寶之始也。迄

木，地動天陰，西方白虹十二道，太史扈多云：西方聖人滅矣」云云。

<sup>1</sup>月氏國 《史記·大宛列傳》曰：大月氏在大宛西可二千里云云，大宛去長安萬一千五百里，月氏在天竺北可七千里。

<sup>2</sup>又齋 《注四十二章經》序云：「齋白 布畫釋迦像，貝多《四十二章》至。……卽永平十年歲次丁卯十二月三十日也。」

，亦至也。**曹**<sup>1</sup>即帝姓，魏是國號；爲有後魏相濫，故加姓簡之；自漢明已來，跨一百九十餘年。**未稟**等者，謂體俗形異也。**設復**等者，謂法闕事非也。**祠**即神廟，祀謂祭祀。所以騰、蘭不即授歸戒者，此乃聖人知機而作，化存由漸故也。**受緣**中，又二，初明迦羅行受。亦云柯羅<sup>2</sup>。**嘉平**，即齊帝時年號，凡得五年；**洛陽**，即魏所都。**立羯磨**受者，納法爲體，異前形同也。《業疏》云：依法正部，行十僧受戒；又云：神州一統，約受並誦《四分》之文，即此爲始矣！此土僧尼得戒，功始迦羅；律宗不以繼祖，忘本故也。文中但云羯磨，則三歸五十，義必具矣。**中夏**者

<sup>1</sup>曹 曹操薨，子不立，號之魏文帝；三國鼎分，魏其一也。

<sup>2</sup>亦云柯羅 現行《僧傳》作曇摩柯羅，恐後寫誤耳。和漢合運圖云嘉平年，天竺曇柯迦羅至洛陽，始出戒本，中夏戒律之始也云云。言二年者，有所據乎！

，大國曰夏，且局此方言中；其實西梵印度，乃閻浮之中心耳。改妄習者，立僧法式，替前祠祀。出《戒心》者，令依持也；出謂翻文，心以總要爲義；律文雖廣，要歸戒本，故云心也。教宗之亂<sup>1</sup>，自此爲始；聰師已前，盛弘《僧祇》，亦由此矣。又下，次明曇諦譯羯磨。曇諦梵言，未詳華語。若據藏中，僧鎧<sup>2</sup>羯磨，亦出曹魏；但迦羅不用，別請曇諦出之；故今但推曇諦，卽《僧傳》云：請胡僧出羯磨是也。迦羅行受，諦但譯文；後人反以諦爲祖，獨遺迦羅者，未之思耳。

<sup>1</sup>教宗之亂 十門記云：柯羅依四分羯磨立十人受，出《僧祇戒本》第一差也；至姚秦時，《十誦律》出，人卽依用，第二差也；次餘三律出，人謂《僧祇》與先戒本文理相合，捨十演祇，第三差也；至元魏法聰，方悟先非，罷祇首傳《四分》云云。

<sup>2</sup>僧鎧 《曇摩迦羅傳》附出：「又有外國沙門康僧鎧者，亦以嘉平末來至雒陽，譯出《郁伽長者》等四部經。」彼不顯出羯磨之事。

寅二尼受初緣

復字，他本作後。

比丘尼受具初緣。至宋元嘉七年，有闍賓沙門，求那跋摩<sup>1</sup>，至揚州，譯善戒等經。又復有師子國尼八人來至，云宋地未經有尼，何得二衆受戒？摩云：尼不作本法者，得戒得罪！尋佛制意，法出大僧，但使僧法成就，自然得戒。所以先令作本法者？正欲生其信心，爲受戒方便耳；至於得戒，在大僧羯磨時生也。諸尼苦求更受。答曰：善哉！

<sup>1</sup> 求那跋摩 出《梁傳·三》：以元嘉八年正月，達於建業云云。後祇洹慧義請出《菩薩善戒》等。時景福寺尼慧果、淨因等，共請跋摩云：去六年，有師子國八尼至京，云宋地先未經有尼，那得二衆受戒？恐戒品不全。跋摩云：尼戒法本在大僧衆發，設不本事，無妨得戒，如愛道之緣。諸尼又恐年月不滿，苦欲更受。跋摩稱云善哉！苟欲增明，甚助隨喜。但西國尼年臘未登，又十人不滿，且令學宋語，別因西域居士，更請外國尼來，足滿十數。其年九月二十八日，奄然已終，春秋六十有五。預告已證二果。

夫戒定慧品，從微至著；若欲增明，甚相隨喜。且令西尼學語，更往中國請尼，令足十數。至元嘉十年，有僧伽跋摩<sup>1</sup>者，此云衆鎧，解律雜心，自涉流沙，至揚州。初求那許尼重受，未備而終。俄而師子國尼鐵索羅等，三人至京，足前十數；便請衆鎧爲師，於壇上爲尼重受。

次尼緣中，初標。若據曇諦羯磨，尼法備足；則知曹魏以來，卽從一衆邊受！此準《五分》十一衆受，十僧之外，須一尼爲和尚，方可行之；理必先有西尼到此。今云初緣，乃二衆受戒之初耳。至下，引示，初示求那許請，文又爲三，初敘求那西至。元嘉，卽宋文帝時改號

<sup>1</sup>僧伽跋摩 略同《梁傳》文，傳又云：跋摩嘉元十九年，隨西域賈人舶還外國，莫詳其終。

，凡三十年。求那跋摩，此云功德鎧。揚州，即宋所都也。今昇州。後於

南林寺<sup>1</sup>前園中，築戒壇受戒，即此土立壇之始。又下，二、敘發起端由，先明西尼怪問。據傳，乃影福寺尼慧果等，騰西尼語，咨問跋摩。摩下，跋摩答釋，可解。諸下，三、敘懷疑求受，先明宋尼虔請，下示跋摩許可。次至十年下云衆鎧代成，初敘衆鎧西來。即天竺國人。初下，次明行法，先示前緣。德鎧即十年九月死。俄下，明尼滿數。

<sup>1</sup>南林寺 於南林寺築戒壇者，亦不見求那跋摩本傳，依《戒壇經》說歟！又《佛祖統紀》云：「劉宋文帝元嘉十一年，求那跋摩於南林寺戒壇，為僧尼受戒，為震旦戒壇之始。」又《僧史略》云：「迦羅以嘉平正元中與曇諦於洛陽出《僧祇戒心》，立大僧羯磨法，東土立壇，是其始也。」不言南林戒壇事。《戒壇圖經》第二篇云：「案《僧傳》云：唐文帝元嘉中聖僧功德鎧者，遊化建業，於南林寺前園中立戒壇，令受戒者登壇於上受也，及其終後，又於壇上而闡維之。」

俄謂非久，卽十一年也。通前共十一人，此據正用爲言，故云十數。

出《高僧》、《名僧》、《僧史》、《僧錄》、《僧錄》，及晉宋雜錄。故略出緣起，永爲龜鏡。

指出中，《僧傳》，梁慧皎撰。《唐傳》，祖師撰；《宋傳》，《名

贊寧撰；二傳在後今非所指。

僧傳》，梁寶唱<sup>1</sup>撰。《僧傳》序<sup>2</sup>云：琅琊王巾撰《僧史》；齊竟

陵<sup>3</sup>文宣王撰《三寶記傳》，或稱《佛史》，或號《僧錄》等。晉宋

<sup>1</sup>寶唱 《唐傳·一》梁楊都莊嚴寺，沙門釋寶唱云云。搜括列代僧錄，撰爲部帙，號曰名《僧傳》，三十一卷云。

<sup>2</sup>《僧傳》序 《梁傳》序云：齊竟陵文宣王《三寶記傳》，或稱《佛史》，或號《僧錄》。……琅琊王巾所撰《僧史》，意似該綜，而文體未足。

<sup>3</sup>竟陵 蕭子良，齊武帝文明二年正月爲司徒，同十一年爲太傅，隆昌元年四月薨，諡文宣王。《說戒篇》云：「昔齊文宣王撰《在家布薩儀》。」記云：「齊卽南齊蕭子良，生封竟陵王，死諡文宣王。」

雜錄，即俗典。詳今鈔文，多引《僧傳》<sup>1</sup>；然其事跡，偏在諸文，故通指之，令生信奉。故下，顯意。龜辨吉凶，鏡分好醜；千載之下，不容濫迷也。

##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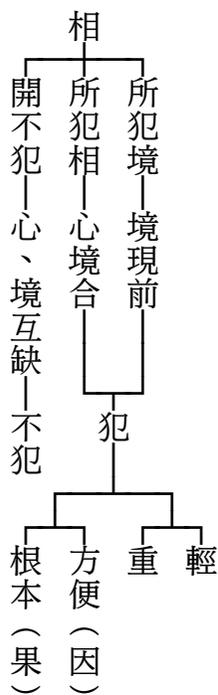
<sup>1</sup>多引《僧傳》 《通釋》：「今對校《僧傳》，出沒互有，恐傍依餘乎。」今案：記接云：「然其事跡，偏在諸文。」

補充講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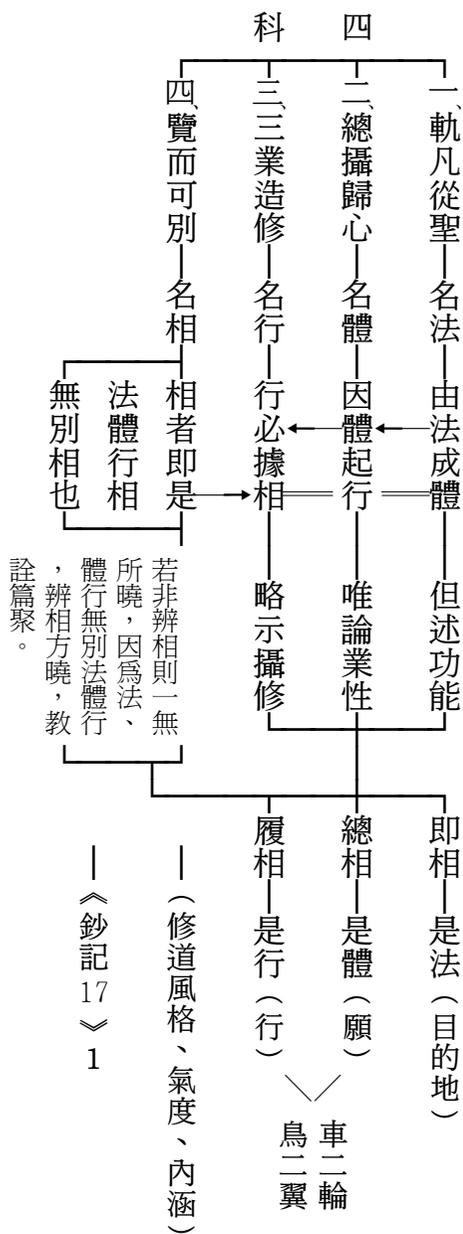
卷十五



# 戒法戒體要義——隨戒釋相篇卷十五



二、◎南山戒之四門：法、體、行、相。何以要總論戒之四科？答：戒是一也，而：



△若昧餘三，直爾釋相  
 既無由序 — 不知所來 — 徒自尋條 — 終難究本。  
 — 《鈔記 1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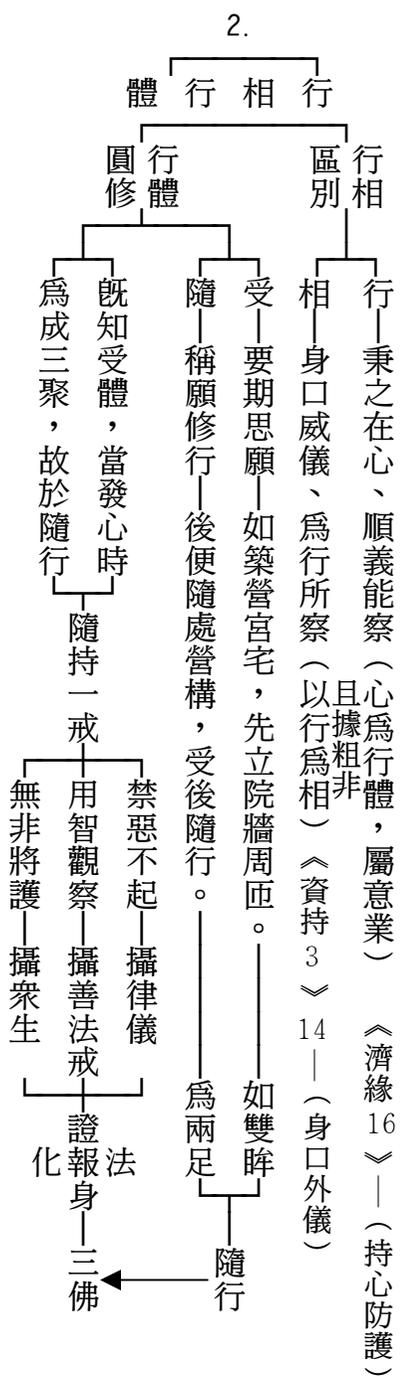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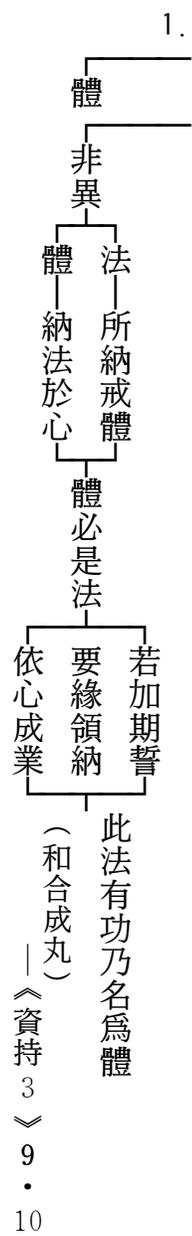
四科總別：總：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

甲、總論：戒法、戒體、戒行、戒相 — 《事鈔 3》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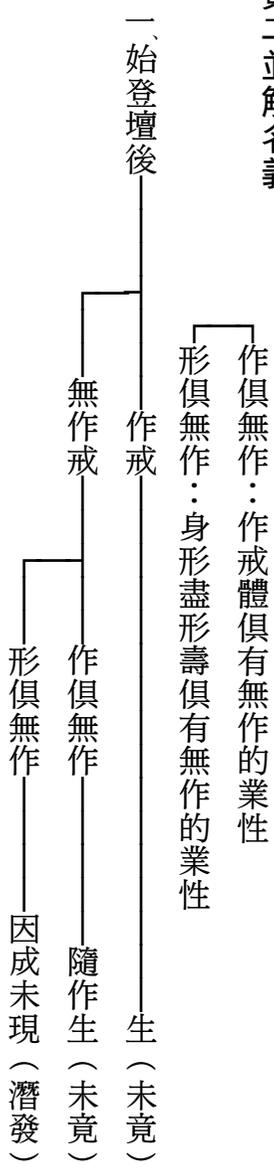
一、法 — 聖人制教 — 所受 — 軌成出離道 — 有濟物之能：如來所制五八十具，大乘等戒法  
 二、體 — 納法成業 — 能得 — 納法防垢非 — 為立行之本：將戒法領納在心中，生起防非止惡之心  
 三、行 — 依體起護 — 隨順 — 持心修三業 — 對治止作持：秉戒運心廣修，檢察身口威儀之行  
 四、相 — 以行為相 — 身口如法、「為行有儀」 — 美德外彰：三業語默動靜相應戒法，離垢莊嚴  
 以法為相 — 五八十具、開遮輕重 — 互通篇聚：如五八十具各條戒開遮持犯，不同相狀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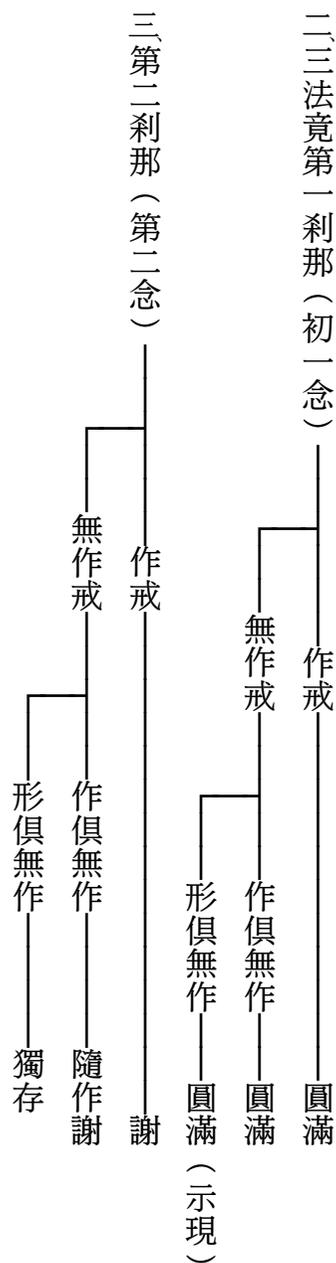
乙、別解：分別異同

法 — 非同 — 法 — 能依於體 — 法未必體 — 若望未受 — 但名為法  
 體 — 法所依本 — 體是無情 — (藥味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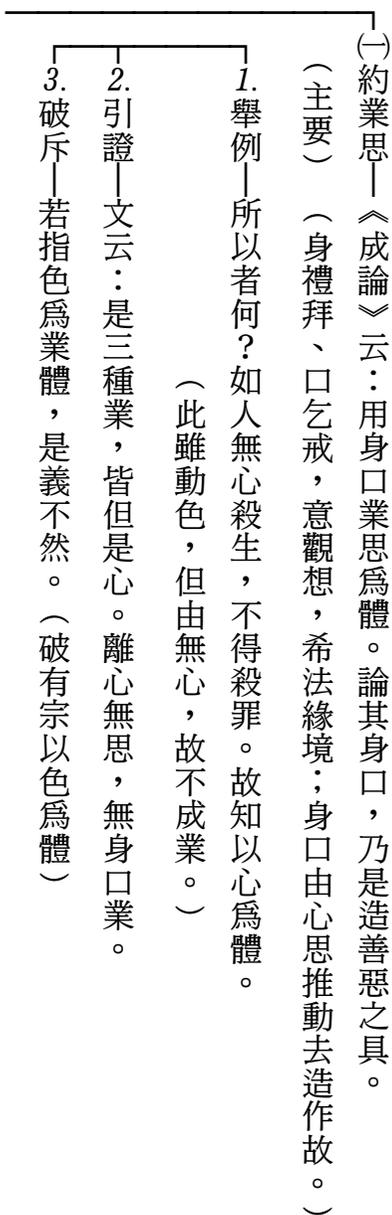
寅二、並解名義





子三、第三項正出體狀：一、作戒體。二、無作戒體。約《成實論》以釋本宗《四分律》

一、作戒體：色、心為體



壬六重受通塞

甲、《多論》②③ 507：

比較

- 十四種色，悉是無記，非罪福性。（善惡本心造，根塵唯識能了別故。）
- 有部——五根五塵四大，多宗以為俱通三性（善、惡、無記）。

(二)約色聲——以身口二業相續善色聲為體。（因為）以相續色聲，（乃）法入所攝，意識所得，（次解）是罪福性故。

1.色聲

- (1)外五塵及報色——非罪福性。
- (2)內方便色（方便動作，非無情外物）——是罪福性。
- (3)一念色聲——瞥爾一念之眼見、耳聞，非業，非罪福性。

(4)相續色聲——緣慧相續，造作成業，落入法塵所攝，（如眼見拜跪俯仰，耳聽陳詞  
乞戒，心緣可憶。）

2.比較

- 多宗色聲——取前(1)之身口、色聲為體，(2)方便色，不立相續色、十四色皆通三性。
- 本宗色聲——取(4)相續色聲為體，法塵所攝。判十四色皆無記，相續色聲才通三性。

## 一、犯重不得戒

## 二、戒法優劣

## 三、戒體種類

## 四、得戒時節

一、并禪無漏戒一切不得。若受五戒中重戒已。欲捨五戒更受戒者。無有是處。若捨戒已。更受五戒若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禪無漏戒一切不得也。若破十戒具戒中重戒者。若欲勝進若欲捨戒還受戒者。如五戒中說。二、問曰。禪戒無漏戒波羅提木叉戒。於三戒中何戒爲勝。答曰。禪戒無漏戒爲勝。有云。波羅提木叉戒勝。所以爾者。若佛出世得有此戒。禪戒無漏戒一切時有。於一切衆生非衆生類。得波羅提木叉戒。禪戒無漏戒。但於衆生上得。於一切衆生上慈心。得波羅提木叉戒。禪戒無漏戒。不以慈心得也。夫能維持佛法。有七衆在世間。三乘道果相續不斷。盡以波羅提木叉爲根本。禪無漏戒不爾。是故於三界中最爲殊勝。三、初受戒時。白四羯磨已成就戒色始一念戒色。名業亦名業道。第二念已後所生戒色。但是業。非業道。所以爾者。初一念戒色。思願滿足。以思通故。名思業道。以前戒色爲因故。後戒色任運自生。是故但名業。非業道。初一念戒。有教有無教。後次第生戒。但有無教。無有教也。初一念戒亦名爲戒。亦名善行。亦名律儀。後次續生戒。亦有此三義。問曰。三世中何世得戒。答曰。現在一念得戒。過去未來是法。非衆生故不得戒。現在一念是衆生故得戒。亦有此三義。四、問曰。爲善心中得戒。爲不善心中。爲無記心中。爲無心中得戒耶。答曰。一切盡得。先以善

心禮僧足已。受衣鉢求和上問清淨乞受戒。胡跪合掌白四羯磨已。相續善心戒色成就。是謂善心中得戒。若先次第法中。常生善心起諸教業。白四羯磨時。或起貪欲瞋恚等諸不善念。於此心中成就戒色。是名不善心得戒也。以本善心善教力故。而得此戒。非不善心力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或睡或眠或於眠心。而得戒色是名無記心中而得戒也。先以善心起於教業。白四羯磨時入滅盡定。即於爾時成就戒色。是名無心中而得戒也。

乙、《多論》<sup>②③</sup> 508 下：

一、失受不失

一、若先受優婆塞五戒。後出家受十戒。捨五戒不。答曰。不捨。但失名失次第。不失戒也。失優婆塞名。得沙彌名。失白衣次第。得出家次第。若沙彌受具足戒時。失十戒五戒不。答曰。不失。但失名失次第。不失戒也。失沙彌名。得比丘名。失沙彌次第。得比丘次第。始終常是一戒。而隨時受名譬如樹葉。春夏則青秋時則黃冬時則白。隨時異故樹葉則異而始終故是一葉。戒亦如是。常是一戒。隨時有異。有如乳酪酥醍醐四時差別。雖隨時有異。而故是一乳也。戒亦如是。雖三時有異戒無異也。

二戒無重得

夫白四羯磨戒有上中下。五戒是下品戒。十戒是中品戒。具戒是上品戒。又五戒中亦有三品。若微品心受戒。得微品戒。若中品心受。得中品戒。若上品心受戒。得上品戒。十戒具戒亦各有三品。如五戒說。若微品心受戒。得五戒已。後以中上品心受十戒者。先得五戒更無增無勝。於五戒外。乃至非時食等殘餘五戒。得增上五戒。先得五戒仍本微品也。即先微品五戒。更無增無勝。仍本五戒。自五戒外一切諸戒。以受具戒時心增上故。得增上戒。以是義推。波羅提木叉戒無有重得。以次第而言。五戒是微品。十戒是中品。具戒是上品。以義而推。亦可以上品心得五戒。是上品戒。中品心得十戒。是中品戒。下品心得具戒。是下品戒。以是義故。隨心有上中下。得戒不同。無有定限也。

◎重受可否

- (一)不可：多論主張——先受戒始終是一，戒無重得。
- (二)可以：成論主張——一日重發七戒，勝者受名。（四分律取此）

丙、

**原文**：▲芝苑云：『夫戒者，截苦海之舟航，發萬善之端緒，三乘聖賢之所尊敬，歷代祖師之所傳通。但受之者，心有明昧，學有精粗，而不能一揆。故有初受者焉！重增者焉！律明發心則有三品：一者唯期脫苦，專求自利，名爲下品，此二乘心也。二者爲物解疑，自他兼濟，名爲中品，此小菩薩心也。三者忘己利生，福智雙運，了達本性，求佛菩提，名爲上品，此大菩薩心也。審知初受，但發中、下，佛開重增，轉爲上品，此所謂增戒也。』【見芝苑遺編補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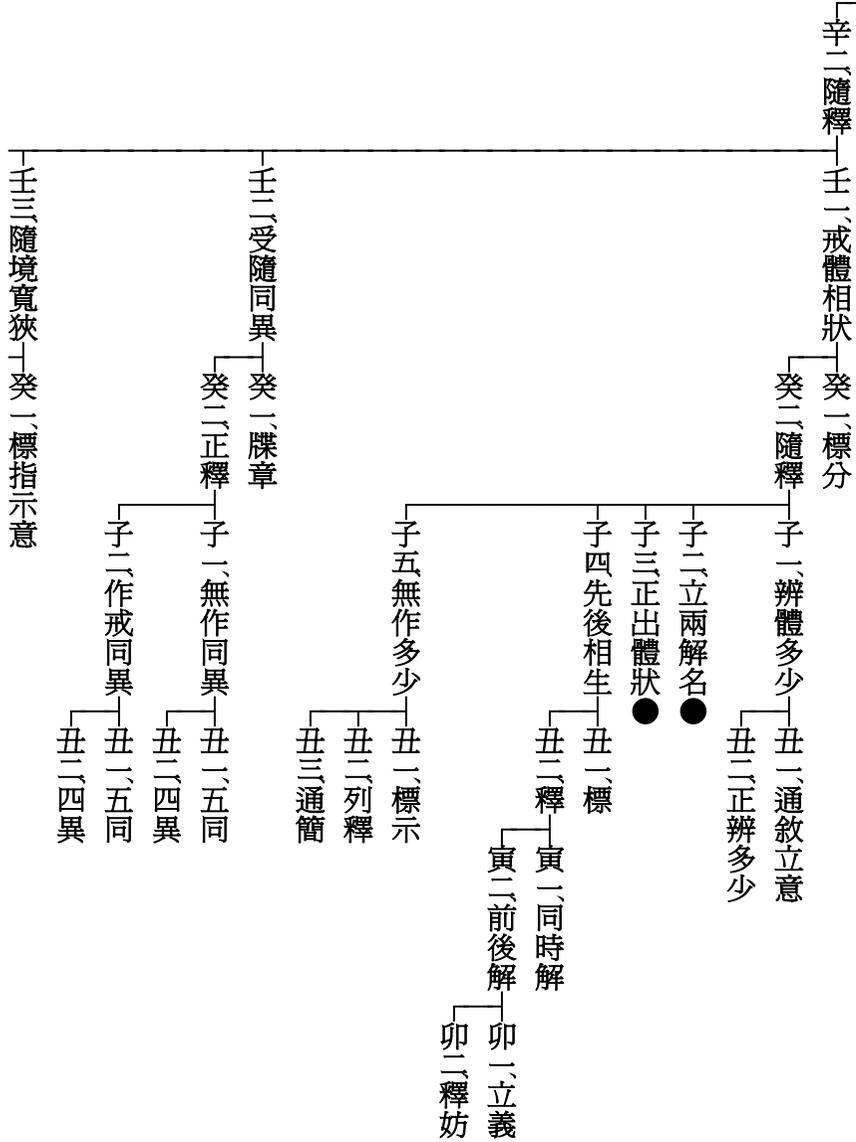
四分律鈔記扶桑集釋會集本卷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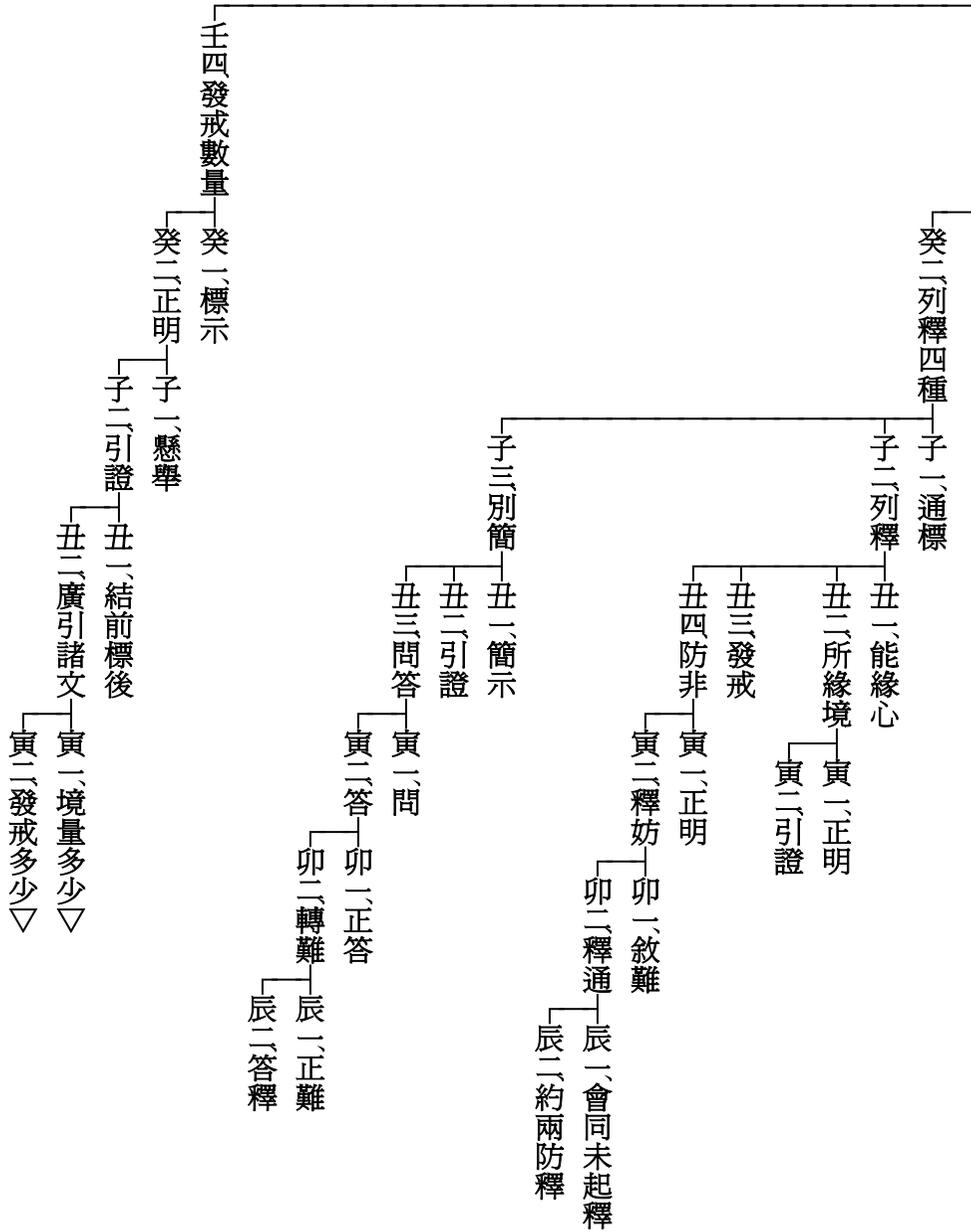
隨戒釋相篇十四



# 丁二、隨戒釋相篇第十四 卷十六科文

◎庚二、戒體





●子二立兩解名

丑二標  
丑二釋  
寅二立兩所以

卯二雙問

卯二別答

辰二明不立一

卯二引證

辰二標示

巳二多論

巳二涅槃經

巳三善生經

寅二並解名義

卯二標  
卯二釋

辰二問

辰二答

巳二列名

巳二釋通名

午二無作

●子三正出體狀

丑二標  
丑二釋  
寅二示宗

寅二出體

卯二作戒體

辰二約業思明體

巳二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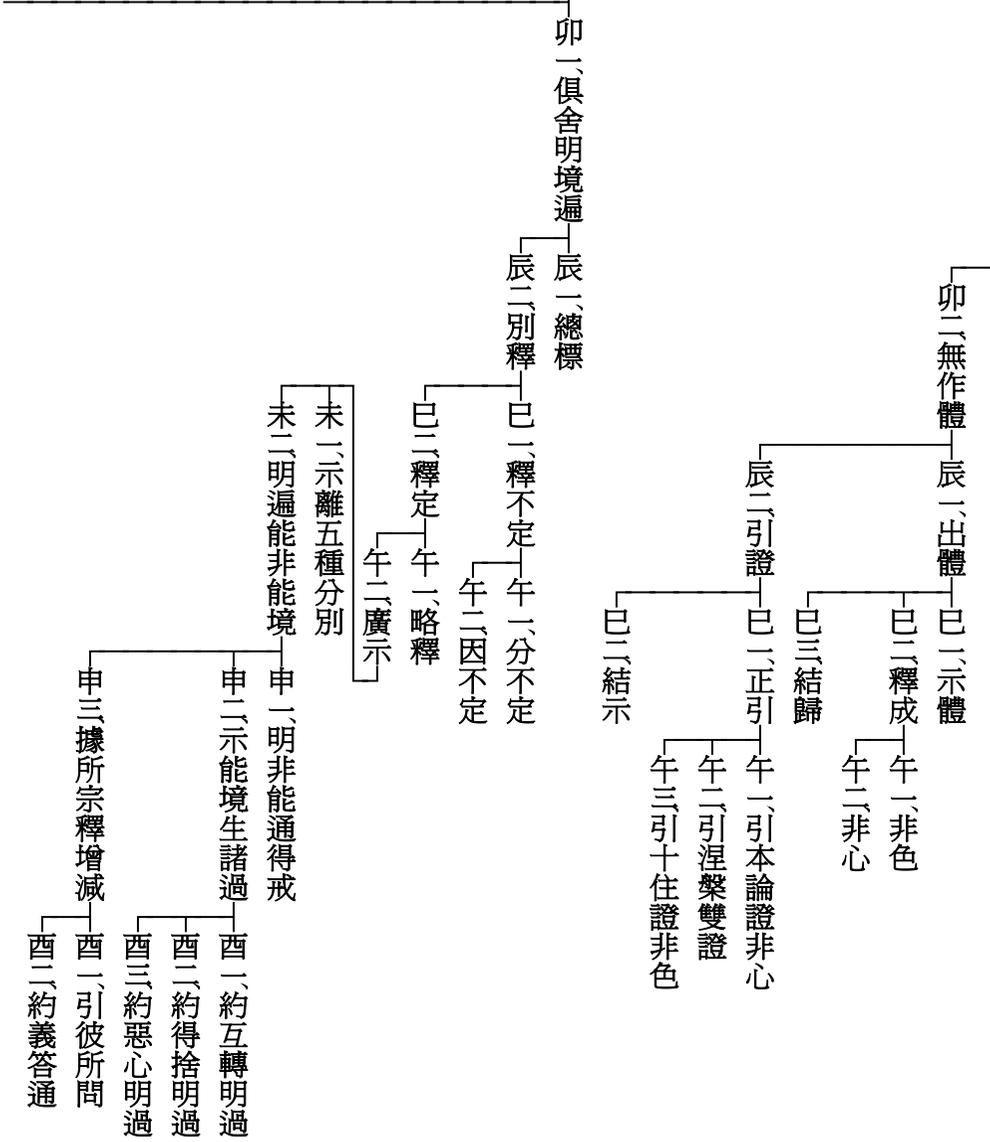
巳二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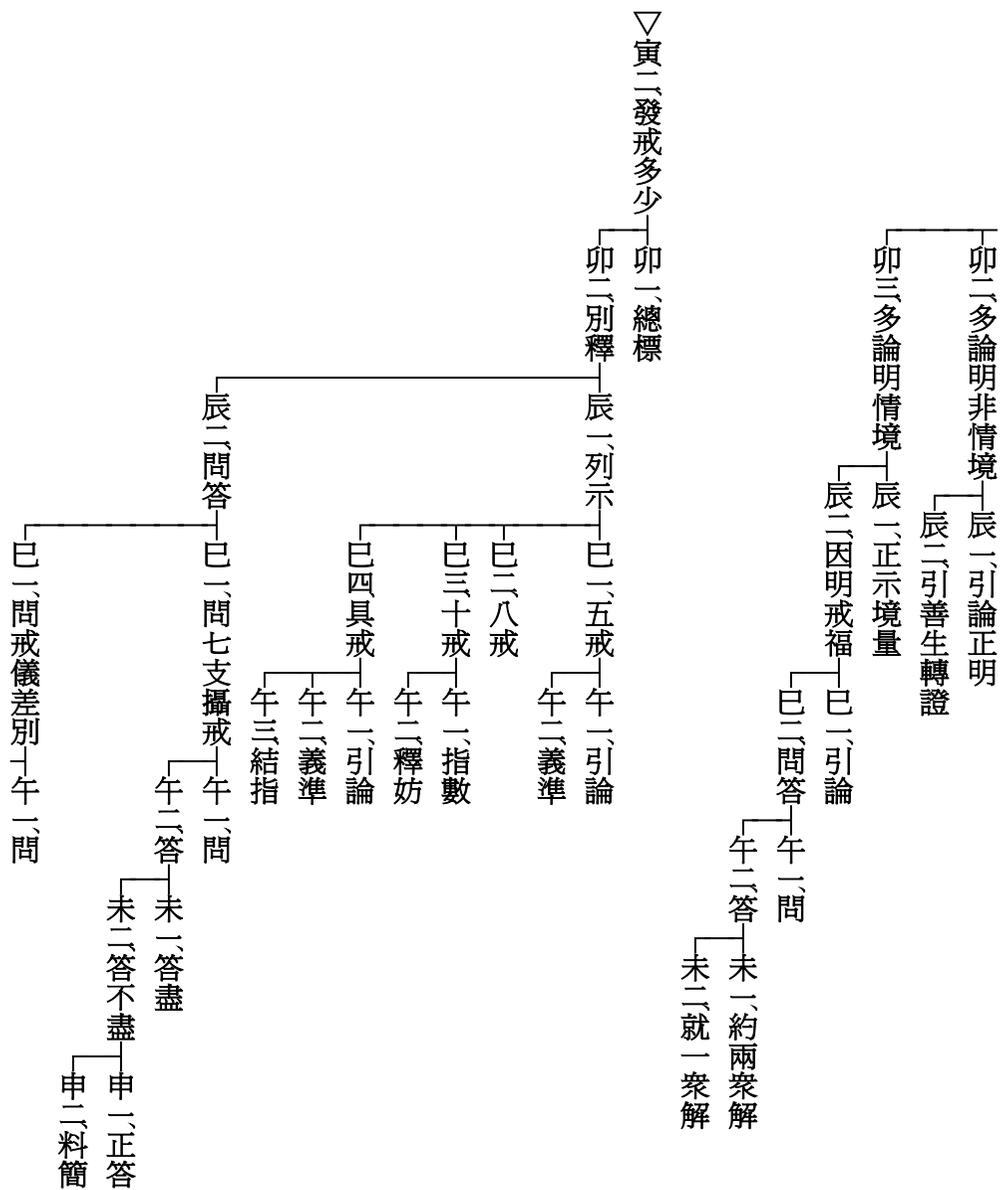
巳三引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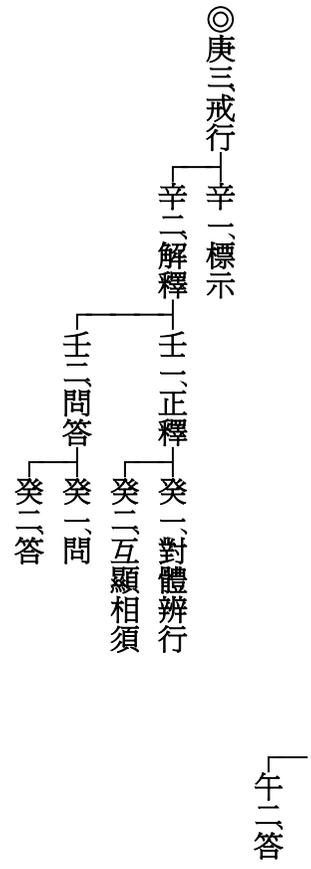
巳四斥異

辰二約色聲為體

▽寅、境量多少







##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十六 中一之三

唐終南山沙門 道宣律師著鈔

大宋餘杭沙門 元照律師撰記

民國晉水沙門 弘一大師集釋

凡例說明：（楷書）

大字：行事鈔原文

中字：資持記解釋

小字：桑釋註解

行事鈔原文

庚二、戒體<sup>二</sup>

辛一、標列

資持記原文

行事鈔原文

辛二、隨釋<sup>四</sup>

壬一、戒體相狀<sup>二</sup>

癸一、標分

資持記原文

二者戒體，四門分之：一、戒體相狀，二、受隨同異，三、緣境寬狹，四、發戒數量。

戒體四門：初。二論體，二。中兼行，三。四屬法，四。中有相。一往麤分，委如下說。

初中五門：一、辨體多少；二、立兩所以，即解名義；三、出體狀；四、先後相生；五、無作多少。

初科五章：初立二戒，乃至第四，並明二種，第五獨論無作。又前四

局戒，義通善惡；後科通雜<sup>1</sup>，正爲顯戒。

初中。所以別解脫戒，人並受之，及論明識，止可三五。皆由先無通敏，不廣咨詢<sup>2</sup>，致令正受多昏體相，盲夢心中緣成而已。及論得不？渺同河漢<sup>3</sup>！故於隨相之首，諸門示現；準知己身得戒成不，然後持犯，方可修離。

資持記原文

明多少中，初文爲三，初究受多識少。大唐之世，釋門興振；英俊<sup>4</sup>如林，尙云三五；況今衰末，焉可言哉！皆下，二顯不識所以。上二

桑釋註解

<sup>1</sup> 通雜 謂不局戒，故曰通雜。如明事在從用，異緣等無作也。

<sup>2</sup> 咨詢 《詩經·皇華》云：「周爰咨詢。」《說文》：「謀事曰咨，詢亦謀咨也。」

<sup>3</sup> 河漢 今案河漢，喻大而無當；轉用爲忽視其主辭。

<sup>4</sup> 英俊 《行宗》引《禮記》：「才智倍人曰茂，倍十人曰選，倍百人曰俊，倍千人曰英曰賢。」

句，明專愚不學。致下，明無知妄受。盲喻無知，夢喻不實。及下，明成否不決。河漢，喻其茫然不知涯際。故下，三總示來意。據此一篇，止釋戒相；今就其初，廣法體行，意見於此。諸門者，通指前三總別<sup>1</sup>科目。

問：別脫之戒，可有幾種？答：論體約境，實乃無量。戒本防惡，惡緣多故，發戒亦多。故《善生》云：衆生無量，戒亦無量等。今以義推，要唯二種：作及無作；二戒通收，無境不盡。

二中，初問。幾種者，通論諸教，所說不定；約境，從制，就位<sup>五</sup>十具<sup>八</sup>

<sup>1</sup>前三總別 法、體、行故謂之三，在戒相前，故云前也。總謂法體行，別謂法有七科，體有四門，行有二段，故云總別。

，剋體作及無作。或對七支，或總三業，或分遮性，或據受隨；有斯多

異，通而問之。答中，初約境示量。今下，舉要統收。今正明體，此二爲要，故偏舉之。通收盡者，由此二戒懸防，總發體中含攝故。此收法體，而言境者，欲明徧境之法，皆歸二戒故。

## 二、立兩所以，並解名義。

第二科中，前但通立，次申所以。理趣顯，引據復明；所立已定，即須顯示二種名義；故以解名，寄之於後。

### 初中。問曰：何不立一，及以三種？

初科，問中。言不一者，欲顯相須，故約互廢<sup>1</sup>以問。及以三者，

子一、立兩解名<sup>二</sup>  
丑一、標

丑二、釋<sup>二</sup>  
寅一、立兩所以<sup>三</sup>  
卯一、雙問

<sup>1</sup>約互廢 謂或廢作立一無作，或廢無作立一作，是名互廢。

《業疏》作<sup>1</sup>何不三合；謂有作俱<sup>2</sup>無作，二法同時；宜應更立一合，次前爲三。

**答：若單立作，作休謝往，不能防非，又不可常作<sup>3</sup>；故須**

<sup>1</sup>《業疏》作《通釋》云：依《業疏》自有二問：初問同今；次問有何不三合字，點同異，可在次明，不立三科，恐後人寫誤歟！今略引之，彼卷一五·九云：「問：何以不立一無作戒及以三者？答：若唯立作，但在一念，非通一形，何能防也？一受已難，義非數作，故須無作，長時能防」等，已下大同今鈔。次問曰：「既立二戒，何不一三合？今解不可，以法體唯二，名實互乖」等，亦略同今鈔。又記以作俱無作二法同時爲一合，以爲第三種，若依鈔疏不爾，但約作無作相違答，無一合故，但約常途作無作同合可乎？又作俱自無共許法，故可非所論。

<sup>2</sup>作俱 《濟覽》云：作俱，卽如《多論》初一念有教，無教，卽與作俱無作，非八種中作俱。

<sup>3</sup>不可常作 疏一五·九：「一受已難」（如前引，）與今文異義同。記釋少異，而於義亦通。

無作，長時防非。若單立無作，則起無所從；不可孤發，要賴作生。二法相藉，不得立一。

初答爲二，先明作須無作。作休不防者，以作短故；不可常作者，心或餘用故。次若單下，明無作須作。二下，結示。

何爲不三？但由體相，道理相違：一、作、無作別，二、心、非心別；性不可合，但得立二。若就所防，隨境無量。

次答中，作無作別者，動靜異故；心非心別者，體相違故。《業疏》

三句：一、作是色心，無作非色心；二、作者初緣，無作後業；三、作是運動，無作非故。鈔無第二，餘二比對大同。若下，釋疑。以不許立三，恐謂戒法唯

局此二，故特釋之；顯上且據能防，故唯二也。

三、引證者。如《薩婆多》云：若淳重心，身口無教。初一

**念<sup>1</sup>，色有身口教，及以無教；第二念中，唯有無教，無其教也。** 教者，作也，不可教示於他。

引證中，《多論》，初二句，明從因感發。初下，明成就分齊。注中示名，初句會同，下句釋義。《業疏》云：此明業體，一發續現<sup>2</sup>，不假緣辦；無由教示，方有成用；即體任運，能酬來世，故云無教。

<sup>1</sup>初一念 《業疏》一五·一一：「《心論》云：第三羯磨一剎那頃，作及無作，是名根本業道。」記云：「一剎那時，作戒滿足，無作發現。」比例可解今文。

<sup>2</sup>一發續現 《業疏記》云：「一發謂初念，續現第二念，教猶使也，謂非教使之然，任運自然，酬因感報故也。」世云無由教示於人者，非也；意云身口之教名自，所發無教名他，謂彼無教任運自發，不可發示於彼發故，若依新學異此。表無云：表謂表示，表自內心，示於他故。舊曰身作義不相應，無表亦有造作義故云云。準之，表示自內心於他人，故云表戒教示義同，無作反之，故云無表。故《義鏡》曰：無表示功，故名無表云云。若依疏無由教示，方有成用之釋，記釋尤合文矣。

今時經論<sup>1</sup>，多云無作，義例同也。準此，注中他字，乃指業體，非屬人也。《俱舍》名無表，亦同此釋。

巳二、涅槃經

《涅槃》云：戒有二種：一者作戒，二者無作戒。是人唯具作戒，不具無作，是故名爲戒不具足。卽如上論，以無淳重之心，不作奉行之意，不發戒也。

二中，初示二戒。是下，明緣具因闕。下復指論，以顯經意。

巳三、善生經

又《善生》云：是十惡法，或有作色，無無作色；或有作色，及無作色。如人手執極香、臭物、瓦木等喻。

三中，彼明化教十不善道，然二色義同，故可爲證。《業疏》作是十

<sup>1</sup>今時經論 會異《善生》、《成論》、《雜心》。

辰三、結示

種法，則通善惡，頗應下喻。由心重輕，有發不發，故云或有無等。如下，喻顯。極喻重心，香臭喻善惡，瓦木喻輕爾無記，手執喻作；除去物已，餘氣有無，用配三心，可見。舊云：此經與《俱舍》同宗，非也。安有佛經與論同宗耶？宜云：《俱舍》等，宗此經可。

### 以上諸文，有二非虛。

結中，問曰：今宗二戒，名體並異<sup>1</sup>，那引《多論》、《善生》而為證者？答：今此不論名體，但證二數是同，請觀結文，幸無遲慮。

### 次解名義。問曰：知二戒，請解其名？

次解名義，問中。結前生後，總問三名。

<sup>1</sup>名體並異 謂有宗作無作，皆以實色為體，故云作色無作色。空宗不爾，作戒色心為體，無作非色非心為體，故但云作無作，而不云色。

寅二、並解名義<sup>二</sup>  
卯一、標<sup>二</sup>  
卯二、釋<sup>二</sup>  
辰一、問

辰二、答二  
巳一、列名二  
午一、作

午二、無作

答云：所言作者，如陶家輪，動轉之時，名之爲作。故《雜心》云：作者，身，動身<sup>1</sup>方便。

答中，作即方便構造爲義。陶家，謂土作家；輪，即範土爲坏器之車；運之則轉，故以喻焉。四大質體名報色，從緣動作名方便；報起方便，方便依報；二法相假，不一不異；但言報未必是方便，言方便其必具報。今以輪木喻報質，輪動喻方便，即名其動以爲作耳。故下，

引證。身及動身，對喻可解。

《心論》，即有部，計作戒是方便色，故但云身。

言無作者，一發續現，始末恆有；四心三性，不藉緣辦。故《雜心》云：身動滅已，與餘識俱，是法隨生，故名無

<sup>1</sup>身，動身 《濟緣》一五·一二：「身是報色；動身方便，即是造作，所謂方便色也。」

作。《成論·無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故名無作。

無作中，一發者，一，猶始也。此句明業體初成，即第三羯磨竟，第一刹那，與作俱圓，是體發也。作戒。謝，無作獨存；相繼不絕，故云續現。舊云：一發者，作戒落謝，無作續起，此解非也。始，即上句一發之時；末，即是終，謂命終捨也。雖通四捨，且約常途，故餘三不舉，此句明業體久長也。四心者，通舉四陰；三性者，別示行陰；三陰，唯無記；行陰，通三性故，此句顯非心也。下句正示無作義也。若翻對作解，初句反前即謝也，次句反一念也，第三句反善行心也，第四句反緣構也。故下，引證有二。《雜心》中，初句躡前作謝，生起無作。本論與上釋作戒，文相連故。餘識，即四心；後心望前作心，故云餘也。俱即同時。是法，即

無作；隨生，謂任運起也。《成論》中，通明業理，非局戒也。因心者，示現從作發也；因，是相假之義；心，即簡別有宗。生罪福，生即是發，罪福即善惡無作。文學無記，等取餘心。

云何名戒？戒禁惡法。故《涅槃》云：戒者，直是遮制一切惡法；若不作惡，是名持戒。《善生經》中，五義明之，如前：制、迕、涼、上、學等解也。

通名中，初二句直示正義<sup>1</sup>，由此二戒俱斷惡故。故下，引證，《涅槃》遮制，即禁斷義。直是者，一言盡理，更無餘論故。《善生》如前，即戒法第三門。制等五字，即括五義，對前可見。

<sup>1</sup>直示正義 鈔一五·一四：「因明正義，戒者，性也；性通善惡，……戒當禁也。」  
彼解戒前出多義（引《多論》、《善生》等），今直標正義，故云直示也。

子三、正出體狀二  
丑一、標

### 三、出體狀。

三出體中，法體幽微，頗涉言論，但鈔爲新學，直申正理；文義簡略，致多謬妄。此律教之源，復是修行之本；事須廣釋，少資心用。標云體狀，謂體之相狀，無別所以<sup>1</sup>。

### 二論不同，今依本宗，約《成論》以釋。

示宗中，初句通示異計；今下，別示本宗。二論，即指多、成。言不同者，統括部計，不出四門：所謂空、有、雙非、兩亦。雙非入空，兩亦歸有；故此四計，還即二門。此土翻傳，雖有四律；《十誦》、

<sup>1</sup>無別所以 按《持犯篇》中，亦有體狀之一章，依記主《遺編·持犯體章》，增暉體之與狀兩別釋之章委破之。今亦懸恐有濫述故預遮云，無別所以，或可當時有異解也；而古記已亡，不可再尋矣。

者字，他本無。

《四分》，時所盛弘，故今但對多宗辨異。一者，四分曇無德部，名為空宗<sup>1</sup>，亦號假名宗，即《成實》所宗也。二者，十誦薩婆多部，名為有宗，亦曰實法宗，今《婆沙》、《俱舍》、《多論》、《雜心》、並同彼計。略知如此，委辨異相者，具如疏中。多見講解不辨教宗，名相交參，何由識體？寄言學者，最宜留意。然今鈔中，依宗明體，指略多宗；然恐後學至文壅滯，妄致穿鑿<sup>2</sup>，故須略示。《業疏》、廣列六位分別；今但撮要，引而示之。初明二戒，並是有為，非

<sup>1</sup>空宗 《濟緣》一五·一五：「彼明諸法緣生故空，故名空宗；但有名字，故名假宗；又深取大乘空義，故名經部師。」

<sup>2</sup>穿鑿 今案義理未通，任意牽合，謂之穿鑿。

三無爲<sup>1</sup>；由假緣構造，四相所爲故。此有爲無爲分別。三無爲者：虛空、擇滅、非擇滅也；四相

，即生住異滅。二、諸有爲法，總爲三聚<sup>2</sup>：(一)色聚，(二)心聚，(三)非色心聚；

二戒並色，非餘二聚。此有爲中三聚分別。三色<sup>3</sup>有十一，總括爲三：(一)可見

有對色<sup>4</sup>，(二)不可見有對色<sup>5</sup>，(三)不可見無對色<sup>6</sup>。即色塵也。五根四塵。即法塵少分，法塵

有二：一、心法，謂諸心數法；二、非心法，過去色法，無作即此色所收。今作戒者，身作，即初色；口作

<sup>1</sup>三無爲 一、虛空無爲，若依大乘假喻顯真無爲，依小乘虛空無爲作真名無爲。二、擇滅者，《濟緣》一五·二八：「有學地修慧破惑，故名擇滅。」三、非擇滅，又云：「無學，身智俱亡，名非擇滅；或可約有餘無餘二種涅槃分之，滅即滅諦空理也。」又《唯識論》卷二有三無爲釋。

<sup>2</sup>三聚 準疏實宗不談心犯，故二戒但名色；一切諸法，不出三聚，故約彼分。

<sup>3</sup>三色 次三色中十一者，十二入中，除意根故。色塵一種，見對兩具，故爲第一。五根四塵九種無形，故不可見；根塵相偶，故云有對，廣如疏記。

<sup>4</sup>(三)不可見 法塵中色，見對俱無故。

造作下，他本有也字

，即第二色中聲塵；身口無作，並第三色。此色聚中三  
色分別。四<sub>1</sub>色中又有

二：(一)本報色，謂四大也；(二)方便色，謂運動造作；作戒非本報，是

方便；無作非二色。此身口色中  
二色分別。五<sub>2</sub>作戒是善色聲，非惡無記；無作

，戒體是善，可知。此方便中三  
性分別。六<sub>3</sub>作業始終，皆得為戒，不同餘善<sub>4</sub>

<sup>1</sup>四 疏一五·三一：「身口作戒，以方便色聲為體。」又曰：「言口作戒，唯是方便，以聲非報法故也。二種無作，非報非方便者，以從作戒起故；作戒既非報是方便，明知無作非二色。」——方便色，報色。

<sup>2</sup>五 疏同卷，三六頁：「色無善惡，從方便緣，故說善惡。」又云：「言無作者，通於二性，無記非業。局論禁警，唯局善性。」

<sup>3</sup>六 疏同卷三六頁：「此善作中義通始終，覈論成業，據終非始。以從請師至二羯磨，要心未暢，善而非戒。第三唱已，刹那思滿，即善是戒。又解云：始終通收，並作戒體；若唯一念，前緣不如，亦應感戒，然既不爾，故知通收。」

<sup>4</sup>不同餘善 疏同卷三六頁云：「律儀所攝，善作名戒。自餘十業（非律儀所攝十業）

；無作當體是戒，非此所論。此就善中，唯約作戒始終分別。已上六位，顯示彼宗，

二戒俱色：作色，即是色聲兩塵；無作色者，法入中攝，名為假色<sup>1</sup>

。問：無作既非見對，那名色耶？答：此有多義：一、從能造名色，疏云<sup>2</sup>：戒體所起，依身口成；隨具辨業，通判為色，是也。二、損益名色，又云：彼宗七業，皆是色中<sup>3</sup>，有損益故。三、礙故名色；又云：

，但單稱善，不名為戒。」

<sup>1</sup>假色 《濟緣》一五·二九云：「對前五塵實礙之色，故名假。」

<sup>2</sup>疏云 記云：「具即身口，能造是色，所造亦色；教與無教二法同聚，故云通判為色。」

<sup>3</sup>色中 記一五·一六：「《雜心》云：一切身口業，是色性；因四大造故。有損益者，如善戒持則體肥，犯則體羸；罪業造則更增，懺則除滅，由有此義，故立為色。」

無作雖非見對，然爲四大<sup>1</sup>造，更相障礙；據所可分，故名爲色。問：既相障礙，應同根塵；既是法入爲意所對，即非無對？答：五根五塵，能所俱礙，皆是色故；能所俱對，互不通故。假色不爾，雖與意對；意根通緣一切塵故，即非對義；又假色是色，意根非色，故非礙義。餘廣如疏。

**先明作戒體。論云：用身口業思爲體。論其身口，乃是造善惡之具。**

作戒中，初科。言作者，始於壇場，終白四竟第一刹那已前，三業營爲，方便構造者是。初引論又二，上句出正體。身口業思者，謂行來

寅一、出體<sup>二</sup>  
卯一、作戒體<sup>二</sup>  
辰一、約業思明體<sup>四</sup>  
巳一、出體

<sup>1</sup>四大 記一五·三八云：「色具二義，一對二礙。今此無作，具下一義。四大謂地水火風，有內外兩別，此即內四大也。《雜心》云……」

跪禮，是身作也；陳詞乞戒，卽口作也；立志要期，希法緣境，心徹始終，統於身口，故名身口業思。卽此業思，是作之體。論其下，示兼緣義。言造具者，顯示身口，自無功用，推歸心故；如世造物，百工之器，自不能成，必由人用，比擬可知。問：《業疏》，初解<sup>1</sup>色心爲體，此何異耶？答：身口卽色，業思卽心，故無異也。鈔從顯要，令易解耳。

**所以者何？如人無心殺生，不得殺罪。故知以心爲體。**

舉例中，以犯例受者，善惡雖殊，發業義一故。如律，心疑想差，不至果本。又不犯中者，擲刀杖瓦木，誤著而死；扶抱病人，往來致死

<sup>1</sup>《業疏》，初解 彼有二解：初約色心爲體，二約方便色聲爲體，是第二師，卽次下出之，見科可知。對後方便色聲爲體，故曰初解。

巳三引證

；一切無害心，皆不犯。此雖動色，但由無心，故不成業。

**文云：是三種業，皆但是心。離心無思，無身口業。**

引證，即是《成論》，初二句推末歸本。下二句明捨本無末。問：今論作體，爲是心王，爲意思耶？答：前云業思，何須疑問。若觀論文，三業皆心；離心無思之語，似指心王。然而王數體用以分，由體起用，用卽是體；今論作業，就用爲言。故《業疏》云：言心未必是思，言思其必是心，宜細詳之。

**若指色爲業體，是義不然；十四種色，悉是無記，非罪福性。**

斥異者，對破有宗。五根五塵四大，爲十四色。由此宗中，塵境推識了；善惡本心造，是故根塵並屬無記。彼不論心，根塵四大，俱通三

巳四斥異

性。

又有論師，以身口二業相續善色聲，爲作戒體。以相續色聲，法入所攝，意識所得，是罪福性也。

次色聲中，此師所立色聲有二<sup>1</sup>：一、外五塵及報色，非罪福性；內方便色，是罪福性；二者，一念<sup>2</sup>色聲，眼耳所得，非罪福性；相續色聲，法入所攝，是罪福性。今取方便，相續色聲，以爲作體。文中分

<sup>1</sup>色聲有二 疏一五·一九：「問：此宗五塵非罪福性，何得以色聲爲體？答：非外五塵及報色，不妨內方便色也。」記曰：「答中，初簡色體，二簡外塵，由是內報色聲，非無情外物。二簡內報，謂取方便動作，非頑然報法。內卽對外，方便對報。」

<sup>2</sup>二者，一念 《濟緣》一五·二十：「瞥爾一念見聞非業，卽屬色聲二入；緣慧相續，則有成業，卽落法塵，故云法入所攝。謂拜跪俯仰，爲目所緣，陳詞乞戒，爲耳所屬，故云意識所得。既爲意得，關乎內心，卽成記業，故云是罪福性。」

二，初立體。相續，簡一念也；行來跪屈，至作法竟，卽相續色；陳詞乞戒，言句具足，相續聲也。善者，簡五塵報色也。以下，遮妨。

由此宗中，十四種色，悉是無記；今立色聲，恐謂乖宗，故釋之耳。

法入攝者，過去色<sup>1</sup>也。意識得者，謂能受人，跪屈陳詞，心所緣也

。舊記云：三師七僧，意識得者，謬矣。問：前<sup>2</sup>立業思，於義顯，何以後師復立色

<sup>1</sup>過去色 凡瞥爾現前色聲，眼耳所緣十一色中，卽歸色聲二處，非法入攝，相續色聲，念念落謝，成過去色，正攝法處也。愚按（或是通釋作者）凡色塵中有三種：一者顯色，二者形色，三者表色也。初一無記，正色所攝；後二通三性，意識所緣，法數所攝，雖類從攝色處，其實法處所攝也。云意識得，未必約過去歟！今言過去者，且約論藏法數所攝耳。

<sup>2</sup>問：前《濟緣》一五·二六：「問：二師並云依宗立體，何以不同？答：二並據論，所見有殊，前談心造，正取分通，後明色造，欲存小教。問：鈔疏前後，並取初師；今出次解，爲取不取？答：初師深窮業本，於理爲長；次解曲順宗途，在教爲當。」

聲耶？答：合教順宗<sup>1</sup>，甚有眉目。講者未達，妄生輕貶，後學慎勿隨之。問：雙出兩解，依何爲定？答：文無去取，不妨兩得；但諸文中，多用前義，雙存偏用，好自深思。問：此與多宗<sup>2</sup>作戒何異？答：異宗各立，必應有異；引前對照<sup>3</sup>，約塵分析<sup>4</sup>，如指諸掌。餘如

今家從理，多用初師；次辨教宗，仍通後解。」

<sup>1</sup>合教順宗 疏一五·一九：「有人云以色聲爲身口業體；故論云身業依止四大，意業依心；若身業非四大爲性者，意業依心，亦不應以心爲體。」記云：「此師但取前色（決作戒色心故），離爲色聲，不談心造，頗符小教；故下，準論反質，彼分三業，所依各異，身口既依四大，故不應以心爲體。」

<sup>2</sup>多宗 《濟緣》一五·三七：「此明身口色聲，與成宗次師何異？答：前取相續法入所收，此宗不立相續，唯歸前二（身口色聲）所攝。」

<sup>3</sup>前對照 指記所引《業疏》六位文。

<sup>4</sup>約塵分析 《通釋》云：多宗作戒以色聲兩塵爲體，今以相續色聲爲體，是意識所得

別述。

**言無作戒者，以非色非心爲體。**

卯二、無作體<sup>二</sup>  
辰一、出體<sup>三</sup>  
巳一、示體

次解無作，示體中。非色非心者，此卽《成論》第三聚名，亦號不相應聚；此聚有十七法，無作，卽其一也。良由無作體是非二，故入此收；卽以聚名，用目其體。然自昔至今，談體多別；據如《業疏》，總列二執<sup>1</sup>：一、者法執，有講《四分》，乃依《雜心》<sup>1</sup>出非色心體

，法塵所攝，故不同也。問：多宗簡報色而取方便色，亦相續色聲，何異此乎？答：雖其體同，論所攝大小不同，故云約塵分析等也。謂彼解十四色皆通三性，故身口表業，通收色聲二處；此師不爾，十四色但無記，表色聲通三性故，摘歸法入，以爲意識得也。答雖此，下更以一解而答，答曰：彼亦雖相續色聲，彼不立相續色聲，故十四種中無記色聲；今師正以相續色聲通三性者，爲作體也，是所以異彼也。問：彼亦立十四種通三性，云何言無記？答：有彼雖然於今判無記，所以爲異耳。

<sup>1</sup> 二執 《濟緣》一五·四二：「法執則出體依宗，文據參亂；迷執則出體差互，文義

；有學《十誦》，反準《成論》，立色爲體；出體順計，據教乖宗，故名法執。二、謂迷執，有弘假宗，立色爲體；或傳有部，執非色心；光師<sup>2</sup>以理爲體，願師<sup>3</sup>以受戒五緣爲體；此卽祖師已前，尙有諸異。洎撰《業疏》，廣列義章，分宗定體，文理坦然<sup>4</sup>；但由學者不善

俱乖。」

<sup>1</sup> 依《雜心》 《通釋》：依《雜心》有部義，不可有二非戒體立，但依彼三聚中，非色非心聚而出《四分》二非體耳，次《成論》準之。

<sup>2</sup> 光師 《濟緣》一五·四三：「光師卽元魏慧光律師，依理者，言理有二：一者大乘實理，卽常住真心不生滅性；二者小乘權理，卽生空眞如生滅盡處。但云依理，爲依何理？又戒是緣生，理是本然」等，彼廣破之。

<sup>3</sup> 願師 同四四云：「高齊法願律師，五緣卽能受人等五種總緣。此五乃能成之緣，戒業是所感之法，今若指緣爲體，所感前法，爲是何物？」

<sup>4</sup> 坦然 《住法記》云：「坦，謂平坦。」

討論<sup>1</sup>，異端叢起，今略引之。《增輝》記主，定非色非心是種子義，即立種子爲體<sup>2</sup>。有人云<sup>3</sup>：非色非心，是第三聚名；由此一類，無作不與心色相應；驅入第三聚中，故名非色心耳。有人云：非色非心，即是細色<sup>4</sup>，同彼有宗；以南山解云：非色者，非塵大所成等；

<sup>1</sup> 討論 《論語·憲問》：「世叔討論。」注：「討，尋究也；論，議論也。」

<sup>2</sup> 種子爲體 破《增輝》等。《濟緣》一六·七云：「且識藏種子，非小教所談，故後立圓教，始可言之。諸師乃以《四分》二非，即是種子，豈非大小相亂耶？」

<sup>3</sup> 有人云 乃第三聚等教觀曰：問：此與正義何異乎？答：唯入第三聚中，未知其體，故爲異也。

<sup>4</sup> 細色 《濟緣》一六·七云：「雪溪則和會二非，還同細色（《四分》）。」全迷假實。又云：「問：《四分》細色與多宗假色何異？答：彼對諸塵（假色法塵故），此論心業（細色業依心起故），故不同。」又卷一五·四四：「雪川岳師融會假實，以爲一見。鈔文既云非塵大之色，明知是細色耳。又但妄云細色，不知細色是何等物」

豈非簡麤色麤心，唯取細色耶？有人釋非色心，引《業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是則南山探入<sup>1</sup>大乘也。有人云：非色非心者，思種<sup>2</sup>爲體。如是云云，無一可取，如別所破<sup>1</sup>；祖師所謂宗骨顛倒，

等云云。問：《四分》細色如何？答：疏一六·三云：「如律明業，天眼所見善色惡色。……」記：「問：《四分》既明善色惡色，天眼所見，那得談體，卻云非色？答：彼明細色，義通大乘，此談非色，正符宗意。」問：上多宗假色對諸塵云云意云何？答：記云：「或約諸塵，謂無作假色，判歸法入，卽是法塵。」今按假色者，如彼能造塵大實色無作，雖亦色性微細，非對見故，云不可見無對假色也。

<sup>1</sup>探入 《芝苑遺編·戒體章》一·三云：「問：有人言：《四分》戒體探入大乘，其義何也？」答：「教宗既曰分通（公分通），談體何名探入（竊探入），故知非也。」

<sup>2</sup>思種 《戒體章》云：「已往諸師，或名思種，或名熏種。然思熏屬作，種是無作，今召無作，何得相濫！或名種子者，種通善惡，是亦不然。今正此名，善種爲體。故疏云：成善種子，此戒體也。」且約圓教種子戒體而正其名，今於成宗立曰思種，非

理味差僻；摘揣過濫，何可勝言！世有人云：非色非心，畢竟其體是何法耶？今爲通曰：其體畢竟即是非色非心！何以故？名以定體故。

又云：二非乃是簡除之言，名下無體？應反問曰：律中非法非人，並是對簡，爲有體不？此皆不曉教有權實，名不浪施，故多妄述。

**非色者，非塵大所成。以五義來證：一、色有形段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種別，三色可惱壞，四、色是質礙，五色是五識所得。無作俱無此義，故知非色。**

釋非色中二，初約能造，以作顯無作。謂能造是心，故所發非色。疏云：爲心起，豈塵大成？是也。塵卽五塵，大謂四大。問：所以約

翹濫於大小，抑立名失矣。

<sup>1</sup>如別所破 《濟緣》卷一六·一七頁。

能顯所者？答：爲對破有宗，彼計色造，塵大成故。以下，義證。唯就所發，以顯非色。先列色者，統論色義，不出有五：一、相，二、異，三、損，四、礙，五、對，配文可見。形段者，有相貌故；方所者，有所在故。十四色如上；二十者，顯色十二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煙雲塵霧，此局無記。，形色有八長短高下、方圓斜正，此通三性。。惱壞者，有情具二，無情唯壞；論云：色是惱壞相；無作，惱壞相中不可得故。問：無惱可爾，若云無壞，何以戒有肥羸及四捨耶？答：此卽成宗通深<sup>1</sup>之義。無下，顯非色，可解。

<sup>1</sup>成宗通深 《濟緣》一六·五：「由此宗中分通大乘，業由心起，……考其業體，本由心生，還熏本心，有能有用。……不知何目，強號非二。」《芝苑遺編·戒體章》曰：「細詳此文，未卽言善種，而曰熏心有用，密談之意，灼然可見，應知此卽考出非色非心之體耳。」疏又曰：「問：如正義論，熏本識藏，此是種子能爲後習，何得

午二非心

言非心者，體非緣慮，故名非心。亦有五證：一、心是慮知，二、心有明暗<sup>1</sup>，三、心通三性<sup>2</sup>，四、心有廣略<sup>3</sup>，五、心是報法；無作亦不具此。

註中也字，他本無。

非心中，初對能造。作戒以心爲體，心是緣慮；無作頑善，體無覺知，故非緣慮。或云：無作不可以心緣者，不曉言相也。亦下，義證。以心顯非心。五義明心，通收四陰。慮知，卽行心。明暗者，或約愚智，或取憶忘；或明

說爲形終戒謝？答：種由思生，要期是願，願約盡形，形終戒謝；功由心生，隨心無絕」等，具如彼中。《濟緣》一五·二六云：「問：有犯則體羸，四捨則戒失，那云無惱壞耶？答：缺行故羸，本得無損；教權故失，業性不亡。此則成宗通深之意。」

<sup>1</sup> 明暗 《濟緣》一五·二三：「謂頑善，無有愚智迷悟之異，故無明暗。」

<sup>2</sup> 三性 又云：「無作唯是善，非惡無記。」

<sup>3</sup> 廣略 又云：「四唯一定（無作），故無廣略；謂意根爲略，四心六識，乃至心數，則爲廣也。」

是行心，暗卽三心。三性者，三心局無記，唯行通三性。廣略者，若約緣境漸頓，卽是行心；或約心法，一心分四蘊六入<sup>1</sup>六識等，迭論廣狹可尋。報法者，疇因曰報；衆生感報，心性差別。或約肉團，<sup>2</sup>此卽色攝。無下，顯非心；無上五義，故云不具。

### 故以第三聚，非色非心爲體。

結中，《成論》四聚：一、色，二、心，三、非色心，四、無爲；無作當第三聚中，第十七法。<sup>得<sup>3</sup>、非得<sup>4</sup>、同分<sup>5</sup>、命根、無想果<sup>6</sup>、無想定<sup>7</sup>、滅盡定<sup>8</sup>、生、住、異、滅<sup>9</sup>、名身、句身、字身、</sup>

<sup>1</sup>六入 夫六入者，凡有二義：一、根塵互相涉入，二、根境俱爲識（意識）之所入，是以諸經名十二入。

<sup>2</sup>肉團 《名義》六：「紇利陀那，此云肉團心。」《正法念經》曰：「心如蓮花開合。」《提謂》曰：「心如帝王，皆肉團心，色法所攝。」

老死、凡夫法、  
無作，是爲十七。

<sup>3</sup>得 《對法》一曰：「何等爲得？謂於善不善無記法，若增若減，假立獲、成就。」  
《唯識義章私記》一末：「有漏無漏身中，成就法上立得名。」

<sup>4</sup>非得 《俱舍頌疏》根品二，釋得已云：應知非得，與此相違；謂若有法，先未曾失，及重得已，但今初失，此法非得，創至生相，名爲不獲，流入現在，名爲不成就；故知不獲時不名不成就，不成就時，不名不獲。今案參閱《大毘婆沙論》一五七·一頁。

<sup>5</sup>同分 同謂身形等同，謂諸有情身形業用樂欲展轉互相相似故；分者，因義，謂由此分，能令有情身形同同之分，故名爲同分，依主釋也。又《對法》一云：謂如是云云，有情於種類相似，假立衆同似。《述記》二·本云：衆者，種類義，同是一義；分者，相似義同，雖通能所，今屬能同衆之同分，依主釋也。不同小乘，彼別有體是同意，衆同之分故。

<sup>6</sup>無想果 《唯識論》一：無想定前，求無想定果，故所熏成種，招彼異熟識，依之粗動，想等不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依異熟立，立異熟名。

<sup>7</sup>無想定 《唯識論》七：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徧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

辰二、引證二  
巳二、正引三  
午一、引本論證非心

文云：如經中說，精進人得壽長，隨壽長，得福多；以福多故，久受天樂。若但善心，云何能得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又，意無戒律儀，若人在不善、無記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無有作也。

爲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滅爲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疏七本：異生者，……顯得人聖厭之故；徧淨，謂第二禪天，第三禪以上，貪猶未伏；出離想者，卽作涅槃想也。

<sup>8</sup>滅盡定 《唯識論》七：滅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由止息想，作意爲先，令不恆行，染汙心心所滅，立滅盡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疏七本：止息想者，謂二乘者，厭患六識有漏勞慮，或觀無漏心巖動等。

<sup>9</sup>生、住、異、滅 《俱舍頌疏》曰：於法能起名生，能安名住，能衰名異，能壞名滅。薩婆多宗四相有實故也。

<sup>10</sup>凡夫法 彼云：「凡夫法不異凡夫。」《唯識》所謂異生性也。《述記》曰：異生，人之生類各異。

引證中，本論兩段，初段中。彼先問云：有人云：作業現可見，若布施、禮拜、殺害等，是應有句；無作業不可見，故應無此約作，難無無作。？

答：若無無作，則無離殺等法能離殺，驗有無作。。問：離名無作，不作則無

法；如人不語時，無不語法生；不見色時，亦無不見色此約對境，難餘時無，引

喻可。答：因離殺等，得生天上；若無法者，云何爲因此約感報，顯餘時有。？

問：不以離故生天，以善心故此推善心爲因，難功非無作。！答曰：不然，方接鈔

中如經等語。經中，卽論家自引。精進卽作業，壽長卽現報。隨壽福

多，謂無作增長；福，卽善無作也。福多受天樂者，此證生天本由無

作，非善心故。若下，反質來難，明非善心。不由善心，卽知無作任

運自爾，則非心明矣。不能常有者，凡人之心，未必一向專善故。後

段中，初句立義。律儀卽受體。若下，釋成。不善，卽相違；無記不

成業。準論，無記心下，有無心字。此言受體若是心者，但應善心成持，不應餘心亦名持也；卽三性任運之義。故下，準決。爾時，指上不善無記心時。無有作者，以作必善心，今在餘心，何容起作？既無有作，得名持戒？乃是本受無作，不假緣構，任運恆有！顯知無作非心明矣。

舊云寫倒，論作：有無作也，《業疏》作：無有作解，驗知論中寫誤。

《涅槃》云：戒者，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非觸對，善修方便<sup>1</sup>，可得具足。

《涅槃》中，具如《標宗》所引。無形色，明非色也；非觸對，卽非心也。

<sup>1</sup>方便 鈔一六·四三記云：遠離對治之智。

午三引十住證非色

《十住婆沙》云：戒有二種：作者是色，無作非色。

《十住》中，色非色者，彼大乘宗，作是色者，即心之色，故不言心；無作非色者，體即是心，故不言非心。今但取彼非色之名，以為證耳。

巳二結示

故以多文證成非色。

結示中，向引諸文，雖是雙證，正欲對破有部計色，所以文中，但結非色。非心之義，無所對，何假證成，故不言也。

舊云文略者，上未善此意。

且依論而示，克論體相，未甚精詳；至於《業疏》，方陳正義，乃有三宗，今略引示。凡欲考體，須識三宗造義淺深，兩乘教相差別；纖毫無濫，始可論體。初明有宗，當分小教。彼謂小機力劣，不約心論；善惡二業，皆由色造；能造是色，所發亦色；故作無作，並色為體。

。彼部宗師，雖多解判，未善權意；故至《業疏》，的指體相，方爲盡理。故疏文<sup>1</sup>云：如律明業，天眼所見，善色惡色，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以斯文證，正明業體是色法也。又云：然此色體，與中陰<sup>2</sup>同，微細難知，唯天眼見；見有相貌，善惡歷然，豈約塵

<sup>1</sup>疏文 一六·三記云：「彼明如來成道，始得三明（宿、天、漏）。天眼中云：菩薩以三昧定意清淨，結使已盡，以清淨天眼，見衆生生者死者（果報），善色惡色（業相），善趣惡趣（因中果相），若貴若賤（此因中果有差別），隨衆生所造行，皆悉知之，卽自知此衆生身行惡，口行惡，意行惡，邪見誹謗賢聖，造邪見業報，身壞命終，墮地獄畜生餓鬼中（此釋上惡色惡趣等）。復觀衆生身行善，口行善，意行善，正見不誹謗賢聖，造正見業報，身壞命終，生天上人中（此釋善色等趣），是謂見衆生天眼智等。」

<sup>2</sup>中陰 《濟緣》一六·四云：「中陰亦名中有，謂六趣之外幽陰業識，未至前趣，在死生之間，故名中陰。應知中有亦是報處，但由小教不談細色，故非趣攝耳。如來由

對，用通色性？諸師橫判分別所由，考其業量，意言如此。故知彼論，但計無

對法入假色。指爲<sup>1</sup>。明本宗《成論》，過分小乘；教雖是小，義乖細色，獨出今疏。

小道；雖通大乘，非全大教；比前爲勝，望後還劣，是故立體兩楹之間。初明作戒，色心能造；色是本教，心即過分；及論所發非色非心<sup>2</sup>，非色過分，非心本教。《大集》<sup>1</sup>所謂曇無德師，覆隱法藏；

此說業爲色，諸師不曉，立義強分，故云豈約塵對等。諸下，三結其妄判。……非理曰橫，量即體量，意言謂胸臆自裁。」

東野云：「塵謂法塵，無作假色，判歸法入，即是法塵。此對作戒色聲二塵，故云約塵對，謂無對無作體，是不可見，無對即翻作戒二種有對，故云約對。」

<sup>1</sup>故知彼論 意曰：《多論》計無作爲不可見，無對法入假色；若依今師，彼計假色，即是細色。細色者，是心業之色，非塵大色，諸師不曉，但約塵對，實違心業。細色者，獨出今疏矣。

<sup>2</sup>非色非心 《濟緣》一六·四云：「問：《四分》既明善色惡色，天眼所見；那得談

戒疏<sup>2</sup>亦云：包括權實，其義在茲。若論作戒，猶可循文，獨茲無作，歷代沈喪，故須顯示。非色非心，得名多別：一、對作釋，如上成宗。二、翻作釋，疏云<sup>3</sup>：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

體卻云非色？答：彼明細色，義通大乘；此談非色，正符宗意。」

<sup>1</sup>《大集》 《戒疏》一·五九：「《大集》云：夢氎一段，後分爲五；佛告長者，我滅度後，有諸弟子，顛倒解義，及以說法，覆隱法藏，名曇摩耄多，此云法正，律名四分，凡解行法，先果後因，此就化儀，說相明顯，故倒解之；如四諦法，苦初道後，覆彼常途，因先義也。」

<sup>2</sup>《戒疏》 一·五序曰：「斯人博考三機，殷鑒兩典；包括權實，統收名理，集結茲藏，通被時賓。」

<sup>3</sup>疏云 一六·五，《濟緣》曰：「由下，次辨無作。反作爲名，不由色心造作，故異前緣。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對破，他本作對廢

，故強目之非色心耳。三簡教釋，非色簡小，非心讓大。四、迭廢<sup>1</sup>釋，作戒，云身口是具，無作名非色，即對破有宗二戒；又言：非心，自廢本宗作戒。五、遣疑釋，初疑作既假具，必應是色，故言非色；及解無作，乃云心起；又疑是心，故云非心。若論其體，既是心成，體豈他物？但由教限，不可濫通；教既是權，體寧從實？且如《成論》  
，言色則無記頑色，談心則六識妄心；是以非色，則云非塵大所成；非心，乃謂體非緣慮；良由善性記業，比色全乖；業體無知，與心實異。究論體貌，實唯心業；但不談種子，故名非色；不說梨耶<sup>2</sup>，故

<sup>1</sup>迭廢 以非色廢他，以非心廢自，自他互廢也。

<sup>2</sup>梨耶 《濟緣》一六·九云：「梵云阿梨耶，此云含藏識，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

言非心。故《業疏》<sup>1</sup>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從作起，還熏本心

本心即六識，有能有用能謂牽後，用即對防。；心道冥昧<sup>2</sup>，止可名通；故約

望作云還。色心，窮出體性兼緣義；各以五義，求之不得不相應；不知何目，

<sup>1</sup>《業疏》一六·六，記云：「上二句，推發生之始；下二句，示生已之功。若論始起，則心為能生，體是所生；若約熏習，則體為能熏，心為所熏；心與業體，互為能所。」

<sup>2</sup>心道冥昧 《濟緣》一六·六云：「心無形貌，故曰冥昧；但有名字，故曰止可名通。……欲彰業體是彼所造，故云窮出體性。」

<sup>3</sup>兼緣 《濟緣》同云：「本唯心造，心冥色顯，所以兼之。」今緣具（身口）義。東野云：「此約色而言兼緣，即依報之色，故顯正因之心。」

<sup>4</sup>不相應 《俱舍·根品》疏云：「體非心所，不與心相應，名心不相應。五蘊門中，是行蘊攝，故名心不相應行。」

強號非二。兩求不得，不可名而名，故云強號。若在彼宗，但計非<sup>1</sup>三、二；纔云強號，即顯教權。須知強號之言，始見今疏。

圓教<sup>2</sup>者，即大乘義。前之二釋，俱不了<sup>1</sup>教；故《涅槃》中，或色

<sup>1</sup>若在彼宗 《濟緣》一六·七云：「問：兩云強目，是何教意？答：若據本教，翻作爲名；今取通意，識達體貌，即知二非附權而立，故云強耳。」《通釋》：「圓教中，疏及記釋甚廣，比對可見。」兩云強目者，先云由作初起，必依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非心故。

<sup>2</sup>圓教 《濟緣》一六·八云：先立五門，開釋大意。初敘教本，二釋名，三顯體，四出立意，五示所據。初敘教本者：衆生本有眞常妙性，由諸妄念，故受輪轉；如來欲令息妄歸眞，故於寂場首制心戒；小機力劣，不堪奉持，摘彼少分，以爲五、八、十、具。《華嚴》直與，鹿苑曲示，三世十方，莫不皆爾；所謂於一佛乘，分別說三是也。

二、釋名者：以大決小，不待受大，即圓頓義也；前二偏計，空有不均，今悟教權，名殊體一，即圓融義也。前既從權，一期赴化，今此克實，究竟顯示，即圓滿義也。

三、顯體者：一切大乘，皆以常住佛性妙理爲體。於一體而說種種名：梵云阿梨耶，或

非色，俱爲諍論<sup>2</sup>，如來明判，不解我意。是以祖師，深取大乘圓實

云阿賴耶；此云含藏識，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此有二宗：唯識師謂真如隨緣，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卽真妄和合識。攝《師謂外塵本無，實唯有識，是大菩薩佛果證行；此卽全指真如爲真識。《楞伽》云：如來藏名阿賴耶，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如大海波，常爾不絕。

四、出立意者，兩宗出體，教限各殊，若唯依彼，則辨體不明；若復不依，則宗途紊亂；故準二經，別立一教，窮理盡性，究竟決了。

五、示所據者：《法華》開聲聞而作佛，《涅槃》扶小律以談常，舍此二經，餘無此義。又云：前二云宗，此標教者？答：據云三宗，理無偏局；然旣別標，不無其致，由前兩計，各有宗黨；今此直示大乘圓義，以決前體，故但云教耳。

<sup>1</sup>不了 《大寶積經》：「舍利弗，何等經中名爲了義？何等經中名不了義？舍利弗，若諸經中宣說世俗，號不了義；宣說正義，名了義云。」

<sup>2</sup>俱爲諍論 《涅槃》一六云：云何念戒？雖無形色，而可護持，雖無觸對，善修方便，可得具足。疏曰：「雖無形色，而可護持者，自有三釋：一、云僧伽部，謂無無作色，故自無無作，無作亦無色，但有其心，故言而可護持。二、薩婆多部，謂無作而復有

了義，決開權教，顯示我等壇場受體；意使修持，投心有處。今分爲二：初示圓體<sup>1</sup>，卽明梨耶隨緣變造<sup>2</sup>，含藏種子。初明能造，還卽六識；但依八起，卽異小乘。縱有兼色，此色亦心，不同小宗心色體別。二明所發，卽心所造；善根種子，藏識所持，隨心無絕。如《楞伽》中，識海識浪，浪從海起，還復海中；浪無別浪，還卽海水；能造所發，全體是識，更無別法。當知此種，色相具足，故說爲色；不

色，色非質礙，而有無教假色，故須護持。三曇無德部，《成論》所用，無作是非心，如此等說，並是諍論，乃是小乘自論有無；大乘之中，都不用此。」

<sup>1</sup>圓體 準《濟緣》云：前二偏小，是卽大乘，以大決小，全小是大，卽圓頓義也。又前空有異，今悟教權，名殊體一；色與非色，莫不皆然，卽圓融義也。前既從權，一期赴化，今此克實，究竟顯示，卽圓滿義也。次顯體者，以常住佛性妙理爲體。

<sup>2</sup>隨緣變造 又云：今明此識，體本眞淨，隨緣妄動，精藏業種，名爲第八。

同塵大，復無覺知，故說非二。隨宜方便，悟入爲先；大小權實，極須精考。故《業疏》云：「智知境緣<sup>1</sup>，本是心作；不妄緣境，但唯一識。隨緣轉變，有彼有此；欲了妄情<sup>2</sup>，須知妄業；故作法受還熏妄心<sup>3</sup>，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二、明圓修者。既知受體，當

<sup>1</sup>境緣 《濟緣》一六·一三云：「境卽情與非情二諦等境，緣卽隨境所制塵沙等法，二皆唯心。既達唯心，則隨所動用，不緣外境。」

<sup>2</sup>欲了妄情 又云：「了，猶盡也；妄情之言，通含見思無明等惑。次句，反觀往業。無始慣習，積惡時深，雖達唯心，卒難調制，若非戒法，靜業無由。故下，如緣納法。善卽簡惡，種子是喻。」

<sup>3</sup>還熏妄心 《濟緣》一六·一四云：「假前勝境，發動勝心；此心反妄，卽是真心。以真熏妄，令妄不起。」東野云：「此心反妄，卽是真心。本藏識者，示所依處，亦是所熏也。善種子者，顯能依體，亦卽能熏。《濟緣》：「善卽簡惡，種子是喻；如世穀果，皆有種子，略說十義：一、從衆緣生，二、體性各異，三、生性常存，四、任運滋長，

發心時，爲成三聚；故於隨行，隨持一戒，禁惡不起，卽攝律儀；用智觀察，卽攝善法；無非將護，卽攝衆生。因成三行，果獲三佛。由受起隨，從因至果；斯實行者出家學本，方契如來設教本懷。故《業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卽三聚等<sup>1</sup>。又云：終歸大乘，故須

五含畜根條華葉等物，六雖復含畜相不可得，七遇時開綻，八子果不差，九展轉續現，十出生倍多。無作具此，故以比焉。然種子名通，義須細簡；初約十界，四趣爲惡，餘六是善；次就善中，人天有漏，四聖無漏；三就聖中，三乘是偏是權，唯佛是圓是實。……行者當知本所受體，卽是一體三佛之種。」

<sup>1</sup>卽三聚等 《業疏》：「卽攝律儀，用爲法佛清淨心也。以妄覆眞，不令明淨；故須修顯，名法身佛。以妄覆眞，絕於智用；故勤觀察，大智由生，卽攝善法，名報身佛。以妄覆眞，妄緣憎愛，故有彼我生死輪轉；今返妄源，知生心起，不妄違惱，將護前生，是則名爲攝衆生戒，……爲化身佛。」

域心<sup>1</sup>於處；又云：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綱，餘廣如彼。咨爾<sup>2</sup>後學，微細研詳。且五濁深纏，四蛇未脫，與鬼畜而同處，爲苦惱之交煎；豈得不念清昇<sup>3</sup>，坐守塗炭<sup>4</sup>？縱有修奉，不得其門，徒務勤劬，終無所詣。若乃盡無窮之生死，截無邊之業非，破無始之昏惑，證無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門，最爲要術！諸佛稱歎，徧在羣經；諸祖弘持，盛於前代；當須深信，勿自遲疑。固當以受體爲雙眸，以隨行爲兩足，受隨相副，雖萬行而可成；目足更資，雖千里而

<sup>1</sup> 域心 《濟緣》一六·二二：「當知即是發菩提心，修大慈行，求無上果，此名實道，……此卽行人域心之處。」

<sup>2</sup> 咨爾 咨，嗟也，嗟嘆而告之也。

<sup>3</sup> 清昇 《歸敬儀》：「爲善若登清昇，若爪上之土。」

<sup>4</sup> 塗炭 《商書》：「有夏昏德，民墜塗炭。」注曰：「塗，泥也；炭，火也。」

必至。自非同道，夫復何言。悲夫！

#### 四、明二戒先後。

四、先後中，若論作戒，則無先後；獨茲無作，有多解釋，故須辨定。

初解云：如牛二角，生則同時。故《多論》云：初一念<sup>1</sup>戒，俱有二教；第二念中，唯有無教。

初解，上二句舉喻。故下，引證。初念俱有，可驗齊生。

後解云：前後而起。故《善生》<sup>2</sup>云：世間之法，有因則有果，如因水鏡<sup>3</sup>，則有面像。故知作戒前生，無作後起。

子四、先後相生<sup>二</sup>  
丑一、標

丑二、釋<sup>二</sup>  
寅一、同時解

寅二、前後解<sup>三</sup>  
卯一、立義

<sup>1</sup> 初一念 《濟緣》一六·二六：「此通從初至法竟來第一念也。」

<sup>2</sup> 《善生》 《善生》前後說者是也。謂方便作前起得戒，無作後起也。

<sup>3</sup> 水鏡 《濟緣》一六·二七：「水鏡喻作，面像喻無作。」

後解，初科中，初句標義。故下，引證。世間法者，緣構成故。因卽作戒，果謂無作。如下，喻顯。故下，準定。

論云：作時具作無作者，此是作俱無作，並是戒因；至第三羯磨，其業滿足，是二戒俱圓，故云具作無作。不妨形俱無作仍後生也，亦是當一念竟時，二戒謝後，無作生也。

次科，由立前後，違上論文初念俱有，故須釋之。初牒妨。此下，釋通，初明作俱齊起。不下，示形俱後生。上云仍後，在言未顯，猶恐濫同初念之時；故重遣之，云亦是等。已前二解，並是古義。若準《業疏》，卽取初解；但不明三時，義未盡耳。舊記將不妨下作今義，非也。疏出今義云：今解一時，非前後起；豈有作絕，無作方生此斥次師？由本壇場

，願心形限，即因成也。二戒因生。；至後刹那，二戒俱滿。二戒果滿。；故云作

時具無作也。

結示論文。故知此文非明作俱無作。

。又約一受，明二時無作<sup>1</sup>：一、因時<sup>2</sup>無

作從始登壇，作俱隨作生，形俱因成未現。；二、果時<sup>3</sup>無作，有二

三法竟時，一即同上作俱，二是形俱果滿。；

三、果後<sup>4</sup>無作

第二刹那，通於形終。。

### 五、汎解多少。依如《多論》，八種無作：

五、多少中，此科不局戒體，總列八種，善惡定散，世出世業，一切通收，故云汎也。標中云依《多論》者，若順多宗，應云無教；但名通

子五、無作多少<sup>三</sup>  
丑一、標示

1 三時無作 《濟緣》一六·二八：「即前經論，初二兩念；但初念中，取其爾前為因時耳。」

2 因時 又云：「因時有二：作俱未竟，形俱潛發，二並為因。」

3 果時 又云：「即上二種，第一念時，皆究竟故。」

4 果後 又云：「第二念已去，作俱隨謝，止有形俱耳。」

彼此，趣爾舉之。

(一)作俱無作。如作善惡二業，與作方便齊生。

列釋中，問：作俱與方便齊生，何名無作？答：雖與作俱，不妨彼體。不假緣構；以二法相違，性不可合故。疏云：不由心起<sup>1</sup>，任運相感，故卽號曰作俱無作是也。

(二)形俱無作。如善惡律儀，形滅戒失。

(二)形俱者，期盡壽故。形滅失者，據論受體，實通四捨，且據本期一相爲言。上之二種，戒、善兩通。今明受體，唯在此二，餘無相涉。五六義兼隨行，要期可同自誓。

<sup>1</sup>不由心起 《濟緣》一六·二九：「起心屬作，業力任運，不由作故。如世樹影，可以比焉。」《通釋》：「譬如豎木，雖不造影，影任運生。」

(三)事在無作。如施物不壞，無作常隨。僧坊、塔像、橋井等物，功德常生；除三因緣：一、前事毀破，二、此人若死<sup>1</sup>，三、若起邪見；無此三者，事在常有。惡緣同之。

(三)中，初明善事。下句反例惡事。如置殺具，類上說之。

(四)從用無作。如著施衣，入諸禪<sup>2</sup>定，則令施主得無量福。惡緣弓刀，例此可知。

(四)從用者，上但物在，此約持用，善惡類解。

<sup>1</sup>此人若死 疏作「造者命終。」《濟緣》作四句：「初人物俱在，此句不失；二、物壞人在，三、物在人喪，四、人物俱喪，三句並失。若爾，事壞命終，應無福報？答：下云使善業斷，非謂永無；前業恆在，但不相續耳。」

<sup>2</sup>諸禪 疏作「無量定」，即諸禪心定。

(五) 異緣無作。如身造口業，發口無作；口造身業，發身無作等。若依《成論》，身口互造。

(五) 中，初依多宗。身口不互<sup>1</sup>，則有異緣。妄是口業，現相表聖，假身成故；盜是身業，呪物過關，假口成故。若下，點異。成宗不爾，隨造成業，不說異緣。如口造身，即發口業，身造亦爾。

(六) 助緣無作。如教人殺盜，隨命斷離處，教者得罪。

(六) 助緣者，能教發業，假彼所教，前作助成。文出殺盜，教善準知。

(七) 要期無作，亦名願無作。如人發願，作會、作衣等施，無作常生。

<sup>1</sup> 身口不互 身造口業，發身無作；口作身業，發口無作；是云互造，互發無作。今則不然，身造口業，發口無作；口造身業，發身無作，故云異緣。

(七)要期者，與形俱何異？答：形俱隨報，要期不定。疏云：如十大受，及八分齋；要心所期，如誓而起，<sup>十</sup>受出《勝鬘》<sup>1</sup>。文學善事，惡亦同然。

(八)隨心無作。有定慧心，無作常生，亦名心俱。《成論》云：出入常有<sup>2</sup>，善心轉勝故。此言隨心者，隨生死<sup>3</sup>心，

<sup>1</sup> 《勝鬘》 《濟緣》一六·二九：「《勝鬘經》說：勝鬘夫人即波斯匿王女，聞佛授記已，立受十大願，一我從今日乃至菩提（餘九同此）於所受戒，不起犯心；二於諸尊長不生慢心。……」

<sup>2</sup> 出入常有 疏一六·三三：「如《成論》云：有人言：入定入道，有禪無漏律儀；出定則無，是事云何？論云：出入常有；常不為惡，善心轉勝。……雖在事亂，無作不失。」

<sup>3</sup> 隨生死 《濟緣》一六·三三：「死此生彼，恆不失故。」又云：「謂化火焚身，入無餘依涅槃，此時方無；爾前恆有，故名隨心。」

恆有無作，非謂隨定慧。別脫不爾，唯隨於身。卽《涅槃》<sup>1</sup>云：初果生惡國，道力不作惡。

(八)隨心者，此明定道二戒，文分爲二，初依多宗。彼謂入定入道，有禪無漏律儀，出定則無故。次引《成論》，初二句對破彼宗。論中常有字下，更有常不爲惡一句。善心者，示隨心故。若爾，定道無作，應非非心？答：但能隨心，而實非心；由彼業性，能起後習，故云善心轉勝耳。此下，示名。別下，簡異。唯隨身者，期盡形故。問：成宗別脫，亦由心造，何但隨身耶？答：教限義故。若爾，何以疏云<sup>2</sup>

<sup>1</sup>《涅槃》 又云：「《涅槃》說：初果生殺羊家，父令殺羊，乃牽羊與刀，閉之一室，竟不肯殺，以至自盡。此由宿生道力戒力，可證隨生死心也。」東野云：「此中《涅槃》說者，合作《智論》說。」

<sup>2</sup>疏云 卷一六·六具文云：「行隨願起，功用超前；功由心生，隨心無絕。」又同一

：功由心生，隨心無絕耶？答：過分義故。卽下，引證。道力，卽道俱戒。又《智論》云：初果生殺羊家，寧死而不殺。此證定道隨生死心明矣。《業疏》問云：從用與作俱何異？答：業相虛通，不相障礙；間雜同時，隨義而別。且如持鞭，常擬加苦，既無時限，卽不律儀，爲形俱業；要誓常行，卽名願業；口教打撲，卽是異緣；前受行之，又是助業；隨動業起，卽是作俱；鞭具不亡，卽名事在；隨作<sup>1</sup>感

五云：「由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濟緣》：「言有常者，運運不息，生生常住。」問：若發三誓，從依別受，三聚圓發否？答：《濟緣》一六·一九：「初受，圓發三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等。

<sup>1</sup>隨作 記一六·三一：「問：隨動起業，與隨作感業，畢竟相濫；如何以分？答：作俱通一切，從用局事物，由具物故，或用不用；是以用時必兼二業。故知作俱未必有從用，從用其必兼作俱。」

業，豈非從用？惡念未絕，又是心俱。故舉一緣，便通八業，餘則例準知有無<sup>1</sup>也。準此以明，或單或具，間雜不定；精窮業理，在斯文矣。

**上八種中，前七通善惡，欲界繫法。後一無作，若是世禪，局上二界；若出道法，非三界業。**

通簡中，前七。局欲界者，體是事亂<sup>2</sup>故。後一中。若世禪者，單簡定共；局二界者，有漏業故。若出道者，通收道定；非三界者，俱無漏故。上約界簡，更以義求。次約善惡簡，前七通善惡，後一唯局善

<sup>1</sup>知有無 《濟緣》一六·三二：「上明八業，且據全具爲言，須知業理隨念不定，故云知有無也。」又約具戒明八業。

<sup>2</sup>事亂 事謂對道俱理，亂卽翻定共靜歟！

。三世出世簡，前七局世法，七惡定局世；七善通出世，爲道方便故；後一中，定共通世出世，道共局出世。四就前七善，初二及七通戒善，餘四局泛善。五定共有邪正。六道共通大小。如是廣之。

**二、受隨同異。一、一種無作<sup>1</sup>，五義同之；(一)者名同<sup>2</sup>，受隨俱**

**名無作。**

受謂壇場戒體；隨謂受後，對境護戒之心，方便善成，稱本清淨故也。

**(二)者義同，同防七**

**非。(三)者體同，同以非色心爲體。(四)敵對防非同，受中無**

壬<sup>1</sup>、受隨同異<sup>2</sup>  
癸<sup>1</sup>、牒章<sup>2</sup>  
癸<sup>2</sup>、正釋<sup>2</sup>  
子<sup>1</sup>、無作同異<sup>2</sup>  
丑<sup>1</sup>、五同

<sup>1</sup>二種無作 疏一六·三八：「何名受無作耶？卽是行者願於惑業斷相續意。無始妄習

，隨念難隔；故對強緣，希求業援，自發言誠，是其因也。僧緣加許，副遂情本，白四之期，動發戒業，業成志意，是其緣也。卽此緣業，是行願本，名受無作。隨無作者，剎那（白四竟初一念）已後，隨境對防名作戒；作息業成，卽名此業爲隨無作。

<sup>2</sup>名同 疏一六·三九：「莫非是業，任業而起。」故俱名無作，任運而起，是無作義故。

作，體在對事防，與隨中無作一等。(五)多品同，如《成論》  
《戒得重發，肥羸不定》。

大門第二，受隨同異，無作，五同中，四敵對同。言體在者，謂本受不失。對事者，事即是境；由有本體，方起防護，即名本體能防非也。與隨中一等者，疏云<sup>1</sup>：對非興治，與作齊等，此無作者，非是作

<sup>1</sup>疏云 彼受隨二種，兩段釋之，初明受無作云：「以受體形期，隨非防過；為護體故，即名本體。有防非能，能實隨行，行起護本，相依持也。」記釋曰：「初明受體，據受無作，有防非能；而不能自防，故假隨行。如戈矛雖利，要由持用，方陷前敵，故云相依持也。」次明隨無作，如記所引，《濟緣》釋曰：「次明隨中，初通示。此下，簡濫。謂下，顯相。準此對防，同時多業：一、是本受無作，二、即隨中作俱，三、即隨行無作。」《通釋》：「三中隨受二種，一體二用，謂本受無作，如刀本利；隨行無作，如用而截，截必依利，利由截彰，二用相藉，故分爲二，莫非任運而起防敵，故俱無作。隨中作俱，自是別體，隨作即謝，不同餘二善行常有。」

俱；謂起對防，卽有善行隨體並生，作用謝，此善常在，故名此業爲隨無作；與非敵對，故與受同。準此，隨無作外，別<sup>1</sup>五中。戒重有作俱，隨作卽謝。

發者，明受體有三品也。肥羸不定者，隨體亦三也。以業隨心發，受隨二戒，各具三心，故使無作，各有三品。標《成論》者，對簡有宗受唯一品，隨有三品，則一多不同也。

**異有四種：一、受中總發，以願心情、非情境，一切總得；隨中無作別發，行不頓修，次第漸成。二、長短不同，受中**

<sup>1</sup>別有作俱 問：既有隨無作，何外立作俱？答：凡隨行有二：一、臨境起方便對治行，是名爲作，既有造作，豈名無作？任運從作起滅，名作俱無作。二、隨行無作者，酬壇上要願，任運無作起，常隨受體，造次顛沛不止，受體無覺無對，境防有隨無作，雖常不憶，受體不越所制，隨無作力，故疏云「此善常在」是也。問：若爾，次科隨中無作，事止則無，如何通之？答：彼且約一境上防護，故無相違，又如記會之。

無作，懸擬一形；隨中無作，從方便色心俱；事止則無，故名短也。三、寬狹不同，受中任運，三性恆有；隨局善性，二無名狹。四、根條兩別，受爲根本，隨依受起，故曰枝條。

四異中，初受但起心，故可總發；隨是造修，止得別發。二中，言隨無作，事止無者，非無無作；但由隨戒，隨作防非；作謝善在，無防非能，不名隨戒，故云無耳。前引疏云此善常在，文證明矣。三中，言一無者，即惡無記。

**二種作<sup>1</sup>者，有五同：一、名同，二、義同，三、體同，四、短同，**

子<sup>二</sup>、作戒同異<sup>二</sup>  
丑<sup>二</sup>、五同

<sup>1</sup>二種作 疏一六·三六：「何名二作？一者受中作戒，如初請師及八緣相，第三羯磨未竟已前，運動方便，名之爲作。即此作時，心防過境，名之爲戒。二者隨中作戒，

## 五狹同，唯局善性。所以準知。

次明作戒，五同中，名、體，反前；義同如上。短同者，二戒並約方便色心，動滅則止。狹同者，不通惡無記故。若爾<sup>1</sup>，如《多論》中，四心得戒；又下持犯中，自作教人，自業相成，並約前作方便，餘心成業，豈非二作通三性乎？思之可解。

## 有四種異：一、受中總斷，隨中別斷。二、受本，隨條。三、受

既受戒已依境起行，為護受故，名之為隨；於境起護，順本受願，名之為作。不作不有，要由作生，正對境持，故名戒也。」

<sup>1</sup>若爾 《通釋》：《多論》凡論前作，局業可知。如彼四心得戒，且約無作云耳。豈無心及無記心，特得有作戒乎？今狹同者，唯約方便作耳。持犯二種例爾；謂但由前作方便，後餘心中任運成業，是則因有作戒，果無作戒；果若有方便護心，即名作戒，唯局善性。

是懸防，隨中對治。四受作一品，終至無學，隨一品定。隨中作戒多品，由境有優劣，心有濃淡，故心分三品。不妨本受是下品心，故《雜心》云：羅漢有下品戒，年少比丘上品戒。

四異中，第四，初示異；故下，引文證受。初云受一品者。問：多宗可爾，《成論》戒得重受，那云一品定耶？答：雖開重受，三品不俱故。若爾，無作何以受分三品？答：無作非色心故，雖有三品，增爲一體；作是色心，縱增三品，初後各異<sup>1</sup>，故無多品。隨中下，示多品義。境優劣者，卽就所防，顯境輕重；謂初篇最優，衆學最劣；中

<sup>1</sup>初後各異 初受若下，後受或上；初受作法竟，作戒則體謝；雖後受得上，此作新得，故云初後各異。

間相望，優劣可知。或約能防難易分者，吉羅至難爲優，重夷易遣反劣，中間可解。

**三、明發戒緣境寬狹。上卷受緣，已略明發戒方法，但心隨境起，故今廣論。令知戒德之高廣，亦使持者有勇勵。**

第三門中，本說所緣，而分四科者？心隨境起，故先明心<sup>1</sup>；心境相應，即發受體，故三明戒；戒必有用，故後明防；四義相縮<sup>2</sup>，不可孤立故。初科，先明前略。但下，顯今廣，上一句示意。下二句顯益。上句開解，下句資行。

<sup>1</sup>故先明心 若具云之，明心下續云：心獨不立，必託境成，故二明境。而今不立者，今門總科，正明境故，即知餘三，境中別開耳。

<sup>2</sup>縮 繫也。拘繫也。謂環相似，無始終物也。

癸二、列釋四種<sup>三</sup>

子一、通標

子二、列釋<sup>四</sup>

丑一、能緣心

丑二、所緣境<sup>二</sup>

寅一、正明

就中有四：一、能緣心。現在相續心中緣。

初能緣心中。現在簡過未，相續簡一念。《業疏》云：念念雖謝，不無續起；卽以此心，爲戒因本。

二、所緣境。境通三世，如怨家，境雖過去，得起惡心，斬截死尸；現在怨家子，有可壞義；未來諸境，可以準知。故緣三世而發戒也。

二中，初示境。如下，舉事顯相。如與己爲怨，其怨已死，卽過去也；怨或有子，卽現在也；孫雖未生，生必爲讎，卽未來也；《業疏》云：當生之非爲未來，是也。舊以腹中子爲未來者，於此三境，俱能

起害，欲成淨戒，必息惡心，故所緣境，徧該三世。《涅槃》云：若人斬截死屍，以是業緣，應墮地獄。

寅二引證

《成論》問：爲但於現在得律儀，從三世衆生得耶？答：三世衆生所得。如人供養過去所尊，亦有福德，律儀亦爾。

多宗下，他本有故字。

引證中，論文標問，爲破多宗<sup>1</sup>。答中，初句正答。所，卽指境。如下，舉例。且約過去，未來亦然。

丑三發戒

三發戒。現在相續心中得。

三發戒者，問：與上能緣何異？答：前是能緣心，此卽所發戒；由彼受體，無可表示，還約能緣，以彰所發。又前二作戒，後二無作；又三局受體，四落隨行。

<sup>1</sup>爲破多宗 彼云：所緣境現在一念故。彼論曰：別脫依生起發戒，現在一念中得。

丑四、防非  
寅一、正明

寅二、釋妨  
卯一、敘難

卯二、釋通  
辰一、會同未起釋

四、防非者。但防過去未來非，現在無非可防。

四明防非，初文，現在無非者，此約對治心行，以論三世。防是預擬，不令起非，對治現前，則防未非；纔失正念，即落過非，故知現在無有防義。

問：毗尼殄已起，戒防未起，何得言斷過去非耶？

釋妨中，初問者，《業疏》標云如昔所傳，則知古來相承此語。毗尼，即七滅諍；前因諍起，乃用法滅，即殄已起也；已起，即是過去。據此，止可言戒但防未來；而兼過去，豈非相違？故須決破。

答：境雖過去，非非過去，猶是戒防未起非。

答中，初文，境雖過者，怨家死也；非非過者，斬截事存也。非雖不亡，望今淨戒，禁之不生，還成未起，故曰猶是等；猶是者，如云還

同也。此釋順成古解，戒防未起之義。

又解云：一、專精不犯，戒防未起非；二、犯已能悔，還令戒淨，即除已起非。餘如《戒本疏》解。

次釋，即約犯懺，明戒亦通兩防，反破古傳之局。《業疏》<sup>1</sup>云：昔

解毗尼除已起者，據七毗尼；戒防未起，謂壇場受體，此局論耳。今

解毗尼亦除已未，如四諍對除，是殄已起；明觀正斷應起不起，即絕

未非戒亦兩防，義同鈔解。餘下，指《戒疏》，文見《業疏》；彼又出多宗四

位：能緣局一念、所緣唯現在、發戒亦一念、防非通過未。

然則緣境三世，得罪現在<sup>2</sup>；過未二境，唯可起心，說言三

子三、別簡<sup>三</sup>  
丑一、簡示

<sup>1</sup> 《業疏》 記云：「唯除所緣有異，餘三並同《成論》。」

<sup>2</sup> 得罪現在 問：如斬死屍，非於過去境得罪？答：若約所截人，雖是過去；約能犯人

世發也。若據得戒，唯在現在一念。

別簡中，初科，前簡所緣。得罪現在者，隨中持犯，必對實境故。過未唯起心者，境非對現，止可心緣故。說言者，顯非皆實故。若下，次簡所發。一念者，局三法竟一剎那時。以前明緣境通三世，發戒通相續；此須重簡，局示分齊。

《成論》云：慈悲布施，是亦有福。戒亦可爾，以通三世，皆與樂意。又云：慈功備物，但通現在，過未已謝。戒則不爾，要心普周；若作偏局，一向不合。故《多論》云：以惡心隨戒有增減<sup>1</sup>故。

，還現在境，故不相違。

<sup>1</sup>有增減 如唯對現在有情持殺戒，現在生；若死，戒則減；若更生，戒則增。餘趣相

引證中，論文明戒而舉慈施者，以施六度之首；大士之行，用以校量，足知高勝。文爲二節，初明施戒功等。又下，明施不及戒，又二，初明施慈局狹。言備物者，謂財食等物，可濟現境，不及過未故。戒下，次顯戒通周。下引論證，示偏局過；卽同《俱舍》能非能境，互轉生義，下文自見。

**問：戒從三世發，唯防二世非者？**

問中，緣防相並，欲顯防非不通現在之義。

**答：若論受體，獨不能防，但是防具；要須行者秉持，以隨資受，方成防非。不防現在，以無非也。若無持心，便**

丑三、問答二  
寅一、問

寅二、答二  
卯一、正答

對說增減亦爾。

卯二、轉難  
辰一、正難

辰二、答釋

成罪業；若有正念，過則不生故也。然又以隨資受，令未非應起不起，故防未非；若無其受，隨無所生。既起惡業，名曰過非；爲護受體，不令塵染，懺除往業，名防過非。

答中，先約隨行，明不防現在，初直定無非。若無等者，釋無非所以。上二句顯成過非，下二句明卽屬未非。然下，次望受體，說防過未，初明防未起非。下，次明防過去非。

若爾，戒必防非，非何故起？

轉難中。上明受體能防過未；欲推能防，功歸隨行，故此徵之。

答：要須行者隨中方便，秉持制抗，方名防非。如城池弓刀，擬捍擊賊之譬，餘如《戒本疏》中解之。

答中，初正示。如下，喻顯。城池弓刀喻受體，擬捍擊賊喻隨行。下指《戒疏》。文亦出《業疏》，疏云：戒實能防遮斷不起，常須隨行策持臨抗，方遊塵境不爲陵侵；如世弓刀，深能御敵；終須執持，乃陷前陣。

四、明發戒多少。略如上明。今又述者，以世俗多迷，故廣銓敘，意存識相知法，自濟兼人故也。

四、發戒，標中。指如上者，亦入受戒篇。世俗，即隨流之徒，非白衣也。相即境相，法即戒法。下句顯益，即兩利也。

然所發戒數，隨境無量，要而言之，不過情與非情，有無二諦，攝相皆盡。任境而彰，略說則地水火風空識等界，及色聲香味觸等五塵；乃至過未三世，法界等法；及六趣

壬四、發戒數量二  
癸一、標示

癸二、正明二  
子一、懸舉

此段業疏文，見會本卷十六第四十七、八頁。

衆生，趣外中陰，四生，亦發得戒。

懸舉中，初二句明廣徧。要下，舉要略示，初總舉。任下，別示。初明六大，通情非情；次約六塵，即非情也；下約六趣等，即有情也。言中陰者，《業疏》問云：六趣生外，更有發否？答：如來非趣攝，中陰亦復爾。《心論》云：四生收諸趣，中陰非趣攝；以趣是到義，中陰但傳識故。

上來懸舉，次引文證。《俱舍》云：戒從一切衆生得定，分、因不定。何以故？不得從一種衆生得故。

引文中，《俱舍》，初科。學者多昧，先須略示。分即是支，謂七支業；因即戒因，謂能受心。此文欲明五八十具，四位之戒，並徧生境

子一、引證<sup>二</sup>  
丑一、結前標後<sup>二</sup>  
丑二、廣引諸文<sup>二</sup>  
寅一、境量多少<sup>三</sup>  
卯一、俱舍明境徧<sup>二</sup>  
辰一、總標

云，他本作言。

辰<sup>二</sup>、別釋<sup>二</sup>  
巳<sup>一</sup>、釋不定<sup>二</sup>  
午<sup>一</sup>、分不定

；故舉支心，兩相比校。謂戒支受心，有盡不盡<sup>1</sup>，容可得戒；生境不徧，定不發戒。謂三戒但發四支<sup>2</sup>，具戒全發七支；此明七支多少，皆是得戒，即分不定也。又若約三善，則三心同時；若約三品，則隨得一品；此明三心全缺，皆可發戒，即因不定也。獨衆生境，不可不盡，故云定也。何下，徵釋定義。不得從一種者，言必須徧也。

**分不定者：有人從一切分得戒，謂受比丘戒；有人從四分得，謂受所餘諸戒，即五八十戒也。**

分不定中，一切，謂七分也。《俱舍》即有部計，謂比丘戒方得七支，是具戒故；餘三、四支，以非具故。若準成宗，四戒並發七支，即

<sup>1</sup> 盡不盡 《濟緣》一六·四九曰：「盡，猶足也。」

<sup>2</sup> 發四支 同四八曰：「彼宗唯具戒，具發七支；五八十戒，並發四支。」

午二、因不定

皆從一切得定也。今依彼引，宗計須知。

因不定者，有二義：若立無貪瞋癡，爲戒生因，從一切得，以不相離故；若立<sup>1</sup>上中下品意，爲戒生因，則不從一切得。

因不定中，先明三善。一切者，三心俱時也。若起三毒，則有單具；若起三善，必不相離故。次明三品。不從一切者，三心不俱故。

若不從一切衆生得，戒則無也。何以故？由徧衆生，起善方得，異此不得。云何如此？惡意不死故。

釋定中，比前分因，不從一切，皆發得戒；緣境反之，故云若不從等

<sup>1</sup>若立 同四九云：「上中下意，卽三品發心。隨一品定，故云不俱。此據兩義具缺以明不定。」

巳二、釋定  
午一、略釋

。何下，釋無戒所以。云下，轉釋不得之意。死，息也。

若人不作五種分別，得木叉戒：一、於某衆生，我離殺等。  
二、於某分我持。三、於某處能持。四、某時能持。五、某緣不持，除鬪戰事。如此受者，得善，不得戒。

廣示中，初五分別者，謂初受時，發心斷惡；於此五事，有能不能，故生取捨。初簡筴類，有能不能。二、簡戒支。彼宗五八，局數<sup>1</sup>定故；若受一二，但得善行。《成論》不爾，分滿皆得；十具二戒，體是出家，遮性俱斷，則有此過。三、謂國土郡縣。四、即年月日時。五、戒盡壽以論，八戒日夜中說，彼部時定。成宗，二戒盡形半日，隨機長短

<sup>1</sup>局數 疑寫倒，應作數局。

未二、明偏能非能境<sup>三</sup>  
申一、明非能通得戒

申二、示能境生諸過<sup>三</sup>  
酉一、約互轉明過

。五中。自釋除鬪戰者，謂遇此緣，不能持故。如下，通結。準知戒善，徧不徧異耳。

**於非所能境，云何得戒？由不害一切衆生命故，方得。**

次明能非能者，如於此類衆生不能持，名非所能境；於彼類能持，名所能境。疏云：以屠者持野獸戒即所能境，屠於家畜，爲非所能。，獵者持家畜戒

亦所能也，獵以野獸爲非所能。初科文中，上二句問起。謂於此類衆生，既非所能；

今亦通緣，望彼發戒，有何所以？問意如是<sup>1</sup>。由下，釋通。謂心無所簡，始相應故。

**若從所能境得戒，此則有增減過；能非能，互轉生故。**

<sup>1</sup>問意如是 《濟緣》一六·五〇：「意謂所能得戒，於義可知；非所能境，云何發戒。」

次科，初過中，先牒計。此下，斥奪，上句指過。損字寫誤，準疏合作「增」。下二句申理。謂所能生非能中，戒則有減；非能生能中，戒則容增，故云互轉生也。疏云：如獵持豬羊戒，死生響<sup>1</sup>鹿，戒則減也；或鹿生羊中，戒則增也。屠者例爾。

**若爾，則離得捨因緣；得戒捨戒，此義自成。**

第二過中，若爾<sup>2</sup>者，躡上增減義。則下，指過。以戒受捨，並假因緣；今自增減，正乖戒義。

<sup>1</sup> 響 與獐同，音章，如小鹿而美，故字從章；章，美也。語云：「鹿有角，響無角。」

<sup>2</sup> 若爾 疏一六·五〇：「由戒得捨，必假因緣；今此增減，深乖戒義。」

縱離得捨因緣，此有何過？惡心不死故，不成溥<sup>1</sup>周。

第三過中，初縱許上義。謂戒自增減，不假因緣，義亦何失？惡下，指過。由害心不盡，縱所能境，心亦不定。疏云：如獵者持家畜，行獵不獲，路逢豬羊，心還起殺。準知得戒之心，不容毫髮之惡，高超萬善，軌導五乘；衆聖稱揚，良由於此。

《毗婆沙》問云：若爾，草木等，未有、有時生滅，豈非增減？衆生入般，豈非減耶？

三釋增減，《婆沙》問者，卽《俱舍》自引。若爾者，躡前爲難，前云互轉有增減過；今難，縱令普周，不免此過，故須釋之。文中，先

<sup>1</sup>溥 《說文》：大也。《廣韻》：廣也。《增韻》：徧也。詩：溥天之下。注：亦作普。

約非情有增減過。未有者，如冬受春生，戒則有增；有時者，如春受秋滅，戒則有減。次約有情，唯有減過。入般者，證阿羅漢，入般涅槃；此約灰身入無餘者，不於三界受生，即衆生滅也。

義解作四句：一、心謝境不謝，聖無煩惱，以境不盡，故戒在不失。二、境謝心不謝，入般草死戒不失，由心過罪在故。三、心境俱不謝，可知。四、心境俱謝，根轉之時，不同戒失。

答中，初句。世疑戒本防非，三乘果人，煩惑既傾，業非永喪，何用戒爲？又經律中，如來成道，方始感戒，羅漢破結上法得戒。準此初句，頗決深疑；更有別通，文在《義鈔》。境不盡者，經云：衆生無盡，戒亦無盡；此舉正報必兼依報，故非情境亦無盡也。第二句，正

通前難，餘三相因而來。心過在者，以惑心未破，妄業隨興；害生斷草，心不息故。三二俱句。凡夫現境，二皆存故。四中，不同者，如初四重，名僧尼同戒；後四重，尼有僧無；漏、觸、麤、歎，僧有尼無，名不同戒。如僧轉爲尼，漏觸等境，非我所防，復無能防，故云俱謝。此句論謝，即不同前「謝滅」之謝，比之可知。

《薩婆多》云：於非衆生上，亦得無量戒善功德。如三千世界，下盡地際，傷損如塵，皆得其罪；翻惡成善，一一塵處，皆得戒善。乃至一草一葉一華，反罪順福，皆入戒門。

次明非情中，初文。論約大千者，據宗限也；下文多云法界，其語猶通；須約大小簡辨寬狹，此意常切知之。罪福，即善惡也。

辰二、引善生轉證

故《善生》<sup>1</sup>云：大地無邊，戒亦無邊，草木無量，戒亦無量；虛空大海，戒德高深亦復如是。以此文證，理通法界，義須戴仰。

《善生》中，且舉無情<sup>2</sup>，四義，如下配戒中。以下，結勸。可知。

《多論》又云：於三千大千世界，下至阿鼻，上至非想，於一切衆生上，可殺不可殺，乃至可欺不可欺；此一衆生，乃至如來，有命之類，以三因緣，一一得戒。又以此

卯三、多論明情境  
辰一、正示境量

<sup>1</sup> 《善生》 彼七云：「衆生無量，戒亦無量；物無量故，戒亦無量。」疑指此文乎！無數，疏作無數，則有衆生無數句。

<sup>2</sup> 且舉無情 下《善生》中，通情非情，出五種量：一、衆生，二、大地，三、草木，四、大海，五、虛空。今除有情，故舉四義。

推，出家僧尼，及下三衆，奉戒德瓶，行遵聖迹，位高人天，良由於此；端拱自守，福德恆流。

三、情境中，阿鼻非想，別舉上下，統攝中間。不可者，或約三世；可即現在，不可即過未；又現在中，五道相隔<sup>1</sup>；又人中，遠近不及；又近中，凡聖<sup>2</sup>可否等。乃至者，略姪盜也。如來者，獨指釋迦；亦當分義，大取恆沙。三因緣者，即三善也。又下，結歎。通五衆者，境量同故。戒德瓶者，即喻受體。《智論》云：持戒之人，無事不得；破戒之人，一切皆失。譬如有人，常供養天，以求富貴，天愍此

<sup>1</sup>五道相隔 《濟緣》一七·一：「或是境弱，如蠕動微物，不可姪妄等；或不可親，如諸天餘趣等。」

<sup>2</sup>凡聖 又云：「或約境強，如佛聖人等。」

人，乃與一器，名曰德瓶，所須之物從此瓶出。其人得已，應意所欲，以至僥倖，立瓶上舞，瓶即破壞，衆物皆滅。持戒之人，亦復如是；種種妙樂，無願不得；若僥倖自恣，亦如彼人，破瓶失物。端拱，謂縱不持也。福德，即無作。

故《明了論》云：四萬二千福河恆流。解云：謂四萬二千學處，一切恆流，其猶河水，洗除破戒煩惱。言四萬二千者，謂根本戒有四百二十。所以爾者？如婆藪斗律，戒有二百，多明輕戒；優婆提舍，戒有一百二十一，多明重戒；比丘尼別戒九十九，合成四百二十是。一一戒，有攝僧等十功德，一一功德，能生十種正行：謂信等五根，無貪等三善根，及身口二護。一戒即百，合成有四百二十，豈

非四萬二千？又解云：無願毗尼者，謂第三羯磨竟時，四萬二千學處，一時並起，無一戒不生，故稱無願。據斯以求，戒德恆流。

《了論》中，初科，分二，初引論；據下，二結歎。初中，先引論文。次引論解，此又分二，初配數顯德，前釋名義。福卽善業，河卽譬喻。破戒煩惱，卽業惑二道。言下，合數，三段，先示戒數。所引律戒，皆彼論自指，此土並無；又指尼別戒，亦據彼部，不可以今宗校之。問：《了論》宗正量，何以戒數不依彼部？答：或恐正量戒本，宗彼二律；又恐欲顯多相，故用別部也。一一戒下，次以十利配戒，一戒有十利，總成四千二百。一一功德下，後以十行配利，一利有十行，一戒成百行，總成四萬二千。信等者，等取二精進，三念，四定

，五慧。身口二護，通一切戒，不可專配七支。又下，二舉名顯具。謂以無願之名，顯滿足之義。言學處者，是修行者所依處故。

問：僧尼二衆，戒數各別，何以無願毗尼，直言四萬二千耶？

問中，論取僧尼二戒，合成四百二十；今據一衆，不當具發四萬二千，故以爲問。

一解，此總舉二衆以說，若取實理，各隨本戒。

初解中，謂一衆邊，實不可具。準前二律，僧有三百二十一戒，則有三萬二千一百；尼戒，但出與僧別戒之數，未知彼部尼戒少多，不可妄配。舊記，以《四分》戒配數，非也。

又釋，以轉根義，證比丘懸發得尼戒，俱有四萬二千。

巳二、問答二  
午一、問

午二、答二  
未一、約兩衆解

未二、就一衆解

寅<sub>二</sub>、發戒多少<sub>二</sub>

卯<sub>一</sub>、總標

卯<sub>二</sub>、別釋<sub>二</sub>

辰<sub>一</sub>、列示<sub>四</sub>

巳<sub>一</sub>、五戒<sub>二</sub>

午<sub>一</sub>、引論

午<sub>二</sub>、義準

次解中，以僧尼轉根，即互入衆，更不重受。故知比丘一體具二衆戒，尼亦例爾。

### 次對七衆，發戒多少。

準《薩婆多》云：五戒者，於一切衆生，乃至如來，皆得四戒；以無三毒善根，得十二戒。並一身始終，三千界內，一切酒上，咽咽皆得三戒，以受時一切永斷。設酒滅盡，羅漢入般，戒常成就。

次七衆多少，五戒；引論中，先明有情。並下，示無情。始終者，彼宗五戒，局盡形故。設下，通示。五法不隨緣境，有滅失故。此中情無情共論，三善別配，總十五戒。

準以義推，女人身上，姪處有三，男上有二。發由三毒，

單配，則女人所得十八戒，男子十五戒。非情一酒，亦得三戒。

義準中，初明情境，先離姪境，則對女六戒，對男五戒。發下，配心毒。下示非情。若情非情合數，則對女二十一，對男十八，此約單配。準開七毒，則女四十九，男四十二。

**八戒發者，衆生同上，非情得五。**

八戒中，指情同上，亦約依論義準，二數不同。非情<sup>1</sup>者：一、酒，二、華纓，三、高，四、歌伎，五、不過中食。一一三戒。若情非情合數，依論則得二十七戒，義準則對女三十三，對男三十。私約七毒，對女

<sup>1</sup>非情五 若八戒時，高牀、歌伎合爲一戒，俱散慢緣故。若十戒時，離爲二戒，事牀別故，今欲彰其別相，故於八戒中，亦離爲二也。

七。十。戒。對。男。七。十。可。知。上。且。依。彼。論。四。支。示。數。<sup>1</sup>

十。戒。三。衆。情。及。非。情。同。大。僧。發。《。四。分。律。》。文。俱。發。<sup>2</sup>  
七。支。戒。戒。下。文。皆。結。吉。羅。故。

十。戒。初。中。上。示。境。同。僧。下。準。文。以。證。律。文。即。《。大。小。持。犍。度。》。<sup>3</sup>

<sup>1</sup> 四支示數 謂有宗但發四支，故有情中，唯立四戒；若依成宗，五八十具，通發七支，故有情上立七種戒，合非情五，則十二戒也；離女三姪則十四戒，義準則九十八戒也。

<sup>2</sup> 俱發 律云：若居士居士子，剃除鬚髮，被袈裟，捨家入非家道，同除飾好，與諸比丘同戒，（已下具說）不殺生，不偷盜，捨不淨行，不妄語，不兩舌，不粗語，不利益語，不飲酒，不著華纓，不歌伎，不坐高牀，不非時食，不捉金銀等戒也。

<sup>3</sup> 《大小持犍度》 本律五一後半乃至五三終，名《雜犍度》；於中五十三後半，別名《大小持戒犍度》。曰：「爾時佛以此因緣集比丘僧，爲諸比丘說《大小持戒犍度》。」彼中具說：「不殺，不盜，不姪，不妄語，不兩舌，不粗惡言，離無利益語，不飲酒，不著花香瓔珞，不歌舞倡伎，不往觀聽，不高廣牀，非時不食，不把金銀等相

。戒戒下者，卽二部戒本。標《四分》者，簡餘宗不爾；《多論》四支，同前五八故也。

若爾，何故列十？此但示根本喜作，說相令其早知，餘則和尚曲教。故三歸、羯磨，俱無戒數之文；說相之中，方列十、四，兩種類解。

釋妨中，說相列十，而云同僧，正相違故。此下，釋通，初出列相之意。故下，以具戒白四比類。方列十、四者，十卽十戒，對上三歸；四卽四重，對上羯磨。

若約僧尼，準如《婆論》，一一衆生，身口七支，以貪瞋

巳四、具戒  
午一、引論

。」「既說十戒相，具出口中四過，通發七支，亦可證矣。

癡起，故成二十一戒。

具戒中，論文，且約單犯。一一衆生，所對境也；身口七支，卽所造業，戒所禁也。三毒，卽能造心，業之本也。論舉有情，非情三戒，一一亦爾也。

今義準張：三毒互起，二三等分，應有七門。女人九處，男子八處，七毒歷之，女人身上，得六十三戒；男子身上，以己七毒惱他，得五十六戒。非情戒境，各得七戒。

義準中，初離毒心。三單如論。互起中二三三者，謂複有三也：一、貪瞋，二、貪癡，三、瞋癡；等分，卽具足一也。通上三單，共爲七毒。女人

下，離過境也。於七業中，唯姪可離<sup>1</sup>，所以爾者？如姪一道，餘道無汙；殺有四處，隨一卽死，故不須分腦喉心腰。七下，以毒歷支<sup>2</sup>，以支對境，一一支中，各有七毒；對男女境，合數可見。後二句，歷非情境，則不可數。

以此例餘，法界之中，情與非情，各得諸戒無量無邊。故《善生》中，五種爲量：衆生、大地、草木、大海、及以

<sup>1</sup>唯姪可離 疏一七·二曰：「問：殺盜隨境各唯一戒，云何於姪遂分三境？答：隨境行姪，皆有染故。若爾，死有四處，亦應一身立四殺戒？答：不可也；隨殺一處，諸根並死；可以隨姪一境，餘境同壞？故四死同一戒，一姪分三品。」

<sup>2</sup>以毒歷支 謂以七毒歷犯支也；以支對境者，以能犯支對所犯境也。一一支者，然支隨境多少，謂對女九處，則有九支；對男八處，則有八支；九支各具七毒，故女得七九六十三戒；八支各有七毒，故男得七八五十六戒。

虛空，譬戒德量，如前分雪。

結指中，〈善生〉五種，統攝戒境；但舉境比法，故云譬耳，非譬喻也。雪，猶理也。

問：七支攝戒盡不？

問攝戒中，以佛制戒，其相非一；而前對情境，但說七支；疑其未盡，故申此問。

答：盡也。設有不盡，攝入七中，如配戒種類所說。

初答盡中，配戒種類，文出多宗；〈戒疏〉、〈義鈔〉並引；止以四重，攝一切戒。種名乃通，諸篇條相各自為種；類名則局，唯據殘下諸聚，是種之類。今明種類，且約偏對：種即四重，根本異故；類即餘篇，枝條生故；縱有無量，不出此四。

辰二、問答二  
巳一、問七支攝戒二  
午一、問

午二、答二  
未一、答盡  
戒疏，見會本卷第八  
七八九頁。  
義疏，見卷三第三頁。

未二、答不盡<sub>二</sub>  
申一、正答

又云：攝戒不盡。以罪性不同，如殺打兩別<sub>1</sub>，能防體異。故《善生》云：除善惡戒已，更有業戒，所謂善惡法也。故知根本七支所收，業戒種類所攝。

次不盡中，初句立義。以下，釋所以。殺打別者，所防過異也。

疏作輕重不同。能防異者，對治行別也。故下，引證。彼具云：除十善業，

及十惡業<sub>化教業道</sub>。善戒<sub>制教七支</sub>，惡戒已<sub>即不律儀</sub>。更有業戒所不攝者，謂

善惡法<sub>此依古記所引</sub>；今鈔略舉善惡戒耳。準此經文，則以根本隔出業戒

<sub>2</sub>，可證七支不攝餘戒，故云故知等。此二句，若取偶對，合云：七

<sub>1</sub> 殺打兩別 疏一七·五：「七支攝戒盡不？答：盡，通收故；如打搏等，落殺戒中。

又解：不盡，何得相攝？一、輕重不同，二、能防體別，殺打二戒，因果條別。」

<sub>2</sub> 隔出業戒 意云：彼《善生》文十根本外，更隔別出業戒；別更出者，非可攝故。準

支根本所收；或不改上句，則下句合云：種類業戒所攝，在文順便。

今戒本中，初篇四重，及九十中，兩舌、毀眚、口綺，則七支戒；除

此已外，皆業戒也。

舊記，以殺妄大小，謂七支攝九戒，非也。此亦輕重不同，何得相攝？問：據此所

解，即應不立種類耶？答：前後兩解，大途不異。但前以七支，總攝種類；後以七支，自爲根本；別立業戒，統收種類。多見妄解，故此

細釋。

之，彼根本前七，雖七支收，如彼業戒，不可七支收，故別立種類，攝彼業戒也。依記，根本種類，以爲一對；七支業戒，以爲一對。故今鈔文互改之，故今記云：「戒本四重，及九十中兩舌、眚、綺，爲七支，已外皆業戒也。」若依疏似根本業戒，約業道分七支種類，約戒品別鈔之，偶對不改合文歟！《業疏》一七·五：「故《善生》云：除十業外，更有業戒，謂善惡法，故知不盡。若爾，善惡何以但十？答：且列根本，重故先解；自餘支條，略不盡矣。」記曰：「故下，引例。十業前七，則是七支；彼經十外更有業戒，例今七支，不攝明矣。善惡法，法即是業。」

申二料簡

宜作四句：一、者善而非戒，謂十中後三是也，律不制<sup>1</sup>單心犯也。二、戒而不善，即惡律儀。三、亦善亦戒<sup>2</sup>，十善之中，前七支也。以不要期，直爾修行，故名善也；反此策勵，故名戒也。四、俱非者，身口無記。

作句中，前約根本種類，統收眾戒；然與業道，容有相濫，故須料簡。初句，後三者，即貪瞋邪見；化教所禁，故名善；律所不制，故非戒。《四分》重緣，相同十業，可入戒收；若約菩薩，十善俱戒，如是知之。第三句中，初示相。以下，雙釋。不要期者，顯示世善無願

<sup>1</sup>律不制 《十誦》三六·二云：「身作、口作、心作，無但心犯。」《摩得伽》第一云：「無獨心犯罪。」

<sup>2</sup>亦善亦戒 疏云：「隨分修行名善，要期普周名戒。」

體也。反此者，謂有要期受體，然後如體而修。

問：戒與律儀，行相差別如何？

問戒儀中，上明戒體周徧，頗濫律儀，故當分析。

答：通衍無涯，是律儀也。對境禁約，是戒儀也。如比丘具緣受已，見生不殺；望此一境，名持殺戒；望餘四生，名持律儀。若殺此生，名犯殺戒；餘生不殺，不犯律儀。若就惡律儀解，望殺一羊，名持惡戒；望餘通類，有生皆罪，是持律儀。

答中，初以義略分。衍，猶「徧」也。以律訓法，法即徧制，恆令不起，不待對事。戒者訓「禁」，禁即對過，防遏爲功，必約對境。二皆有相，故並名儀。如下，舉善惡委示，又二；初善，二惡，尋文可

庚三、戒行二  
辛一、標示

辛二、解釋二  
壬一、正釋二  
癸一、對體辨行

解。

三者戒行。謂受隨二戒，遮約外非；方便善成，故名戒行。

三戒行中，初科。言二戒者，示現隨戒義故。方便言通，且約遠離對治之智。

然則受是要期思願，隨是稱願修行。譬如築營宮宅，先立院牆周帀，即謂壇場受體也；後便隨處營構，盡於一生，謂受後隨行。

正釋中，初文，前約法明。要期，即盡形斷惡，決絕之誓；思，即緣境周徧，慈愍之心；合此二心，混為一願，即受體也。稱願者，合上要思，即隨順義。譬下，次約喻顯。初營宮宅，喻求聖道；下喻受隨

癸二互顯相須

屋宇，他本作室。

，可知。營構，謂造立屋宇。

若但有受無隨，直是空願之院，不免寒露之弊。若但有隨無受，此行或隨生死，又是局狹不周；譬同無院屋宇，不免怨賊之穿窬也。必須受隨相資，方有所至。

相須中，初敘互缺，先明缺隨。寒露者，喻無善蓋覆。弊，謂困死，喻沈惡道。若下，次明缺受。隨生死者，但是世善，非道基故。又局狹者，緣境不徧，惡心存故。穿窬<sup>1</sup>，謂穿壁；窬，牆也，由無外院，其間房室，容彼穿窬。此明無受防約，雖修善行，還爲塵擾，喪失善根；如賊穿窬，盜竊財寶也。必下，示相須。

<sup>1</sup>窬 彙曰：「鑿垣爲孔，又踰牆曰窬。」《論語·陽貨篇》：「其猶穿窬之盜。」《朱註》：「穿，穿壁窬牆。」

壬二、問答二  
癸一、問

癸二、答

問：今受具戒，招生樂果，爲受爲隨？

問中，上明相須，其功一等；招生感果，必有親疏，故須顯示。

答：受是緣助，未有行功，必須因隨，對境防擬；以此隨行，至得聖果，不親受體。故知一受已後，盡壽已來，方便正念，護本所受，流入行心；三善爲體，則明戒行隨相可修。若但有受無隨行者，反爲戒欺，流入苦海；不如不受，無戒可違！是故行者，明須善識，業性灼然，非爲濫述。

答中，初對顯親疏。上二句，明受疏也。必下，明隨親也。以壇場初受，頓起虛願；對境防約，漸修實行；行卽成因，因能感果。故《業

疏》云：故偏就行，能起後習<sup>1</sup>；不約虛願，來招樂果。然受隨二法，義必相須；但望牽生，功有強弱。隨雖感果，全自受生；受雖虛願，終爲隨本。是則懸防發行，則受勝隨微；起習招生<sup>2</sup>，則隨強受弱，教文用與，學者宜知。故下，二別彰行相，又三，初成隨之相。一受等者，舉始終也。方便者，對治智也；正念者，攝妄緣也。護本受者，隨順義也。入行心者，卽示二持成業處也。三善體者，明業性也。則明等者，示必修也。以知感果，功在隨中，則知徒受不持無益矣。若下，明無隨之失。爲戒欺者，功業深重，犯致大罪故。不如不受

<sup>1</sup>起後習 習謂習果，謂前時習善，後時起習，亦必樂善；自餘施、戒、禪、慧等，及殺、盜、姪、妄等，例皆牽後習是也。

<sup>2</sup>招生 且以世間造業受生而比戒行，謂如世招生，必由業克。無漏亦爾，必由戒業克感聖果，故以例也。

者，激勵之切，非抑退也。是下，結誥。行者之言，通囑末代也。令善識者，誠精學也：一、須識教，教有開制；二、須識行，行有順違；三、須識業，業有善惡；四、須識果，果有苦樂；必明此四，始可攝修。業性等者，如向所明，順持違犯，善惡因果，皆如業理，非妄抑揚，令生信故。灼，明也。

## 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卷第十六

補充講義

卷十六



# 戒法戒體要義——鈔記卷十六：戒體篇

補充

## 一、第一支 所受法體（《在家備覽》預習發戒項目）

▲芝苑云：『標心期受，須識何法？謂佛出世制立戒法，禁防身口，調伏心行，十方諸佛、三乘賢聖，並同修故，名爲聖法。今者發心誓稟此法，作法而受，因緣和集，心境相冥，發生無作，領納在心，名爲戒體。故知受時彌須用意，一生大事不可自輕。』【見芝苑遺編卷三】

## 二、第二支 發戒境量

▲芝苑云：『所緣境，即法界衆生依正等法。戒依境制，體從境發，境既無量，體亦無邊。』【見芝苑遺編卷二】

△芝苑又云：『緣境雖多，不出有二：一者情境：即十方三世恆沙諸佛及諸菩薩緣覺聲聞，諸天世人修羅地獄餓鬼畜生，下至蚊虻蝨蚤微細蠢動，六趣之外中陰衆生。如是等類皆遍十方，並通三世，無量無邊不可稱數，皆發得戒。二者非情境：謂一切世間微塵國土山河

大地、草木花果、乃至一花一葉一物一塵。隨其數量，亦皆發戒。至於空有二諦，滅理涅槃，聖教經卷，形像塔廟，地水火風虛空識等。』【見芝苑遺編卷三】

○弘公：盜分四主物兼六大，妄對所誑復規利養者：若據盜戒所損之物主，妄戒所誑之人，唯局有情。若論盜戒所盜之物體，妄戒所規求之利養，則兼無情。盜戒中，物主及物體最爲廣泛，殆攝盡一切情非情境。如下持犯篇委明。

三

▲芝苑又云：『且現前色心，無量劫來，今生之中，造生死業，不可窮數，惡心遍布充塞法界。經云：若有體相，盡虛空界不能容受。若得戒者，則翻無量惡業，悉爲清淨戒體，爲善種子，作成佛本基。南山祖師云：未受已前，惡遍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遍法界。』【見芝苑遺編卷三】

資持云：『言法界者，若就教限，則局三千大千，今從圓意，須論十方方法界。無作之體，稱境而發，等法界量。』【見事鈔記卷八·二〇頁】

▲資持云：『問：所以須示境者？答：衆生造惡由迷前境，惡業既因境起，善戒還從境生。是制法之所依，爲發戒之正本。若不明境，將何用心。特此廣張，深有遠致。』【見事鈔

【記卷八】

四

△《鈔記 8》21 云：「《善生》云：衆生無邊故，戒亦無邊。《薩婆多》云：非衆生上，亦得無量。如十方大地，下至空界；若傷如塵，並得其罪；今翻爲戒善，故徧陸地。即《善生》言：大地無邊，戒亦無邊。草木無量，海水無邊，虛空無際，戒亦同等。」

△《業疏 15》16 云：「體謂業體，正是戒法所依本也。經論所談善惡業者，名也；今述作無作者，業之體也。混名從體，一也；離實談名，異也。」

(二俱名爲業) (作、無作別名)

五

作戒無作戒

《南山律在家備覽》 298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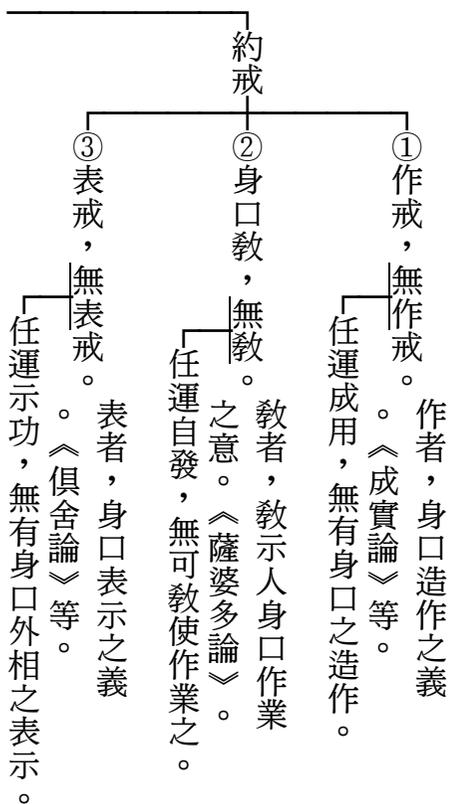
，恒常相續，故稱為無作。作戒，於身口動作息時，即滅。而無作戒，則一生之中，恒常相續，堪發防非止惡之功能，是之謂無作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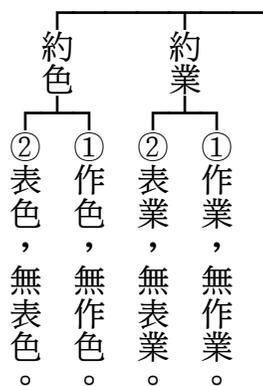
無作戒為能防之體，比丘二百五十戒等為所防之境。

新譯曰無表戒。依表戒之緣，身內生一種有防非止惡功能之實物。以此於外相無表示故，名曰無表戒。

表戒者，受戒時竣，亦即斷絕。無表戒者，永於身內相續，以護身口之惡也。

名稱差別：





### 壬五優劣有異

《多論》506：問曰。是波羅提木叉戒。是無漏戒。是禪戒不。答曰。非無漏戒。亦非禪戒。此波羅提木叉戒。若佛在世則有此戒。佛不在世則無此戒。禪無漏戒。若佛在世若不在世。一切時有波羅提木叉戒。從教而得。禪無漏戒不從教得。波羅提木叉戒從他而得。禪無漏戒不從他得。波羅提木叉戒。不問眠與不眠善惡無記心。一切時有。禪無漏戒。必無漏心中。禪心中有戒。餘一切心中無也。波羅提木叉戒。但人中有。禪無漏戒人天俱有。波羅提木叉戒。但欲界中有。禪戒無漏戒。欲色界俱有。無色戒成就無漏戒。波羅提木叉戒但佛佛弟子有。禪戒外道俱有。

◎三種戒區別： 差異表《鈔記15》47、48

《鈔記14》47  
(原本卷15 p20)

《多論》大⑳  
p506

8. 約他	7. 約教	6. 時間	5. 功能	4. 生因	3. 階位	2. 業體	1. 名目	差異 戒法
從他得	從教而得	佛出世才有	隨身戒在，盡形不失	假緣生 具五緣受	通凡聖	有漏、欲界	對萬境、各防護	別解脫戒 波羅提木叉戒
不從他	不從教得	一切時，出不出皆有	隨心戒轉，生死不絕	隨心生 任心發起		有漏、色、無色	從心業、共定慧	
					局聖人	無漏、非三界		道共戒

《鈔記十五》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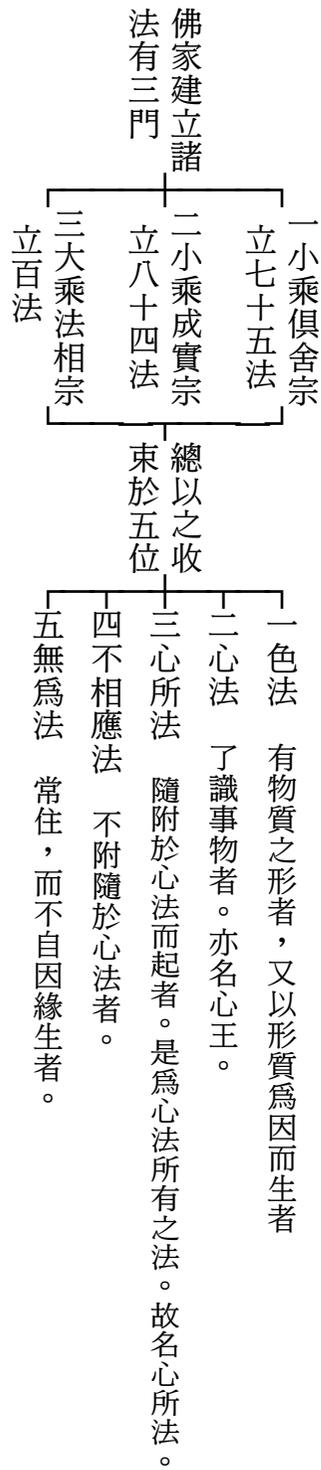
《多論》 p507

16. 住持	15. 功用	14. 發戒	13. 防境	12. 身份	11. 三界	10. 六道	9. 受心
三乘道果紹續佛種	加被七衆	慈心一切衆生	通有情、無情	佛弟子有	欲界有	人中有	三性心皆有
無	局已聖	不以慈心發起（從智得）	限有情衆生範圍	佛弟子、外道共有	欲、色、無色界	人天中有	禪心有
劣	局已聖						無漏心

### 戒體章名相別攷

匆促寫錄，未及詳攷。或有訛誤，俟後改正。又分類編輯，亦多未妥，俟後整理重輯。第二次草稿，己卯十二月二十二日錄竟敬裝，時居蓬峰掩室習律，年六十。弘一

一、諸法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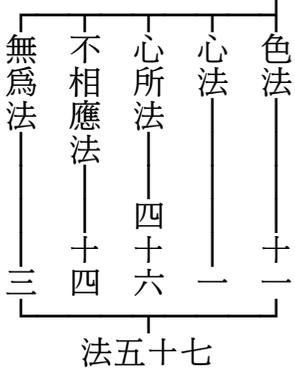


△小乘成實宗八十四法，無一一記載之明文，今略。

△小乘俱舍宗，為物心兩實之宗。

故其次第為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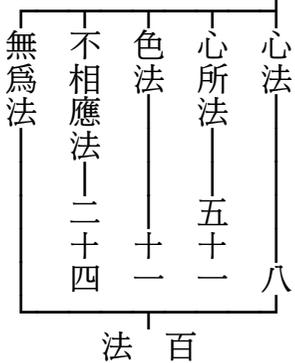
於此中攝七十五法。



△大乘法相宗，為唯心無物之宗。

故其次第為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

於中收百法



色法 有質礙，而無知覺（緣慮）之用。  
 心法（心王） 無質礙，而有知覺之用。或為緣起諸法之根本。在於諸法，謂之色心。在於有情，謂之身心，身即色也。

心王（心法） 為心之主作用。總了別所對之境。  
 心所 為心之伴作用。為心王之所有，而起貪瞋等之別作用也。舊譯曰心數。

心法（心王） 同時而起之一  
 心所法 聚心心所，有五平等之義，故名相應法。  
 一 所依平等 謂心王依眼根，則心所亦依眼根也。  
 二 所緣平等 謂心王緣青境，則心所亦緣青境也。  
 三 行相平等 謂心王了解青色，則心所亦了解青色也。  
 四 時平等 謂心王此時起，則心所亦此時起也。  
 五 事平等 謂心王其體為一箇，則心所之體亦各為一箇也。



註一：此十四法，為非色非心之法，而非與心相應之法，故名心不相應行法。所以名行者，有為法之總名。又此十四法為五蘊中行蘊所攝，故名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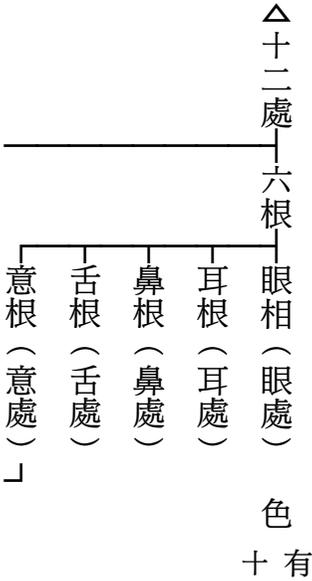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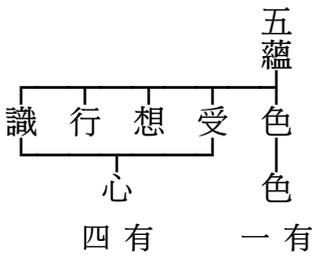
第五

無為法三。——擇滅無為：依正智簡擇力而得之寂滅法，即涅槃也。此法能使煩惱寂滅，故名滅。此三法，無生住異滅四相之作為，故名無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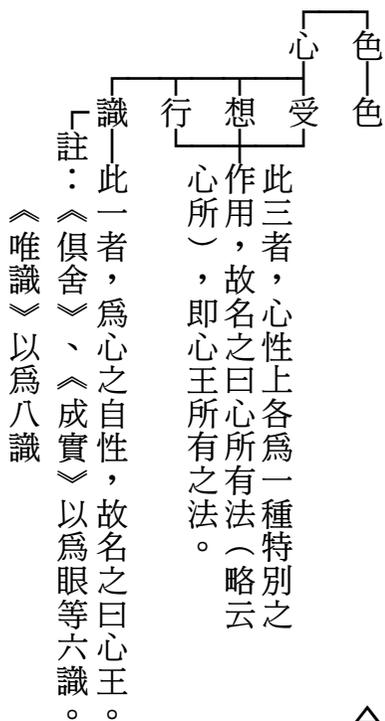
非擇滅無為：非依擇力，但依缺生緣而現之寂滅法也。此法能使生法不更生，故名滅。

虛空無為：無礙為性，得通行於一切之礙法中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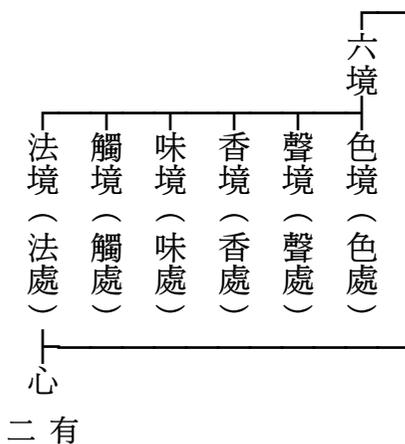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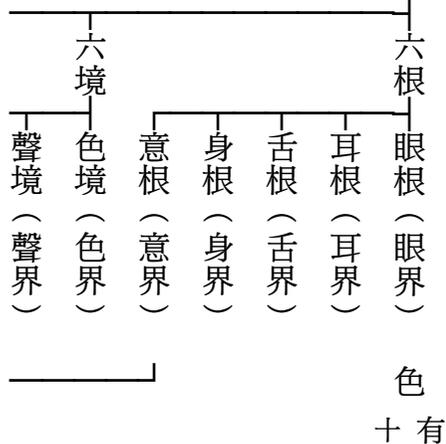
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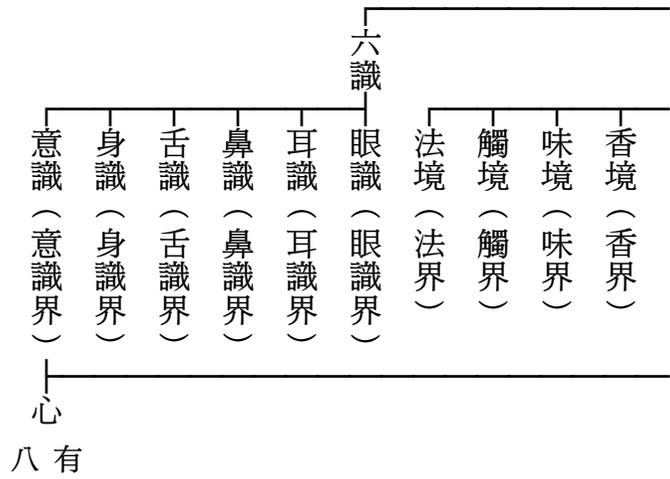
- 一色蘊 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
- 二受蘊 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 三想蘊 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 四行蘊 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
- 五識蘊 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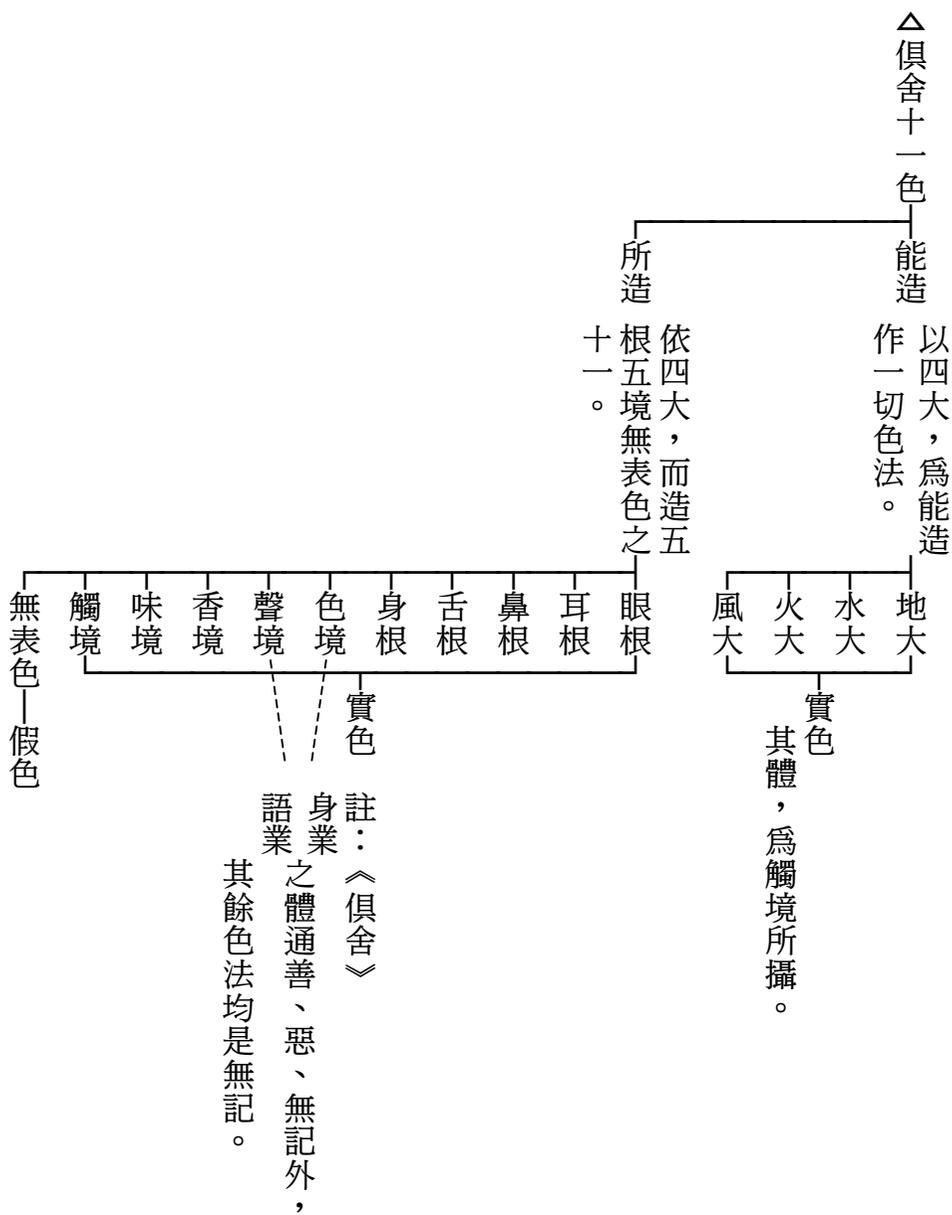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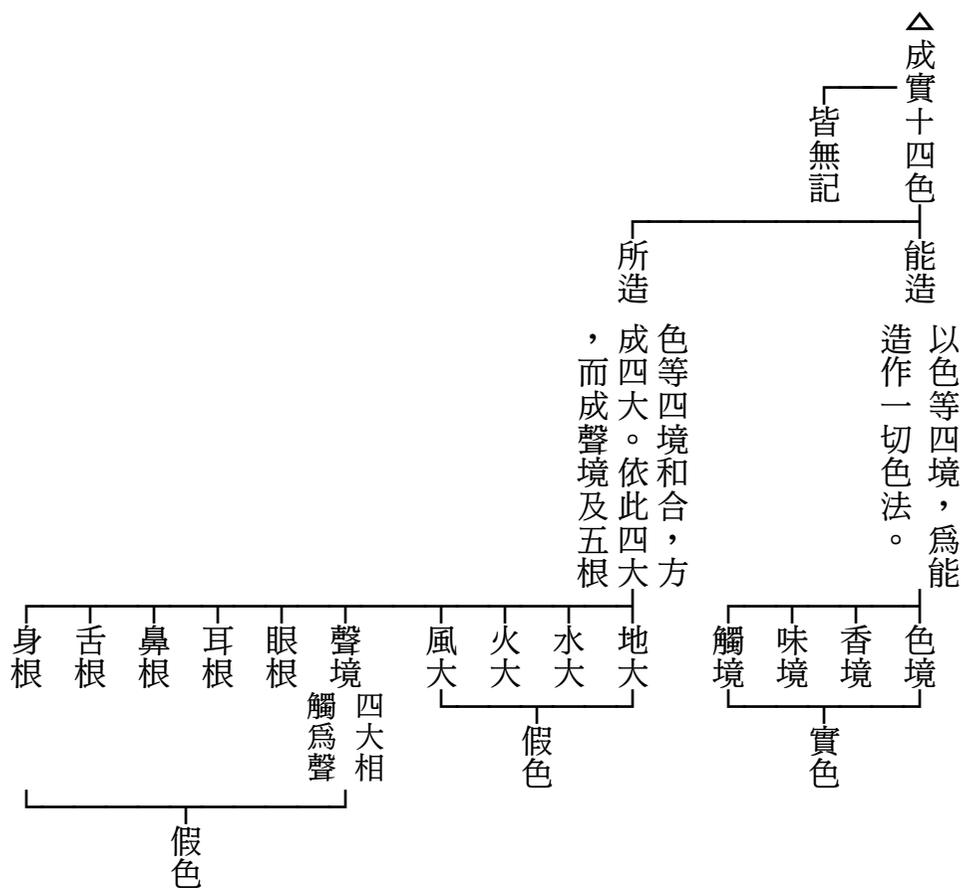
△十八界



色  
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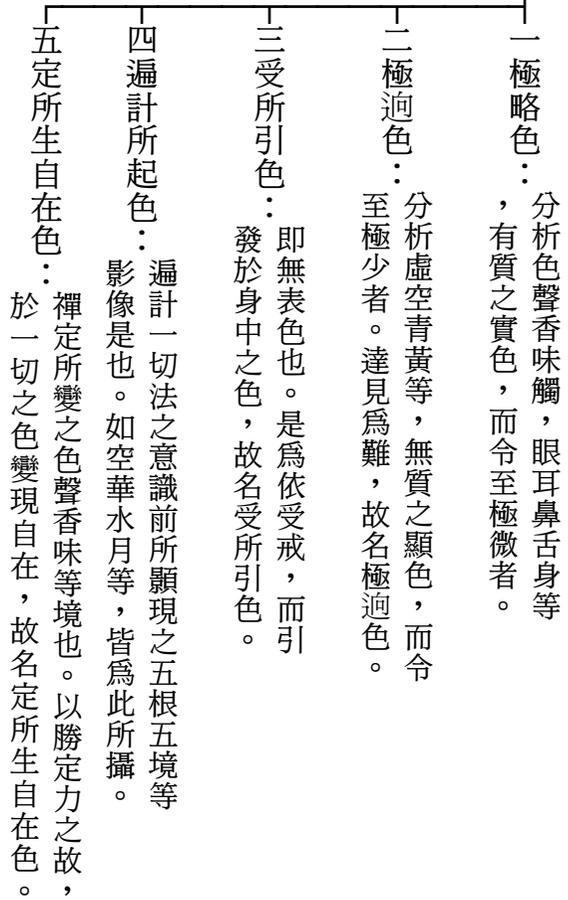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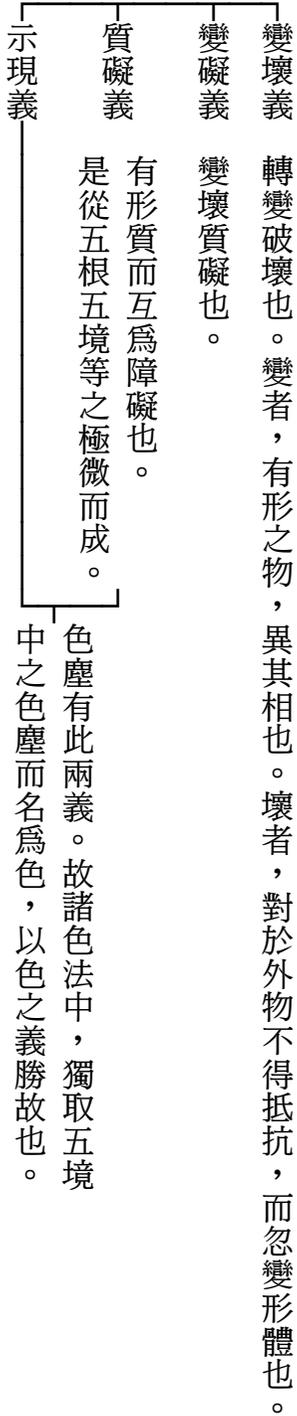


法處所攝色

總括諸法為十二處。攝屬於法處，而為意處之所對者，有五種。



色義



無表色

△色有二種

內色 眼耳鼻舌身之五根也。是屬於內身，故名內色。  
外色 色聲香味觸之五境也。是屬於外境，故名外色。

△色有二種

顯色 青黃赤白之四種也。

此約小乘俱舍論說。

形色 長短方圓高下正不正之八種也。

若大乘法相，於此外加表色。如行住坐臥尿捨屈伸等，顯然可表示於人者，名為表色。

△色有三種

可見有對色：

對者，對礙之義。色法之自性，具對礙之自性，而眼可見者。青黃等之色塵是也。

不可見有對色：具對礙之自性，而不可眼見者。聲等之四塵，眼等之五根是也。

不可見無對色：

無對礙之自性，亦不可眼見者。無表色是也。無對礙之自性而攝於色者，以其為有對礙之四大所生之法故也。

▲三宗無表色

小乘俱舍  
受戒時，以強盛之身口表業為緣，滿身四大製造之一種色體也。此色體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恒防止身口之過非，故以之為戒體。其物體外相不顯，故名無表。又為由身內之地水火風四大而生者，故名為色。是非如他色有物質，有障礙。然由四大之色法而生，故攝於色法之中。

大乘法相  
受戒時以第六識之思心所之隆盛勢力，於第八識熏其種子。此思心所之種子，有防非止惡之功能，故以之為戒體。此戒體於外相無表示，故名無表。假名為色。正攝於心法也。

小乘成實  
此宗之義，非色非心也。無質礙之性用故非色，無緣慮之性用故非心。

▲三種無表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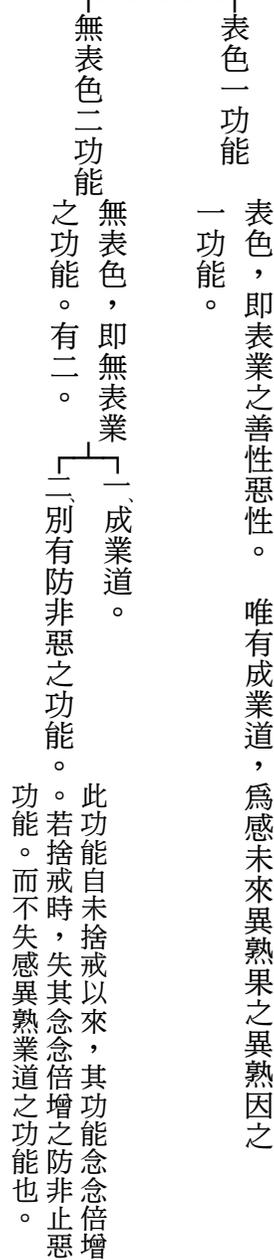
律儀無表色  
依受善戒之表業而發，或以禪定共發，或與無漏智共生，有防非止惡之功能者。  
極善  
別解脫—戒五八十具戒  
靜慮—定共戒  
無漏—道共戒  
唯色界

不律儀無表色  
為正作殺生等惡戒之表業，有防善止善之勢用者。  
極惡

非律儀非不律儀無表色  
非依善戒或惡戒，乃依其他之善惡表業而生者。此中攝善與惡二種。  
中善中惡  
下善下惡  
唯有善惡之表業，而不生無表色。

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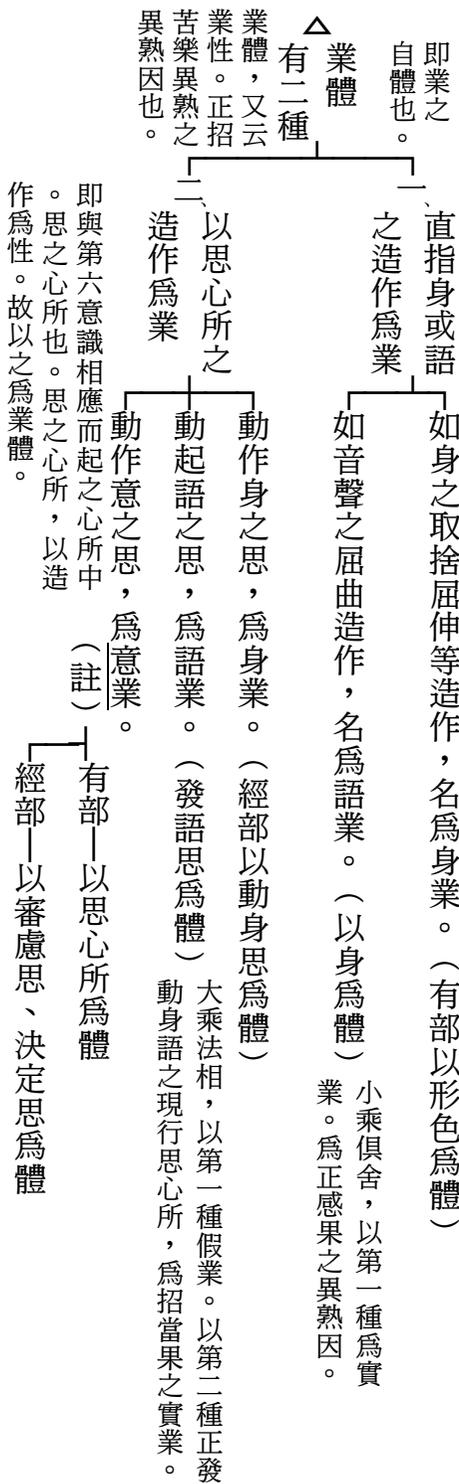
△ 表無表色之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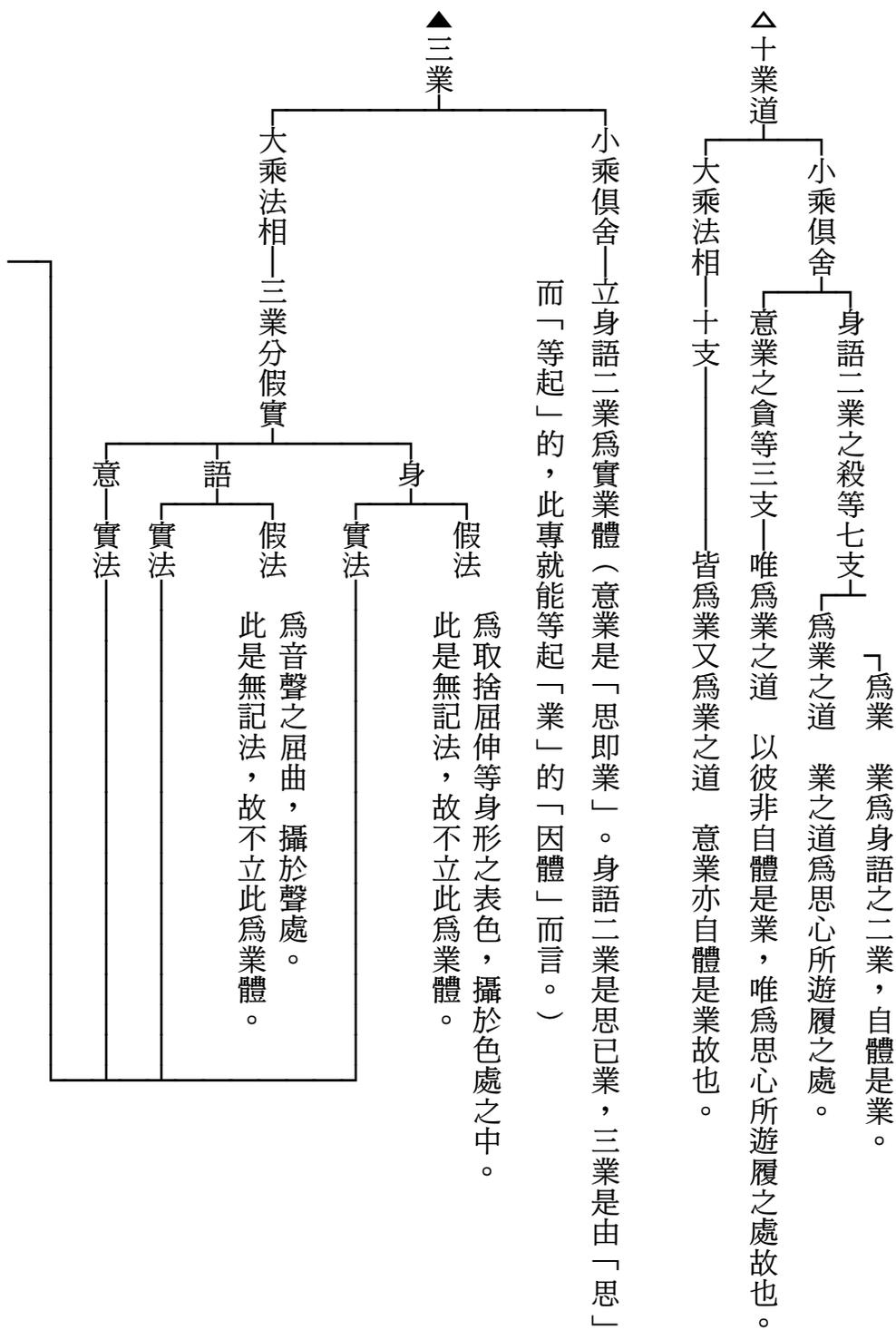
業為造作之義。身口意善惡無記之所作也。其善性惡性，必感苦樂之果，故謂之業因。過去者謂為宿業，現在者謂為現業。

即業之自體也。

△ 業體有二種



業體，又云業性。正招苦樂異熟之異熟因也。



身語意三業之實法，  
為意識相應之思心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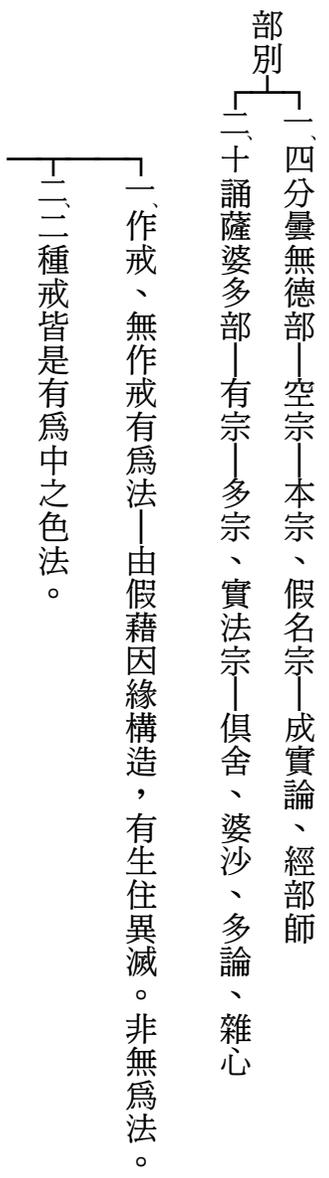
思有三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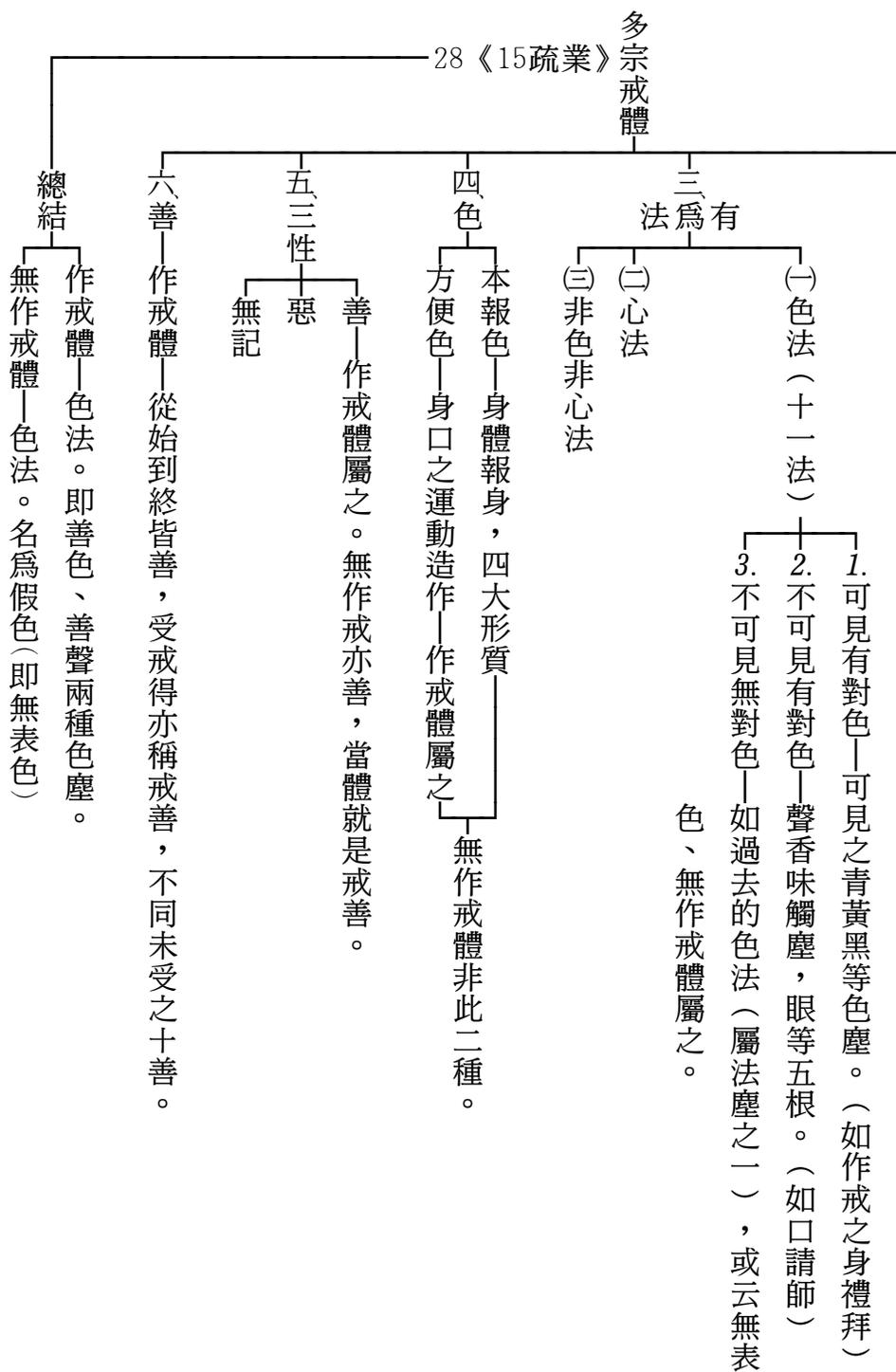
- 一 審慮思 將發身語，而先審慮之思也。
- 二 決定思 起決定之心，而將欲作（發動）之思也。
- 三 動發勝思 正發身語，而動作善惡事之思也。

取此為身語二業之體。

△思  
心所法名。以使心造作之作用而名。  
俱舍云：思謂能令心有造作。唯識云：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品心為業。

子三正出體狀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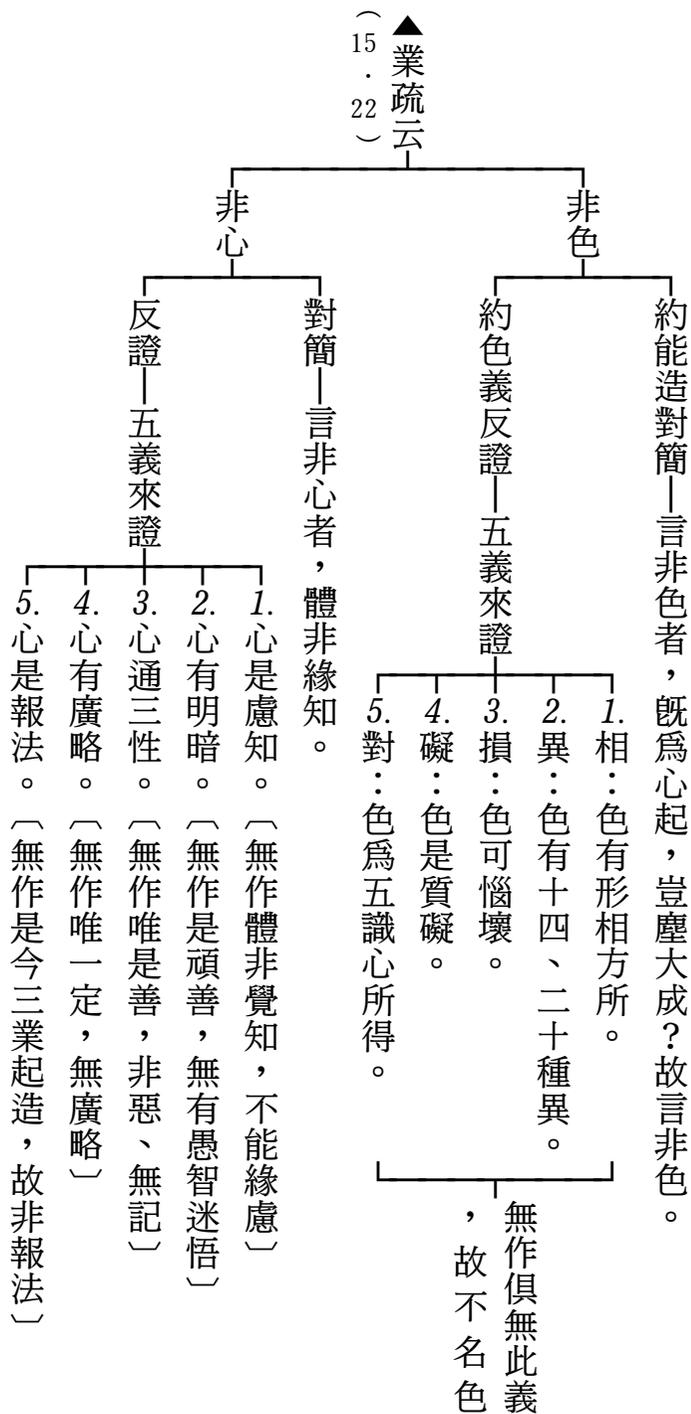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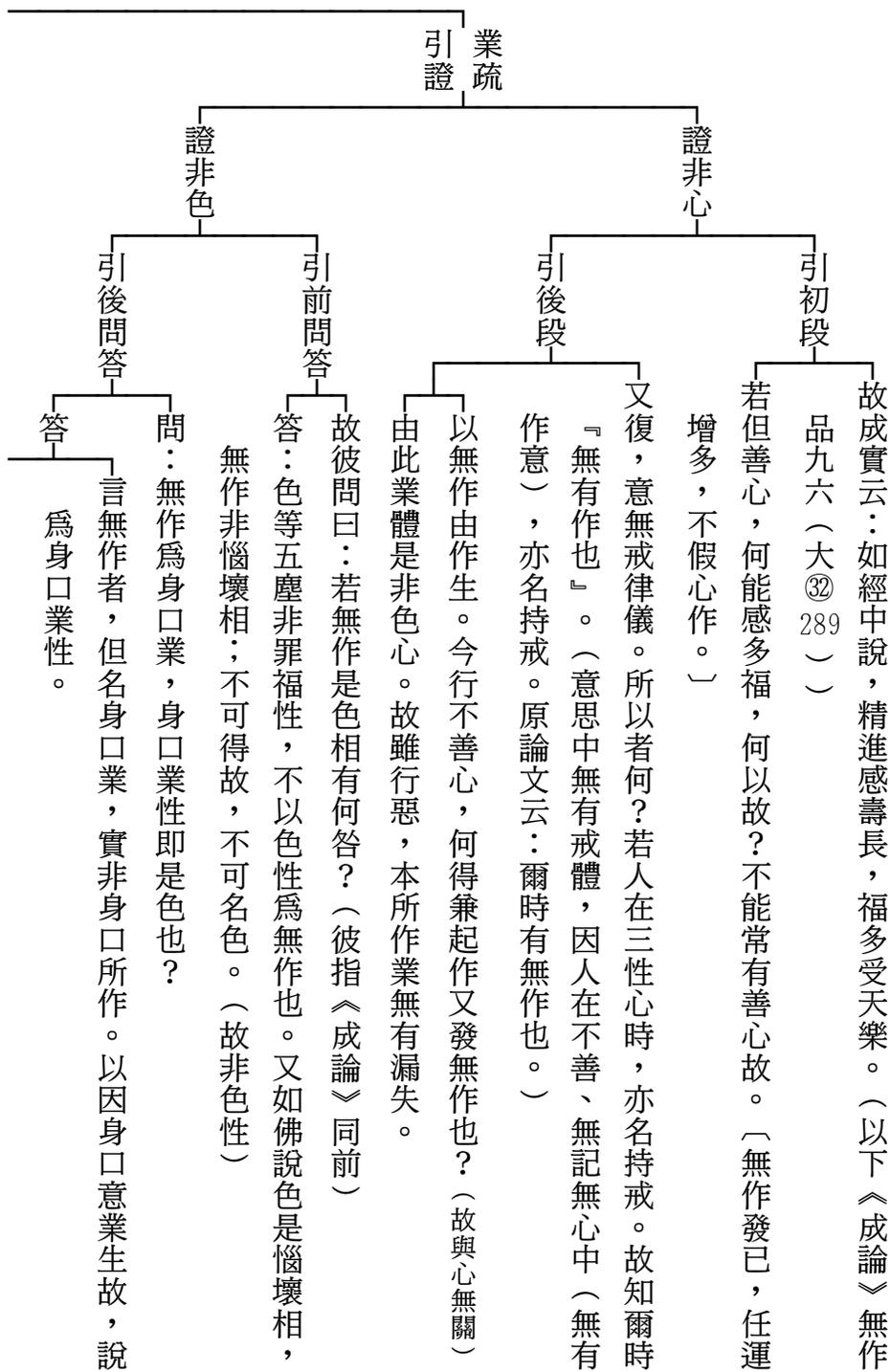
二、無作戒體：

▲事鈔（16·11）云：「言無作戒者，以非色非心為體。」

（一）釋體：《鈔記》16、12



(二) 引證：



「又無作亦從意生，如何說爲色性？如無色界亦有無作，可名色耶？」

〔生無色天者，必因戒定有無作之業而生，今生無色天，豈有色乎？〕  
——以上《業疏、濟緣記》會本卷十五·22~24

事鈔  
引證

具足。

《涅槃經》：戒者，雖無形色，（非色）而可護持；雖非觸對（非心），善修方便，可得具足。  
《十住婆沙》：戒有二種：作者是色，無作非色。

——以上卷十六·12

◎《鈔記》16~14 午一、引本論證非心

《成實論》無作品第九十六（大正三十二冊二九〇頁上欄）

1. 問曰：何法名無作？

答曰：因心生罪福，睡眠、悶等，是時常生，是名無作。如經中說：若種樹、園林、造井、橋梁等，是人所爲福，晝夜常增長。

2. 問曰：有人言：作業現可見，若布施、禮拜、殺害等是應有，（但）無作業不可見，故

無。應明此義。

**答**曰：若無無作，則無離殺等法。

**3. 問**曰：離名不作，不作則無法。如人不語時，無不語法生；如不見色時，亦無不見法。

**答**曰：因離殺等，得生天上，若無法，云何爲因？

**4. 問**曰：不以離故生天，以善心故。

**答**曰。不然！(1)（從作善而言）經中說，精進人隨壽得福多；故久受天樂。若但善心，云何能有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又說：種樹等福德，晝夜常增長。又說：持戒堅固。若無無作，云何當說福常增長，及堅持戒？(2)（從作善言）又非作，即是殺生，作次第殺生（即有）法生，然後得殺罪。如教人殺，隨殺時，教者得殺罪；故知有無作。(3)（從意識心言）又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不善、無記心、若無心，亦名持戒。故知爾時有無作，不善律儀亦如是。

**5. 問**曰：已知有無作法非心，今爲是色？爲是心不相應行？

**答**曰：是行陰所攝！所以者何？作起相名行，無作是作起相故。色是惱壞相，非作起相。

**6. 問**曰：經中說六思衆（身），名行陰，不說心不相應行。

答曰：是事先以明，謂有心不相應罪福。

7. 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

答曰：色聲香味觸五法，非罪福性故。不以色性爲無作。又佛說：色是惱壞相。是無作中，惱壞相不可得，故非色性。

8. 問曰：無作是身口業性，身口業即是色。

答曰：是無作，但名爲身口業，實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業生故，說身口意業性。又或但從意生無作，是無作云何名色性？又無色（界）中亦有無作，無色（界）中云何當有色耶？

9. 問曰：何等作，能生無作？

答曰：從善、不善作業，能生無作。非無記，以力劣故。

10. 問曰：幾時從作，生無作？

答曰：從第二心生，隨善惡心強，則能久住。若心弱，則不久住。如受一日戒，則住一日。如受盡形，則盡形住。

◎戒體三宗綜合比較：

### 壹、實法宗（多宗、有宗）

#### （一）《業疏》十六·二：

- 1.（三界）各有繫用，戒體依身口起業，通判爲色。
- 2.業即戒體，能持（戒則肥功）、能（犯則）損（德）。
- 3.既然（受體）是善法，（可區）分（善惡）成（爲）（記）（錄果報之業）用；（而能）感（招來）生（果報好壞的）集業（原因），（看）其（以後的）行（爲有否）在隨（戒防範）。
- 4.（最初發）願（受戒，最後受）訖（一剎那），形俱（無作）相從（生起圓滿，乃至獨存），（爲何）說（它）爲善性記業呢

### 貳、假名宗（成宗、空宗）

#### （一）

- 1.分通大乘，業由心起。故勝前計。
- 2.分心成色，色是依報，心是正因，故作戒體，以色心二法爲體。是則兼緣顯正，相從明體。
- 3.無作戒體：由作初起，必假色心，（但）無作後發，（不由色心造作），異於前緣，故強目之爲：非色非心（爲體）也。
- 4.破斥前說：
  - ①如上引色，或約諸塵，此從緣說，或約無對，此從對說。
  - ②（律中天眼見果報色）然此色體，與中陰同，微細難知，惟天眼見；

### 參、圓教宗

#### （一）（約圓義）

- 1.智知境緣，本是心作；不妄緣境，但唯一識，隨緣轉變，有彼有此。（二皆心作，一切唯心）。
- 2.欲了妄情，須知妄業，故作法受，還熏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
- 3.（約隨行）由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起功用故，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如是展轉，能靜妄源。若不勤察微縱妄心。還熏本妄，更增深重。
- 4.舉因果細勸：
  - ①攝律儀戒：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攝律儀，用

？以（因為無作戒體）能（生）起隨（境對防作用），（而產）生後（來持犯的）行（爲）故。（持則隨順善戒性，有善業果，反之則記錄惡業果。）

5. 引律證明，如用天眼所見（衆生行）善色、惡色（的業因爲感召）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故證明是色法。

（二）芝苑遺編（上·三八）：

1. 作戒體：身口方便相續善色聲色法也。

2. 無作戒體：由作戒之色產生，故爲法入之假色，亦色法。

（二）

（非肉眼所見之粗色呀！）見有相貌，（既然）善惡歷然（可見可對），豈約塵對，用通（判無作戒體爲）色性？

1. 身口業思，能造色心爲作戒體。

2. 非色非心，五義互求不可得，無作體也。即心造業熏習有用，能起後習。心不可明狀，假色以顯。所發業量，異前作戒，與心與色兩不相應，故強名二非，爲無作戒體。

爲法佛清淨心也。以妄覆眞，不令明淨，故須修顯，名法身佛。

②攝善法戒：以妄覆眞，絕於智用，故勤觀察，大智由生，即攝善法，名報身佛。

③攝衆生戒：以妄覆眞，妄緣憎愛，故有彼我生死輪轉。今返妄源，知生心起不安違惱，將護前生，是則名爲攝衆生戒。生通無量，心護亦爾，能熏藏本，爲化身佛。隨彼心起，無往不應，猶如水月，任機大小。

5. 今識前緣，終歸大乘。十方佛土，唯有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說。

◎附錄宗體篇 (三十二頁)

第二、假名宗：「分通大乘」——《鈔記》8《27：五義分通大乘》（《桑釋》308）

一、五義分通：

(一)相召爲佛子 《濟緣》一六·二五：「《梵網》大戒，乃稱佛子；小乘戒本，但名比丘。而律序云：如是諸佛子，佛子亦如是等，此即部主令歸佛乘。」

〔註〕律序：「如是諸佛子，修行禁戒本，終不迴邪說，沒溺生死海」及「降伏於彼敵，沒死不顧命，佛子亦如是，善學於禁戒，五陰散壞時，終不畏命盡。」《梵網》大戒：「衆生受佛戒，即入諸佛位，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序文：「是故諸佛子，宜發大勇猛，於諸佛淨戒，護持如明珠。」

(二)施生成佛道 《濟緣》又云：「即是戒本迴向之詞，文云：施一切衆生，皆共成佛道。一切成佛之言，乃《華嚴》、《法華》圓頓了義，可驗部主知餘二乘，非歸向處。」

(三)沓婆厭無學 《濟緣》一六·二四：「二篇無根謗戒，彼云：沓婆摩羅子，得阿羅漢，在靜處思惟，心自念言，此身不堅固（無常生滅，終歸空寂。），我今當以何方便，求牢固堅法（即厭無學身，求菩薩法。），我今宜可以力供養，分僧臥具，差次受請飯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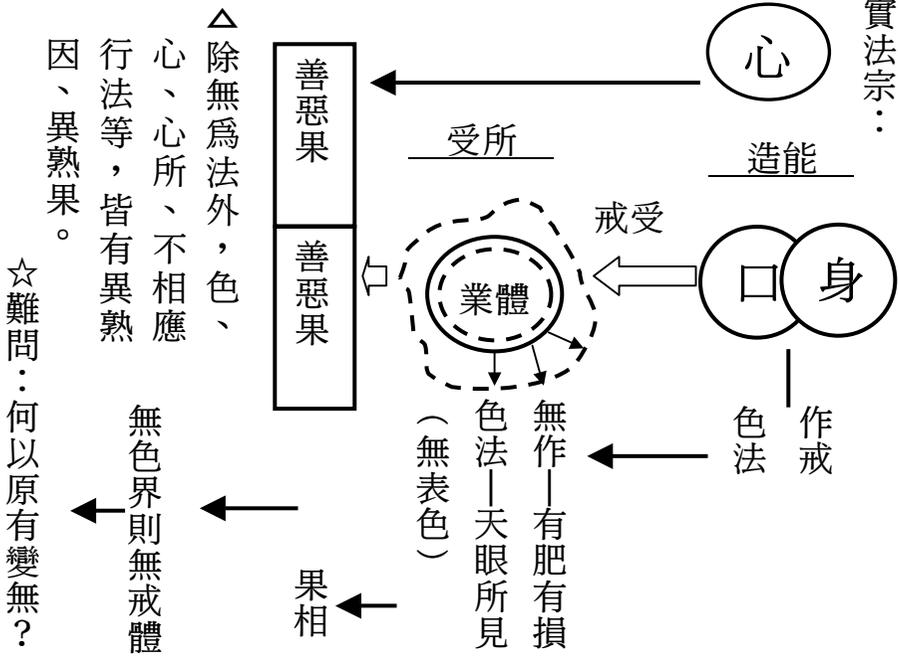
（修利他行，福業莊嚴。）白佛，因令白二，差爲知事等。部主引此，由知小道非究竟故。」

(四)捨財用非重 《濟緣》一六·二五：「謂捨墮求悔，先須捨財。捨已，僧用不還，止犯吉羅，而不成盜。知心虛通者，鈔云：《四分》一律，宗是大乘，虛通無係。故發言誠，事無滯結。若依他部，一捨已後，無反還求，任僧處斷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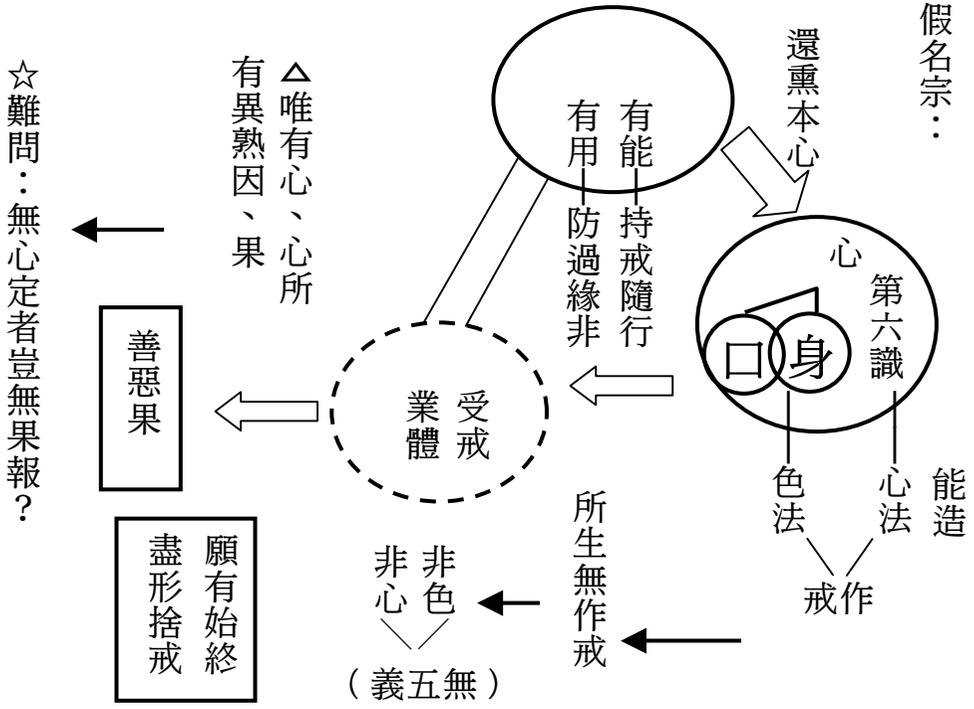
(五)塵境非根了 《濟緣》又云：「如小妄戒釋見聞觸知，云見者眼識能見，耳識能聞，鼻舌身識能觸，意識能知；識即是心，不同有部，但云眼見等。」

二、業體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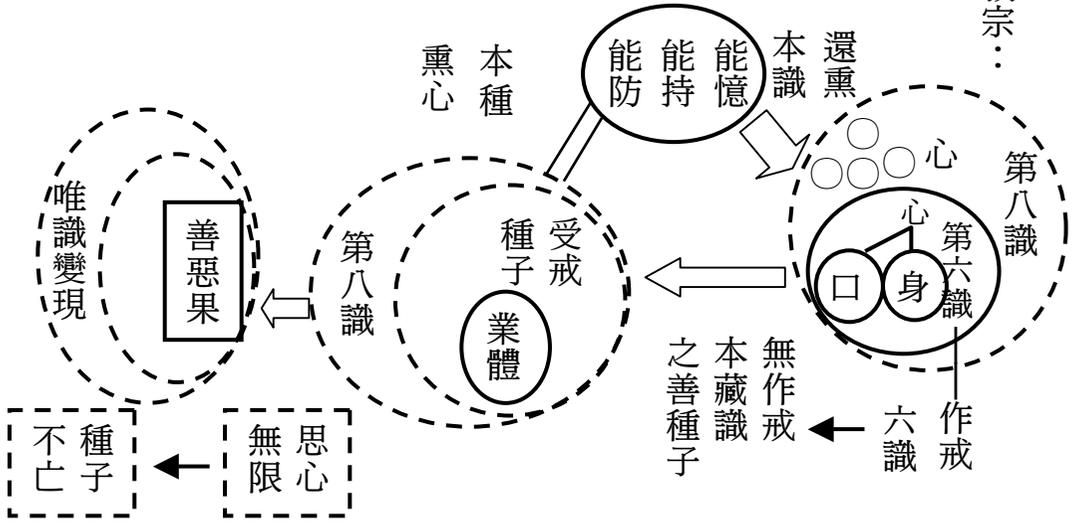
(一)實法宗：



(二)假名宗：



(三) 圓教宗：



◎所受體相 (43~4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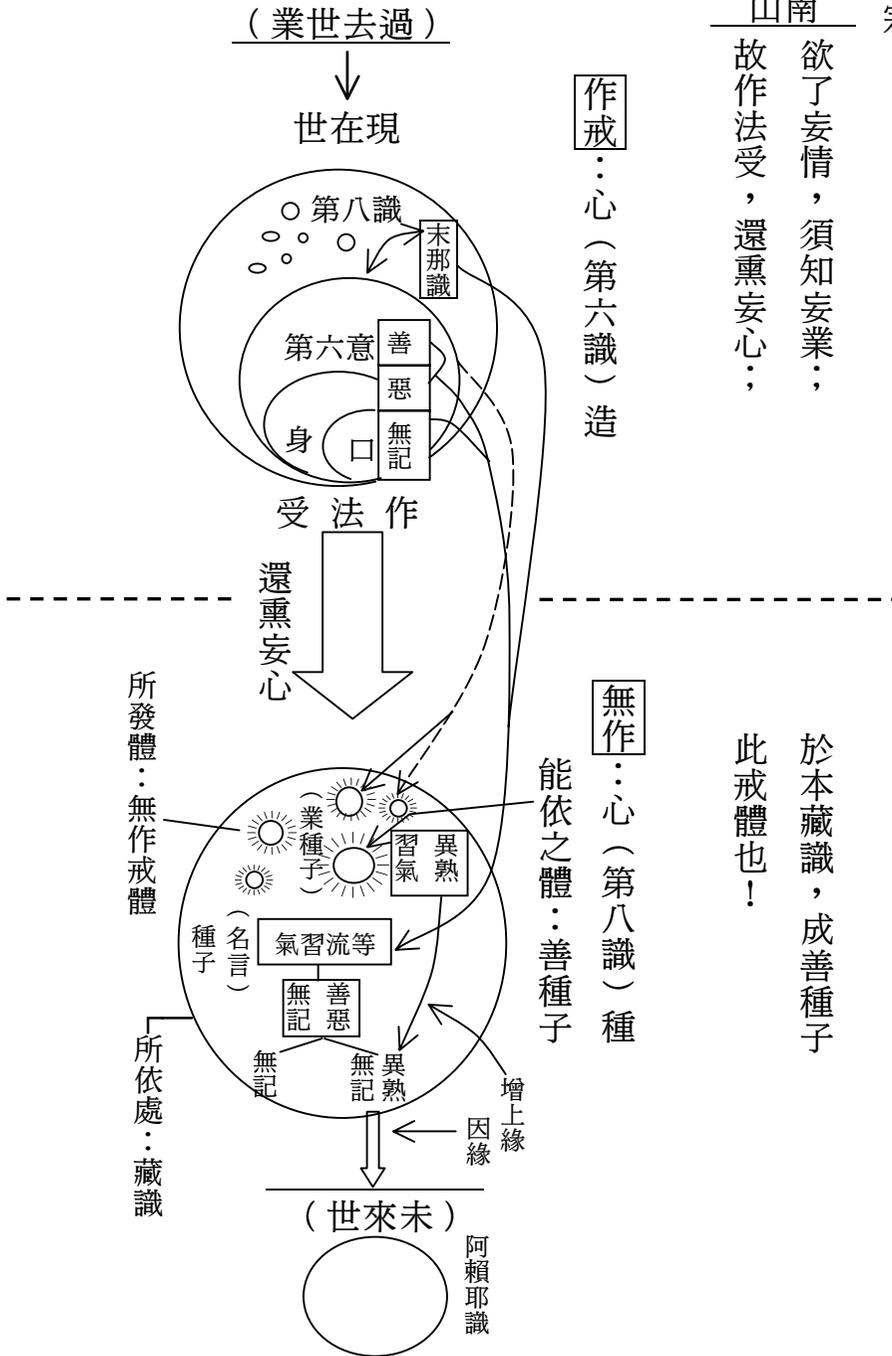
圓教宗：

一、山南  
欲了妄情，須知妄業；  
故作法受，還熏妄心；

於本藏識，成善種子  
此戒體也！

作戒：心（第六識）造

無作：心（第八識）種  
能依之體：善種子



二、天台

不起而已，起則性

全性而起，

心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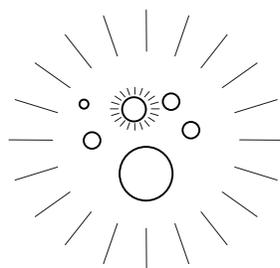
能生因

發起



無作假色

還依性住



心性

三、

濟 錄 記 釋

以己要期，施造方便，

善淨心器，必不為惡；

測思明慧，冥會前法，

猶如燒香，熏諸穢氣。

由熏成業，業圓成種，

種有力用，不假施造；

任運恆熏，妄種冥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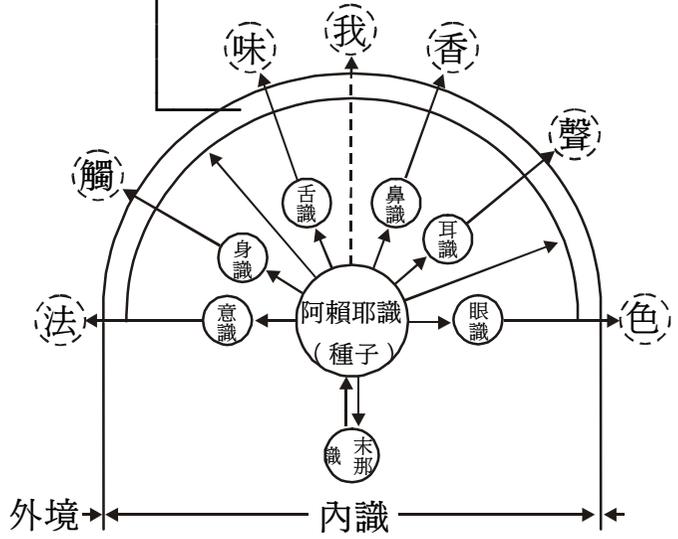
猶如香盡，餘氣常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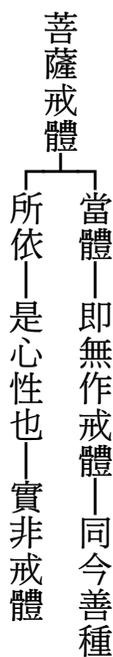
四

三補充：

有根身 (肉體) 與器世間 (自然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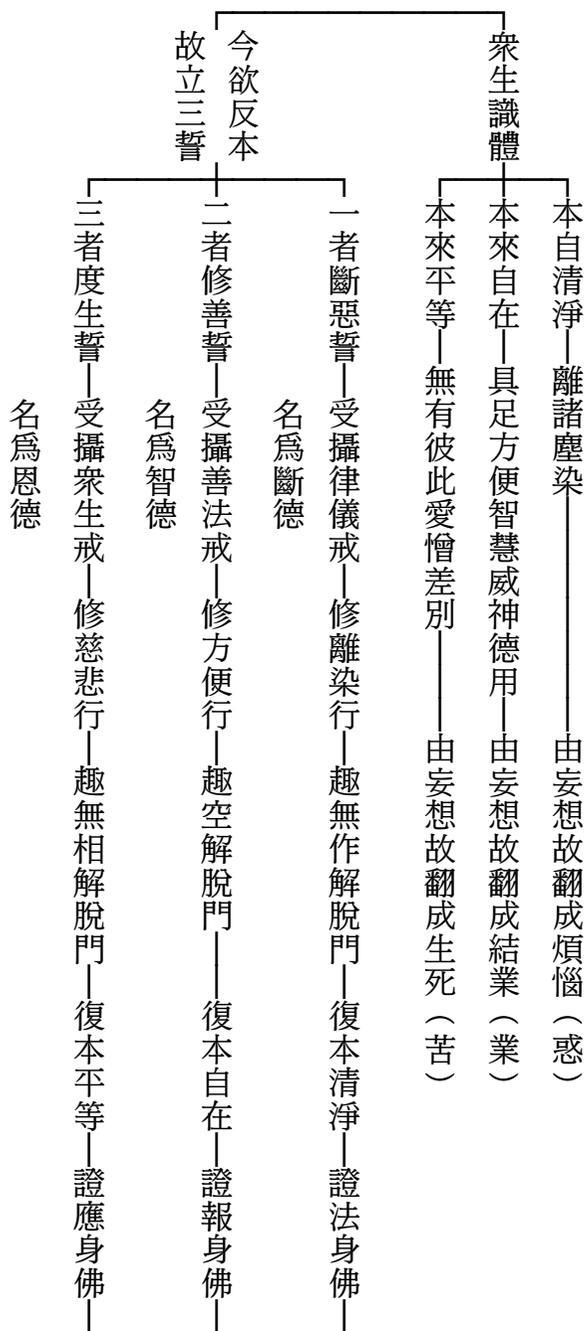


五、



(三)舉因果以細勸

1. 始終戒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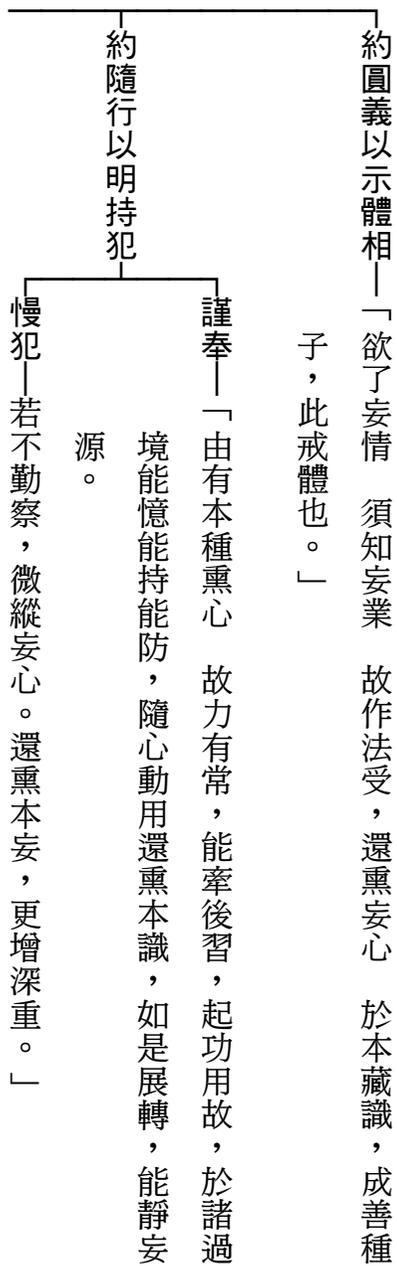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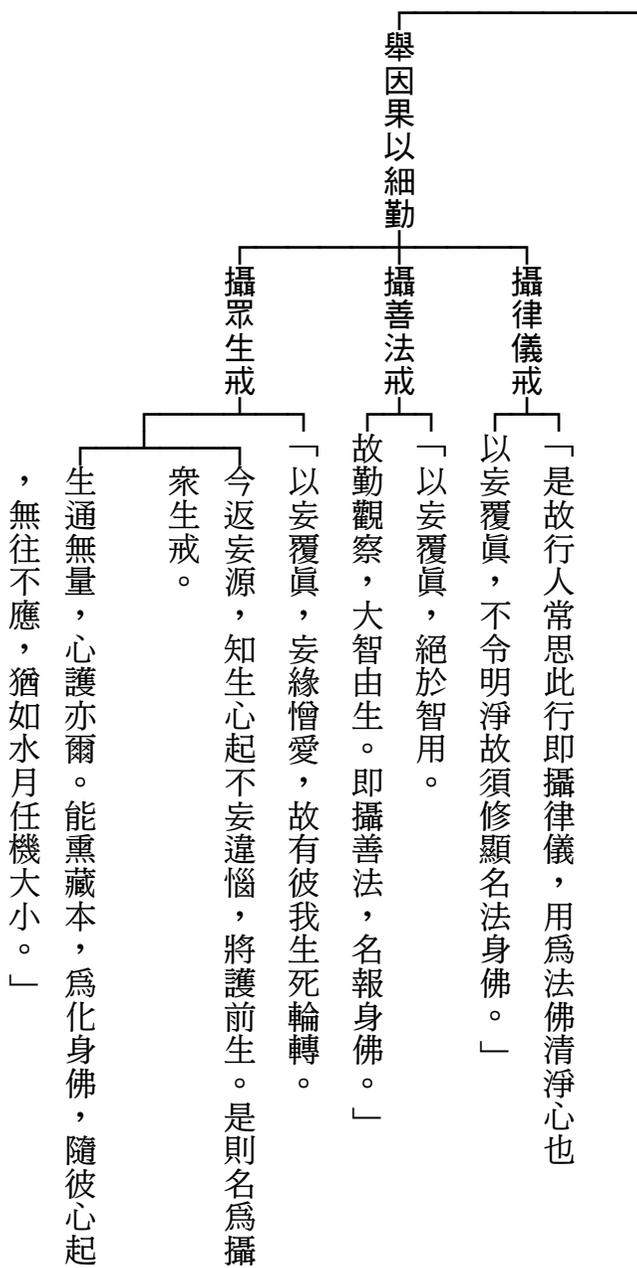
2. 結示所歸：

《業疏》云：「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矣。故經云：十方佛土唯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說。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也。故文云：我為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又如《涅槃》中羅刹之喻。」

《資持》云：「攬無邊戒法，歸無盡識藏，成善種子。作聖道基，翻無始惡緣俱為戒善，變有漏苦報即成法身。我等云何不自珍敬，佛恩深重，粉骨難酬，苦海導師，朽宅慈父。願從今日盡於未來，竭力亡身，常贊三寶，廣度群品，少答聖慈。」

◎圓教宗：





第二章 受隨同異 (《鈔記》卷十六·會集本 p58·壬二補充《業疏》十六卷之文)

子一、無作同異：受無作與隨中無作之比較

同相義 五一、丑

(一)名同——俱稱無作故，莫非是業任運而起。

(二)義同——俱防七非故。(如刀利，用以割截，皆起防敵：身三、口四之惡非)

(三)體同——如上三宗故。《濟緣記》云——

實法宗——二皆是色  
假名宗——二皆非色非心  
圓教宗——二皆心種

(四)敵對同——以

受體(盡)形(要)期，隨非防過，為護體故，即名本體。有防非能。能實隨行，行起護本，相依持也。(如戈矛雖利，要由持用，方陷前敵。)

隨無作者

此無作者，非是作俱無作也。

對非興治與作齊等。

謂起對防，即有善行隨體並生，作用既謝，此善常住，故名此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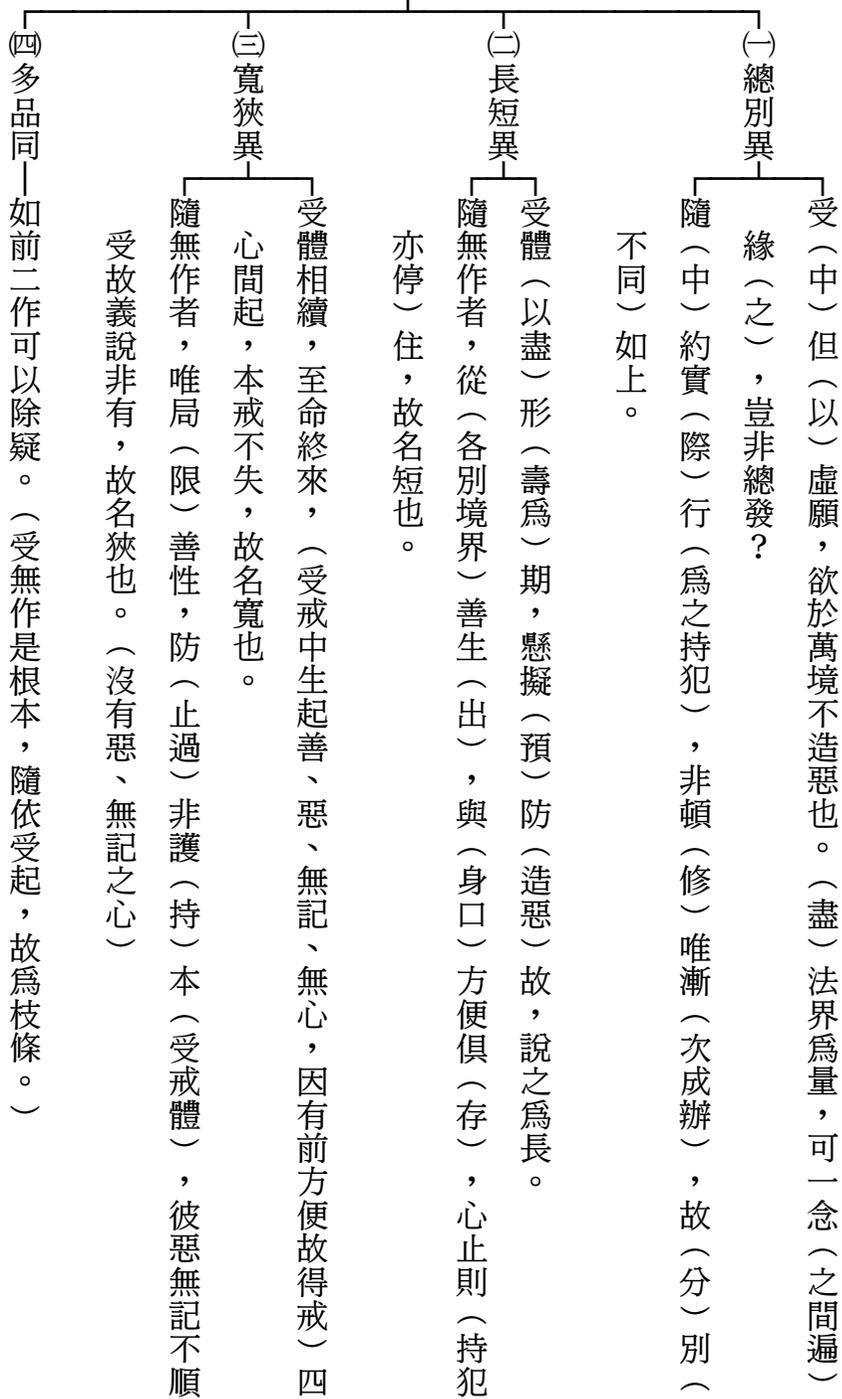
隨無作。與非敵對，故與受同。

(五)多品同

以(《成實論》主張)受可重發故，無作有(上中下三品心)強羸(之不同)。隨心則濃薄(不同)，(因此無作的)業理亦澆淳也。(輕薄、淳厚不同)

(然)依多論中(主張)，受(體)一隨(行)多者，以彼宗中不通(許)重(受)故，止(只)約隨行(持犯)通優劣(上中下品)也。

同不義 四二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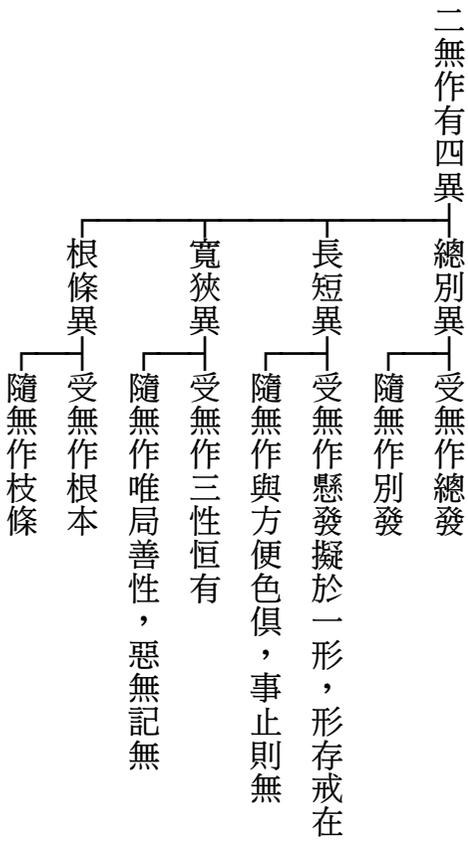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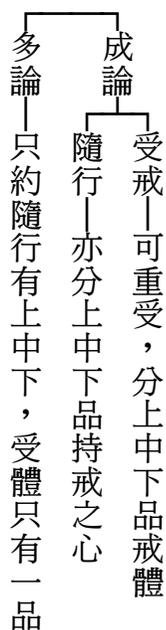
三比較表：

(一)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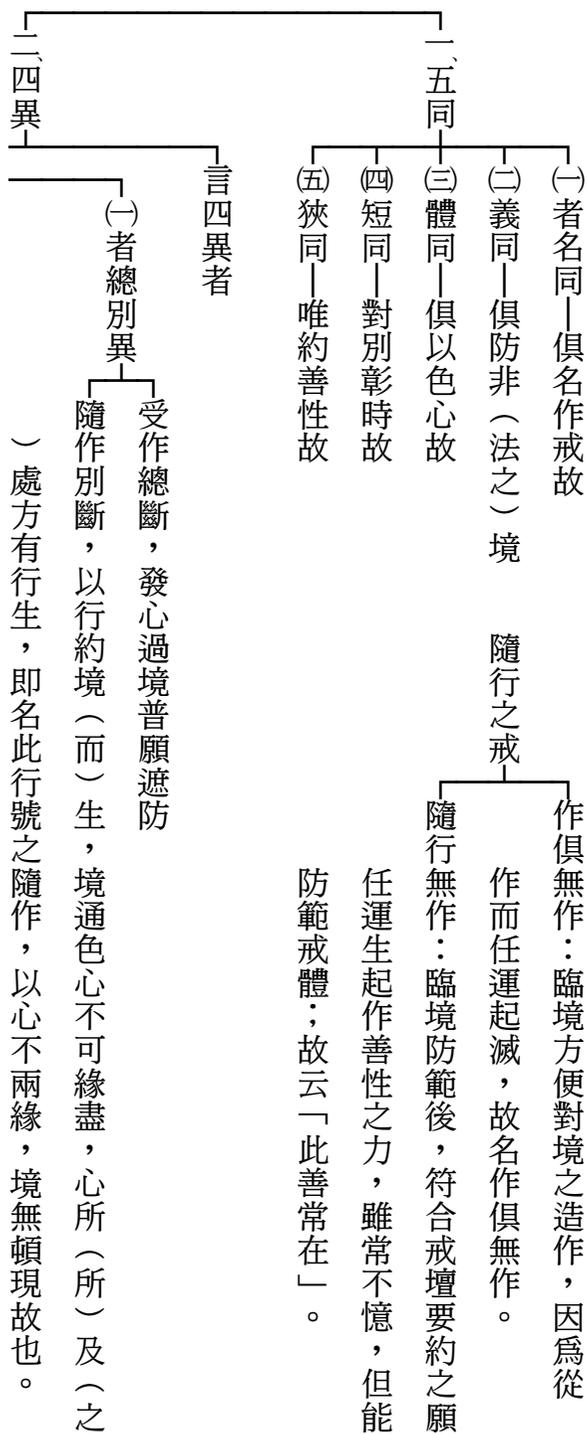
(二)相異：





子二、作戒同異：受中作戒與隨中作戒之比較

p60 :



(二) 根條異

受爲行（之根）本  
隨後而生，目爲（枝）末也。（隨爲枝條）

(三) 懸對異

受始壇場，可（以立）即（發願止惡）非現（前止惡），但（是）懸（防）  
— 遮約故也。  
隨作對境（生）起（對）治嚴防，（因爲）由其觀（照所以）能不爲（惡）  
法）陵踐故也。

(四) 一多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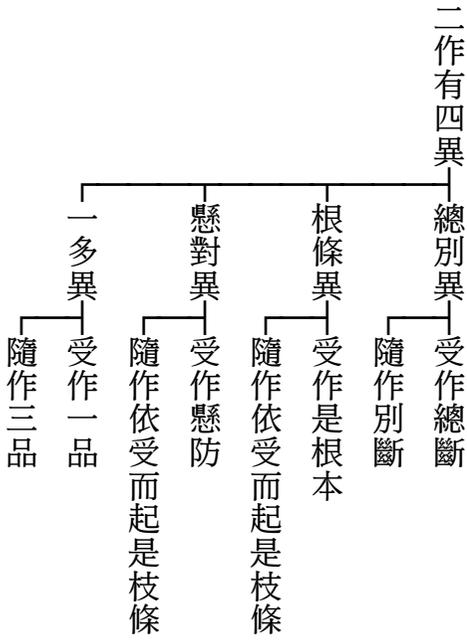
受作心因，只一品（楷）定也。  
隨作（則爲）多品者，以境有優劣、心有濃淡，故隨境對起心（有）輕（  
有）重（三品不同品。）

三比較表：

(一)相同：



(二)相異：



別釋

定

若不從一切衆生得，戒則無也。  
何以故？由徧衆生起善方得，異此不得。  
云何如此？惡意不死故。

不定

因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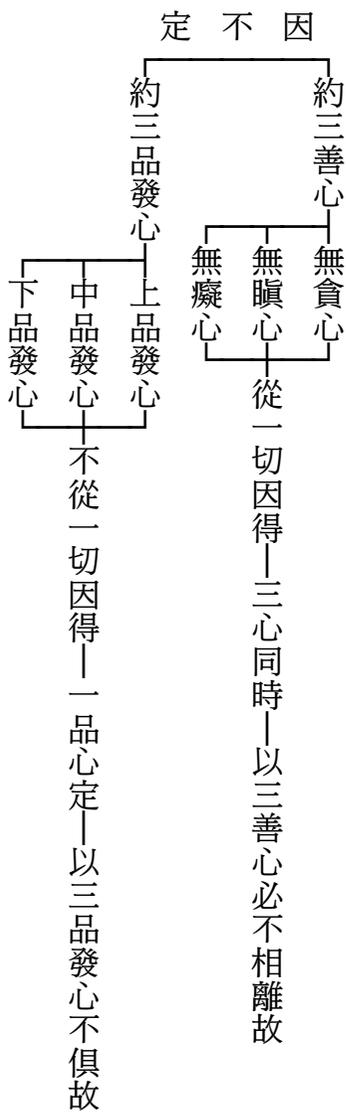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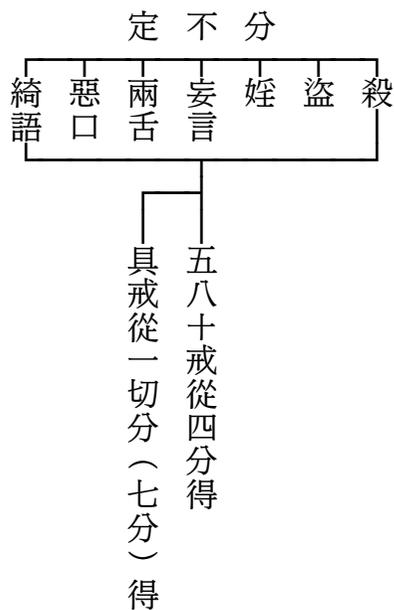
若立上中下品意爲戒生因，則不從一切得。

分不定

分不定者。有人從一切分得戒，謂受比丘戒。  
有人從四分得，謂受所餘諸戒，即五八十戒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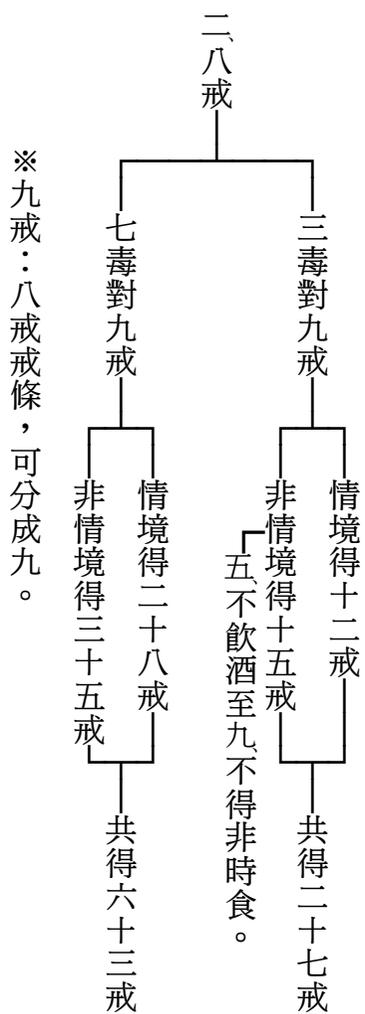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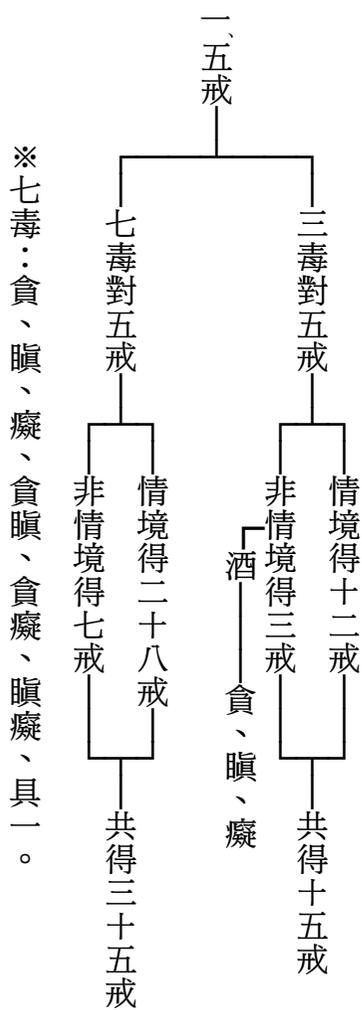
若人不作五種分別，得木叉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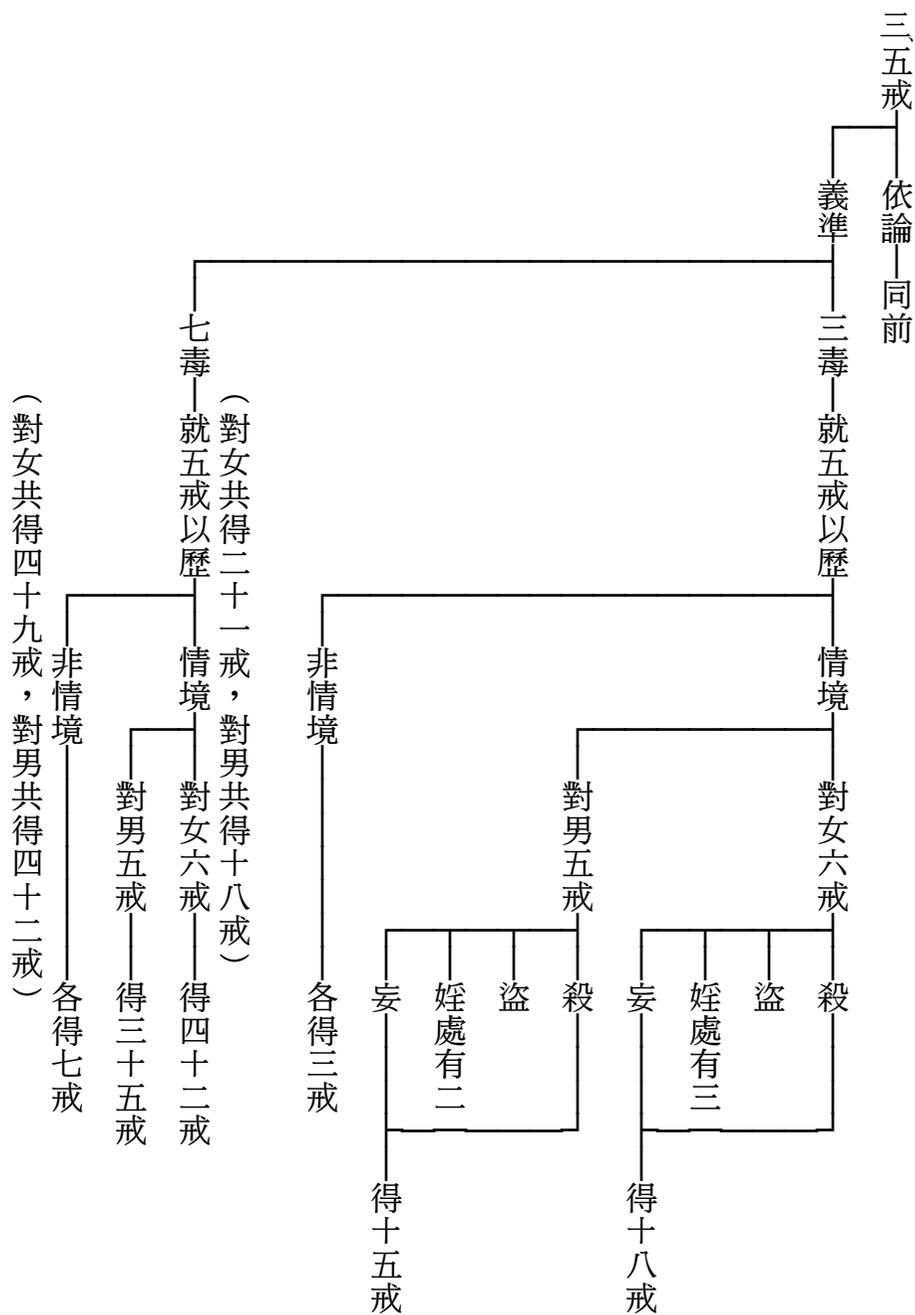
- 一於某衆生我離殺等
- 二於某分我持
- 三於某處能持
- 四某時能持
- 五某緣不持，除鬥戰事。如此受者，得善不得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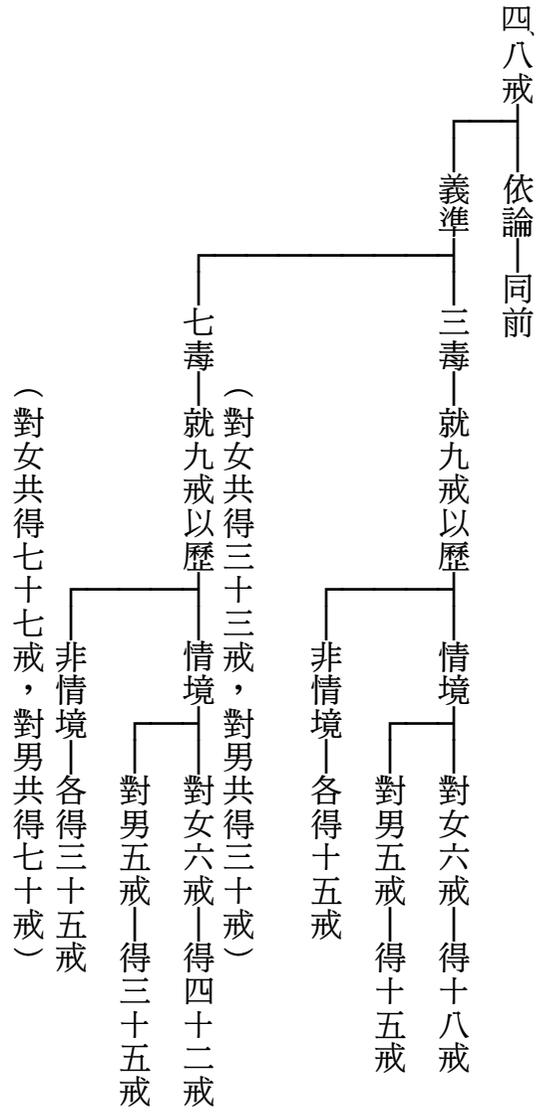


◎弘公注：【上明五戒八戒，依論與義準二數不同。今綜合疏記之文，列表如下。又《事鈔》義準之文與《業疏》異。今亦綜合《鈔記》之文，列表附後，以資參考。八戒依論無明文，今準五戒例推，並據《資持記》總數，編輯成表。

◎發戒多少：依《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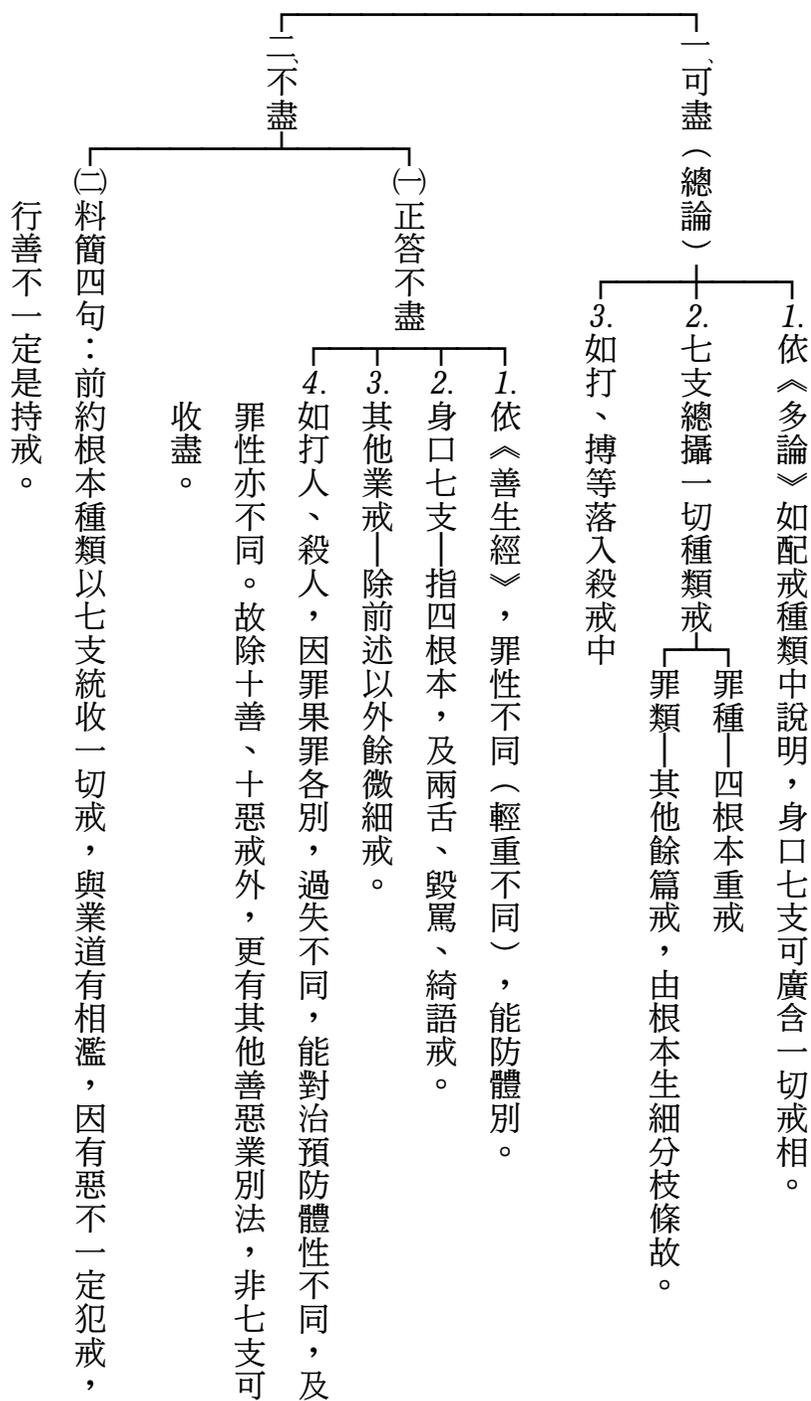




上列諸表，且依多宗，五、八戒唯有四支而計數。若依成宗，五、八戒皆有七支，可準此例而增加其數也。

◎寅二、發戒多少、辰二、問答

二、問：身口七支可攝盡一切戒否？



善業	戒善
<p>1. 是善 (○)</p> <p>△如不貪不瞋不癡、不邪見，十善後三乃化教所禁止故善。</p>	<p>1. 非戒 (×) (非身口七支戒，善心耳)</p> <p>△因律不制單心犯戒 (如十誦、伽論)，獏起心動貪瞋癡念頭，尚非正犯。</p> <p>△但《四分》重緣思覺，即入犯科，不對治念頭，犯遠方便罪，故可同入戒收。</p> <p>△若菩薩戒，含攝修起心動念，十善皆戒。</p>
<p>2. 非善 (×)</p> <p>△如屠夫、劊子手、獵人</p>	<p>2. 是戒 (○)</p> <p>△如持牛狗戒之惡律儀戒</p>
<p>3. 是善 (○)</p> <p>△十善中前七支皆善，未有期誓，直爾修行。如作好事說好話。</p>	<p>3. 是戒 (○)</p> <p>△策勵自己去受戒誓約不犯殺盜姪等。</p> <p>△隨分修行名善，要期普周名戒。</p>
<p>4. 非善 (×)</p> <p>△如身口無記業，睡覺、說夢話。</p>	<p>4. 非戒 (×)</p> <p>△如打瞌睡、重病亂語、發呆忘念等非正緣。</p>

庚三、《戒行》（會集本卷十六·p18）三者戒行補充

第一章 正明隨行

▲芝苑云：『每以兩端，開誘來學：一者、入道須有始；二者、期心必有終。言有始者：即須受戒，專志奉持。令於一切時中，對諸塵境，常憶受體，著衣喫飯、行住坐臥、語默動靜，不可暫忘也。言其終者：謂歸心淨土，決誓往生也。以五濁惡世末法之時，惑業深纏，慣習難斷，自無道力，何由修證？故釋迦出世五十餘年，說無量法，應可度者，皆悉已度，其未度者，皆亦已作得度因緣。因緣雖多，難爲造入。唯淨土法門是修行徑路，故諸經論偏贊淨土。佛法滅盡，唯無量壽佛經百年在世。十方勸贊，信不徒然。』【見芝苑遺編卷三】

第二章 因示捨戒（補充）

**原文**：▲戒疏云：『汎列經論捨捨相不同。如雜心說：若捨、命終、斷善、二形生也。善生經：加受惡戒時捨善戒。俱舍論：八戒期心，盡夜分終故捨。且列如此。』

行宗釋云：『雜心四捨，言若捨者，即作法；斷善，即起邪見。善生惡戒，即惡律儀。上

五通五、八、十、具。俱舍期心、唯局八戒，義兼五戒。言且列者，示未盡故。」

【斷善即起邪見者：邪見語通，未能的指。考行宗別文云。斷善失戒，四捨之一，即生邪見遠捨三寶。見戒疏記卷五】

**原文：**▲戒疏云：『問：今捨戒者，爲捨已生隨行爲因之業，爲捨初願本受無作體耶？答：

已生爲因，不可捨也；得聖無漏，方傾善習。今所捨者，止是本體。更不相續。故雜心云。言捨戒者，戒身種類滅也。』

行宗釋云：『未捨之前，所有隨中持行，名已生善；後未修者，名未生善。今明捨戒，爲捨何者？問中乃約行、願兩審，答文方見已未存亡。答中二。初答因業不失。結業在心，行功不滅，故不可捨。及證初果，無漏智力，達罪福性，漏業方傾。（習合作集，謂集因也）今下，次明無作體失。本體，即無作。不相續者失未生善也。故下，引證。戒身，即受體無作；種類，即相續善行。二皆云滅，證上可知。』

**原文：**▲戒疏云：『作法捨中，具緣有五：初是住自性者。二所對人境如多論云：若無出家人，隨得白衣外道，相解者成。三有捨心。四心境相當，如律，中邊不領，前人不解，並不成捨。五一說便成。』

行宗釋云：『初云住自性者，即具本受體也。』

**原文**：▲戒疏云：『所以開者：凡夫退位，如何不爲，帶戒犯非，業則難拔；故開捨戒，往來無障。即是大聖，善達機緣，任物垂教，號法王也。』

行宗釋云：『初敘機劣。內凡已上，不羸不捨，已前皆容有退，故云退位，即外凡也。故下，顯開意。往謂開捨；來謂再受。善惡兩通，故云無障。即下，結歎權巧。王者，得其自在於法自在，故稱法王。』【已上皆見戒疏記卷六】

【上來宗體篇中第三門戒行竟】

附錄  
宗體篇樞要



可參考《在家備覽》

〈宗體篇〉

鈔記卷三·頁七

今略指宗體行相，令後進者興建有託。

正明中，初科。望下〈釋相〉，故云略指。宗卽是法，證題不疑<sup>1</sup>。

令下，示意。興謂發心，建卽立行。識體進行，成因感果，故云有託。  
如後結文<sup>2</sup>。

夫戒者以隨器爲功，行者以領納爲趣。而能善淨身心，稱

鈔記卷三·頁八

<sup>1</sup>證題不疑 前釋篇題中云：問：「下列四種，何者是宗？答：若就別論，唯法爲宗，下云宗體（今文），或云法體，宗法互舉，別指何疑；若約通論，四並是宗。」準此今宗體行相，猶曰法體行相也。但科文中，宗體通標四種，宗言通別兼收，體者法體，行相之主質也。

<sup>2</sup>如後結文 下結前生起文云：「此之四條，並出道者之本依，成果者之宗極，故標於鈔表，令寄心有在。」

緣而受者，方克相應之道<sup>1</sup>。若情無遠趣<sup>2</sup>，差之毫微者，則徒染法流<sup>3</sup>，將何以爲道之淨器？爲世良田，義復安在？

領受中，初文爲二，先示法體。上句明戒法有濟物之能，下句明戒體

爲立行之本。器卽是機。大小凡聖道俗七部上中下<sup>4</sup>心，皆獲得故。

趣謂歸趣。體能生行，行還護體；以行望體，體爲所歸。故知比丘以體爲本，領受少差，畢身虛喪；一生大事，可不慎乎！而下，次明得失，初明得者。準受戒中必具五緣，方發戒品：一、能受有五<sup>一</sup>，是人道<sup>二</sup>，諸根

1 相應之道 隨器得戒體也。

2 若情無遠趣 遠謂遠大，趣謂發趣，通謂三品發心耳，是得戒之正因故。

3 徒染法流 既不得戒，無沙門性，則虛交道流也；與上名參緇服，文勢相似。

4 上中下 上心者，菩薩三聚求菩提心；中者，權教菩薩及二乘心；下者，凡夫有漏心也。

具，三、身器淨，四、出家相具，五、得少分法，二、所對有六<sup>1</sup>，一、界，二、僧，三、數滿，四、盡，三、發

心乞戒，四、心境相當<sup>2</sup>，五、事成究竟<sup>3</sup>。今以善淨一句，對收一、三；

稱緣一句，即收第二；方克一句，即收第四、五。克猶遂也。若下，次明失，初三句明緣乖不得。即反五緣，不待全差，少乖即失，故云毫微。徒虛也。將下，彰無戒之過。上一句失自利，下二句失利他。

是以凡欲清身行徒，遠希圓果者，無宜妄造。必須專志攝慮，令契入無滯。故經云：雖無形色，而可護持。斯文明

1、二、所對有六 一、結界成就，二、有能秉僧，三、數滿如法，四、界內盡集，五、白四教法，六、資緣具足。

2、四、心境相當 睡眠無心等，及前境羯磨非法，僧眾非法等，心不稱境，境不稱心，並不得戒。

3、五、事成究竟 始從請師，終至白四，片無乖各，則成法也；通攝諸相也。

矣。

結誥中，初二句指所誥人。清身謂志樂建修。圓果卽心期極證。無下一句，誠輕易。必下，敎用意。專志者，有所詣也。攝慮者，無異想也。契謂心會前法，入卽納法歸心<sup>1</sup>。滯，礙也。故下，引證。卽《涅槃》<sup>2</sup>十八卷，彼云：云何念戒？菩薩思惟有戒不破、不漏、不壞、不雜，<sup>3</sup>雖無形色<sup>4</sup>，而可護持<sup>5</sup>。非雜，卽重輕方便，此依北遠疏。

<sup>1</sup>入卽納法歸心 《通釋》曰：或可心境相當，云契入也；須合得戒無留礙，故云無滯。若異緣者，不得戒故。記分契入，以爲二義，無乃繁細乎！

<sup>2</sup>《涅槃》 《涅槃》文，表無表章本引之，詮要二詳解。

<sup>3</sup>北遠 《資行》云：淨影寺慧遠稱北遠。

<sup>4</sup>雖無形色 初二句，勸護持。意云：戒雖非青黃長短等形露顯現，可見色法，而有防非體不失，故可護持之，此約隨行。次三句，勸受戒。意云：戒雖非見聞觸對緣慮心

；雖非觸對，善修方便，可得具足非心；諸佛菩薩之所讚歎，是大方等<sup>1</sup>大涅槃因。此證重心領納，有戒何疑。

**何者<sup>2</sup>？但戒相多途，非唯一軌。心有分限，取之不同，若任境彰名，乃有無量。且據樞要，略標四種：一者戒法，二者戒體，三者戒行，四者戒相。**

法，而如法作法，能發受體，故修禮乞等方便，可得具足，此約受體。諸佛下，結歎。是聖所讚，大果之因。此證下，記主點釋。

<sup>1</sup>大方等 《彌陀經義疏》云：「方謂方廣，等即平等。實相妙理，橫遍諸法，故名方廣。豎該凡聖，故云平等。」

<sup>2</sup>何者 徵意云：問：何故頻勸因緣契合，領納戒體，受戒有何勝利耶？故釋中具開四章，歎戒勝利。四章結文云：「此之四條，並出道者之本依，成果者之宗極；知自身心，懷佩聖法，下為六道福田，上則三乘因種。」

徵釋中，初科；上二字，徵上所受，發下開章。但下，釋意。初敘廣；且下，示要。初中，上二句據法明廣。五、八、十、具，四位不同；或約業者，七支種類也；或從制者，重輕篇聚也。軼，徒結反，又音逸。車相交過，喻其多貌。次二句約心明廣。卽上四位各有三品。若下二句，就境明廣。情及非情，不可數故。示要中，樞卽門樞，亦取要義。欲達四科，先須略示。聖人制教名法，納法成業名體，依體起護名行，爲行有儀名相。有云未受<sup>1</sup>名法，受已名體；今謂不然，法之爲義，貫徹始終，安有受已不得名法？須知下三從初得號，是故一。一皆得

<sup>1</sup>有云未受 《會正》云：受前名法，受後曰戒。

稱戒。或可並以<sup>1</sup>法字貫之，方顯體及行相，非餘泛善。問：所以唯四，不多少者？答：攝修始終，無缺賸故。隨成一行，四義整足；言有次第，行不前後。問：法之與體，同異云何？答：《業疏》<sup>2</sup>云：體者戒法所依之本。是則法爲能依，體是所依，不可云同。又云<sup>3</sup>：戒體者，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卽法是所納之戒體。據此不可云異。應

<sup>1</sup>或可並以 問：與初釋何異？若不加法字，但云戒體、戒行等者，寧有濫餘泛善耶？答：初釋但於戒善四種相對，後釋對餘善簡名；初則從本得名之義，後則簡異立名之義，是且從所望異爲二釋耳。或可方下通結上二釋。

<sup>2</sup>《業疏》 記一五·一六云：「定名體中，初示體相。思願要緣，攬法成業；故塵沙戒法爲能依，業體無作爲所依也。」

<sup>3</sup>又云 記一六·九云：「納是能受心，聖法卽所受戒，能所相冥，心法和合而成於業。攬法爲業，爲道基本，故名戒體。體充正報，心爲總主，故云心胸。初受則心爲能納，法爲所納；受已則法爲能依，心是所依。」

〈宗體篇〉

第一門 戒法

鈔記卷三·頁十

知言法<sup>1</sup>未必是體，言體其必是法。不即不離，非同非異。問：行相何異？答：三業分之<sup>2</sup>。

言戒法者，語法而談<sup>3</sup>，不局凡聖。直明此法，必能軌成出離之道，要令受者信知有此。

<sup>1</sup>應知言法 《濟緣》一六·一三云：「問：即法是體，法體何分？答：若望未受，但名爲法，體是無情，若加期誓，要緣領納，依心成業，此法有功，乃名爲體。是故言法未必是體。言體其必是法。」

<sup>2</sup>三業分之 下記云：「行謂對治，唯在己修」等。又「檢察即心，心即行體。」又鈔戒行文云：「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爲戒行。」又戒相文云：「明戒相者，威儀行成，美德光顯，故名戒相。」準此等文，以心防護爲戒行，以身語外儀爲戒相耳。

<sup>3</sup>語法而談 意云：汎談法之言軌持義，是廣通萬法，故云不局。今但別敘戒法，故云直明。要下明從軌成聖道，釋法所以。是則從功德可名聖法，〈隨相〉中聖道本基，此意也。此意通凡聖釋，次科別從聖立名約位解。

戒法中，初文二，初標示。語猶敘也。直下，正明。法雖兩通<sup>1</sup>，不能委辯；但從聖論，故云直也。必，定也。軌成者，示法義也。出離道者，聖所證也；〈釋相〉科爲<sup>2</sup>聖道本基，卽同此意。要下，出從聖所以。然此但示法之功力，文不明指何者是法，意令學者思而得之。

**雖復凡聖通有此法，今所受者，就已成<sup>3</sup>而言，名爲聖法。**

<sup>1</sup>法雖兩通 《資行》云：此戒能軌成凡聖，故云兩通。軌成凡夫者，轉四惡之苦器，軌成人天趣之身。而今不論此，故云但從聖也。

<sup>2</sup>〈釋相〉科爲 〈釋相〉一五·五亦廣張法體行相之四門，初明法中，又分七門，其第一名聖道本基也。彼記釋云：「聖道者，通語三乘；本謂根本，喻戒法發生於聖道；基卽基址，喻聖道依憑於戒法。」《通釋》云：準此從功能而名聖法也。

<sup>3</sup>已成 《鈔批》云：「約羯磨竟，發得此法，名爲已成，爲聖道基，能成聖故，名爲

次科，初二句躡前。今下，正示。已成者，初果已上所修三學，名聖道故。今雖在凡，亦名聖法，因中果號也。

但令反彼生死，仰廁僧徒；建志要期，高棲累外者，必豫長養此心，使隨人成就。乃可秉聖法在懷，習聖行居體，故得名爲隨法之行也。

三中，初明立志，上二句明慕近事。背俗向道，得事解脫，在凡因故。下二句明希遠果。斷惑證理，卽理解脫，是聖果故。累卽三界結使<sup>1</sup>，外謂二種涅槃；又可上約身儀異世，下據心行清昇。必下，勸令

聖法。」餘師釋大同今說。

<sup>1</sup>結使 卽目煩惱。《青龍疏》云：「結使者，結謂結繫，使謂役使，謂結繫有情，役使三有也。」

早學。言必豫者，不得臨時故。此心者，即上近遠二心。隨人者，任機優劣故。乃下，示相應。初句納法爲體，次句依體起行。行必兼相，四種備焉。故下，結名。以依體起持，名隨行故。

二、明戒體者。若依通論，明其所發之業體，今就正顯<sup>1</sup>，直陳能領之心相。

戒體中，初科爲二，初指餘文。通論即宗論，非別解故；如《成實》、《婆沙》、《雜心》、《俱舍》等。所發即無作。今下，標今意。相謂心之相狀。

<sup>1</sup>今就正顯 意云所發業體，如《通論》中，非今所明。且就今正所顯直陳能領心相也。即下記指今文云：前云正顯能領心相。

謂法界塵沙二諦等法<sup>1</sup>，以己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必不爲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以此要期之心，與彼妙法相應，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領納在心，名爲戒體。

正示中三，初二句示戒量。法界<sup>2</sup>者，十界依正也。塵沙<sup>3</sup>者，喻其多也。二諦<sup>4</sup>者，佛所立教也。此謂約境顯戒，故云等法。以己下，

正明心相。初句立誓盡一形壽，次句通包禮敬陳詞身口二業；善下，

明屏絕妄念；測下，明心法相應。測思者，成業之本，得戒之因；三

1 二諦等法 等取滅理涅槃，佛說聖教，文字卷軸，形像塔廟，地水火風空識等法。

2 法界 法謂一切諸法也；界者，《清涼》云：是分義，一一差別有分齊故。

3 塵沙 謂持世界爲塵，故云多也；沙則恆河中所有沙數數也。《圓覺鈔》卷五。

4 二諦 問：二諦亦作戒境耶？答：爾。若謗真諦者，或犯破法輪中罪。謗俗諦者，或犯毀毗尼戒小罪故也。

品心中，隨發何等。明慧者，反照心境，如理<sup>1</sup>稱教，而非倒想妄緣前境。或以四字別解者，測謂發心，思卽緣境，明謂有記，慧卽檢察。上明用心，下明合法。由上起心，必須徧緣塵沙等境；法從境制，量亦普周；心隨法生，法廣心徧；心法相應，函蓋相稱，故云冥會。冥，暗；會，合也。法猶在境，以心對望，故云前法；下云彼法，義亦同然。以此下，明納體，初二句躡上冥會。於下，明法隨心起。法是無情，由心緣故，還卽隨心；故三羯磨時，初動於境<sup>2</sup>，次集於空，後入於心；法依心故，名爲法體。領下，示體所在。若據當分，體

<sup>1</sup>如理 〈羯磨篇〉云：「不如白法」等。記云：「如，猶依也。」

<sup>2</sup>初動於境 謂發動周徧境上戒法也。〈受戒篇〉云：作初羯磨時，十方法界善法，並皆動轉。

是非心；不顯所依，體與心異。今言在心，乃取圓意，卽指藏識爲所依處。此之二句，正示無作；昔人反云此是作體，安有心中但領作耶？問：若是無作，卽是所發，何以前文指如通論？答：此中但言領納在心，不明所納是色非色。故指如彼，〈釋相〉廣明。問：前云正顯能領心相，豈非作戒？答：此謂以作顯無作<sup>1</sup>耳。問：何不直示無作，而明心相者？答：能領之心，發體正要。獨茲<sup>2</sup>曲示，餘並無文。若乃考得法之元由，決所受之成否；苟迷此旨，餘復何言！或無記妄。

<sup>1</sup>以作顯無作 意云：前云顯能領心相者，正是作戒；然明作者，爲顯無作得相也。

<sup>2</sup>獨茲 有二義：一義云獨茲者，指能領心，餘者，色非色等餘種種相也。一義云獨茲者，指當文，餘者指餘處文。受戒發戒緣，雖示心境，未具示能領心；今茲曲示，故云獨茲等也。

緣，或泛爾餘善；一生罔象<sup>1</sup>，畢世遲疑；無戒滿洲，聖言有旨。故茲提示，義不徒然。

三言戒行者。既受得此戒，秉之在心，必須廣修方便，檢察身口威儀之行。克志專崇，高慕前聖；持心後起，義順於前，名爲戒行。故經云：雖非觸對，善修方便，可得清淨。文成驗矣。

戒行中三，初躡前科。必下，示行相。方便有二，即教行也。教謂律藏，必依師學；行謂對治，唯在己修；由本興心<sup>2</sup>，稟教期行以爲受

<sup>1</sup>罔象 《濟覽》：「《顯性錄》云：罔象亦可云仿像，未審貌。」《通釋》：今謂昏蒙無知之義歟，謂罔罔然無象也。弘一案：罔象或與罔兩同，無依據貌。

<sup>2</sup>由本興心 意云：最初要期，非欲但受戒而休；若止空願，無隨護心，不發體故。由

體；今還如體而學而修。文明檢察，似偏約行；然離過對治，非學不立；廣修之語，理必兼含。檢察卽心，心卽行體；準疏具三<sup>1</sup>，能憶、能持、能防；一心三用，無非順受，方成隨行，此謂能察；身口威儀卽所察。此二句，須明成就二持，遠離兩犯。而云身口，且據麤非；約準今宗，義通三業。上云檢察，正示修行；下云慕聖，明其標誌。克，猶定也。崇，重也。前聖，通目三乘已成道者。持下，結示名義。持心卽行。後起順前，示隨行義。下引經證，文如前引，但易具足爲清淨耳；具足無缺，卽清淨故。

必要期受已，稟教立行，方成受體；故今依體學教修行也。

<sup>1</sup> 準疏具三 彼云：故力有常，能牽後習，起功用故，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

四、明戒相者。威儀行成，隨所施造，動則稱法，美德光顯，故名戒相。

戒相中二，初卽承前。隨下，正示。問：〈釋相篇〉<sup>1</sup>中，以戒本爲相，與此異者？答：此約行明，彼就法辨。然則行必循法，法必軌行。文云動則稱法，豈不明乎！

此之四條，並出道者之本依，成果者之宗極；故標於鈔表，令寄心有在。知自身心<sup>2</sup>懷佩聖法，下爲六道福田，上則

<sup>1</sup>問：〈釋相篇〉 謂彼篇中，隨一一戒釋其持犯開遮相，故名〈隨戒釋相〉；是則戒法之中，持犯等相，乃名戒相，故與今異。答中明其不離。

<sup>2</sup>知自身心 依記後釋已下爲顯德。顯者，引聖言而顯故；德者，戒法勝德也。若依上題注文，須先標引聖言，後敘德。今欲便後引文，故先敘德，而後標引文也。

三。乘。因。種。自。餘。紹。隆。佛。種，興。建。法。幢，功。德。不。可。思。議，豈  
唯。言。論。能。盡？直。引。聖。說。成。證！令。持。法。高。士，詳。而。鏡。諸。

顯德中，初科，初至能盡，結前文也；直引下，生後意也。初文，上三句結歎。出道本依，對下成果，即約修因以論。本依，即基址義。宗極者，法身由成故，轉為果德故，眾聖敬護故；即如戒本，三世諸佛皆共尊敬，聖賢稱譽等。故下，示標宗意。表，首也。知下，明開悟。佩，持也。下下，明自他益。自餘下，明住持益。功德下，結示無窮。生後中。直引者，更無自說，使生信故。令下，稱美後學，使堅持故。或可從初至有在為結前，知自下即生後。結前同上釋。就生後中，初至能盡，即敘德；直下，明引顯，即題中顯德二字。聖說者，下引大小經律論，或是佛說，或餘人說，無非聖故；又可雖通餘人

，還述佛意，是則聖說唯在如來。詳，審也。諸，之也。

問：人皆知受，所受是何？答：相傳解云：受名聖法。由此法故，奉敬守護，淨如明珠，能為聖道作基址故。

四明業體，初問中。受者雖多，而不自知所受之體；欲警學者，故發是問。答中。云相傳者，承古所解。舉果目因，以其能通聖道故；鈔云：就已成爲言，名爲聖法。復令受者不自輕故，鈔云：知自身心懷佩聖法等。

二辨教者，夫教者以詮表爲功，隨機爲用。雖廣開戶牖，而軌度無差；雖剋定楷模，而攝生斯盡。圓音隨應，情慮難求；且依《業疏》三

《備覽》（第十八頁，新版第七頁）  
第二節 略辨教體  
鈔記卷一·頁三

宗<sup>1</sup>，以示一家處判。然教由體立，體即教源；故須約體，用分教相。一者實法宗<sup>2</sup>。即薩婆多部。彼宗明體則同歸色聚，隨行則但防七支；形身口色，成遠方便。此即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假名宗<sup>3</sup>。即今所承曇無德部。此宗論體則強號二非<sup>4</sup>，隨戒則相同十業；重緣思覺

<sup>1</sup>三宗 三宗者，即有、空、中道也。前二教限，即屬小乘；後一開會，圓大乘也。

<sup>2</sup>實法宗 《芝苑遺編》一·二五：「言有部者，即十誦律主薩婆多師所計三世等法，悉有實性，故名一切有部；又號實法宗。即《婆沙》、《俱舍》、《雜心》、《婆多》等，同其流也。」

<sup>3</sup>假名宗 《遺編》又曰：「言空宗者，即四分律主曇無德師所計五陰諸法，從衆緣生，無有實性，故號空宗；但有名字，號假名宗。」

<sup>4</sup>二非 《業疏》一六·五：「作戒色心爲體。……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濟緣記》：「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即入犯科。此名過分小乘教也。三者圓教宗。即用涅槃開會之意，決了權乘同歸實道。故考受體，乃是識藏熏種，隨行即同三聚圓修<sup>1</sup>；微縱妄心，即成業行，此名終窮大乘教也。然今《四分》，正當假宗，深有兼淺之能，故旁收有部；教蘊分通之義<sup>2</sup>，故終會圓乘。是則大小通塞，假實淺深，一代雄詮，歷然可見。

一代聖教，不過大小，人理教行，一一不同。然須略識淺深之相，且

---

<sup>1</sup>三聚圓修 《業疏》一六·一六：具述三聚三佛德。《濟緣記》：「初受，圓發三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問：亦通未來否？答：《業疏》：「由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濟緣記》：「言有常者，運運不息，生生常住故。言後習者，有其二別：一者習因，徹至未來；二者習果，即後三佛。」

<sup>2</sup>分通之義 《濟緣記》一六·一九：「假宗知權，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為稟大之先容。所以鈔敘發心，為成三聚，此明隨行；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映，方見圓宗深有來致。」

就一家，約本受體，則分三位：一者，《十誦》多宗，名當分小乘教也。二者，《四分》成實，正小兼大，名過分小乘教，經部分通即其義也。三者，圓教，全是大乘。今鈔正依成實，旁用多宗，終歸圓教，蓋取涅槃顯性、談常重扶之意。學者臨文，無宜混濫。良由以小望大，則大小懸殊；以大攝小，則小無不大，故下引《勝鬘經》、《智度論》，並以聲聞毗尼，即大乘學。又《戒疏》所引《大集經》中：五部雖異，不妨諸佛法界涅槃。又引《無量義經》云：「法水一也，江、河、井、池分其異耳。」今宗準此諸意，並以圓意用通律乘，如昔光師直以《四分》判屬大乘，太為浮漫，近世相承，以為至說，此全不曉大小分齊。或有不許分通，專判為小，此又不了假、實兩宗教之優劣。且分通之義出彼部計，豈容人情輒爾抑塞？過猶不及，此之

第二門 戒體

第三項 依論出體

第二支 無作戒體

業疏記卷十五·頁二

十二

一、非色

(一)約能造對簡

(二)約色義反證

謂也。

言非色者，既爲心起，豈塵大成？故言非色。五義來證：

一、色有形相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種異，三、色可惱壞，四、色是質礙，五色爲五識心所得。無作俱無此義，故不名色。

釋非色中，初約能造對簡。塵卽五塵，大卽四大。二並是色。非彼所成，明非色法。五下，次約色義反證。卽上塵大，具此五義，無作不爾。一、非形方，二、無差異，三、不可惱壞，四、非礙，五、非對。十四種如前。二十種卽顯色十二，形色有八，如後自明。惱壞者，論云：是色若壞，卽生憂惱；又云：有情有惱，無情有壞。五識心卽眼耳等五識。所得卽五塵也。

二、非心

業疏記卷十五·頁二

十三

- (一) 對簡
- (二) 反證

言非心者，體非緣知。五義來證：一、心是慮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廣略，五、心是報法。

非心中，初句對簡。謂無作業，體非覺知，不能緣慮，與心體異，故

號非心。古云：不可緣慮而知者非。五下，反證。心具五義，無作反之。初非慮

知，即是上義。二、謂頑善，無有愚智迷悟之異，故無明暗。三、唯是善

，非惡無記。惡則反之。四、唯一定，故無廣略，謂意根為略；四心、六識

乃至心數，則為廣也。五、是三業造起，故非報法。

故《成實》云：如經中說，精進感壽長，福多受天樂。若但善心，何能感多福！何以故？不能常有善心故。

引證非心，初段中。經文論家自引。精進是作。壽長是現報。福多謂無作增長。天樂是生報。若下，論家顯示經意。人心不定，豈能常善

三、證非心

業疏記卷十五·頁二

十三

- (一) 引初段

業疏記卷十五·頁二  
十四

(二)引後段

；此顯無作一發已後，任運增多，不假心作，即非心義。

又復，意無戒律儀，所以者何？若人在三性心時，亦名持戒，故知爾時無有作也。以無作由作生，今行不善心，何得兼起作，又發無作也？由此業體是非色心，故雖行惡，本所作業無有漏失。

次段，初引論。謂意思中無有戒體，顯是非心。三性心者，謂餘善心及惡無記；彼論云：若人在不善無記無心，亦名持戒；疏家易之，即合無心歸於無記。爾時無有作者，謂意入餘性，無有造作，卻名持戒！即知無作任運常存，故名持戒。

有云：本論作：有無作，但是論文寫錯，不須妄釋。以下，

疏家委釋又二，初釋爾時無有作義。由下，次釋三性名持戒義。

**故彼問曰：若無作是色相有何咎？答：色等五塵非罪福性**

四證非色  
(一)引前問答  
業疏記卷十五·頁二  
十四

，不以色性爲無作也。又如佛說色是惱壞相，無作非惱壞相；不可得故，不可名色。

次證非色，初問，答中。若立爲色，有二種過：一、非罪福性，二是可惱壞。如五塵四大，具有惱害損壞之義。論云：無作惱壞相中不可得故，今文似多非字。

問：無作爲身口業，身口業性，是色也？答：言無作者，但名身口業，實非身口所作。以因身口意業生故，說爲身口業性。又無作亦從意生，如何說爲色性？如無色界，亦有無作，可名色耶？

次問中。身口是色，業性亦應是色。答中，初正名義。實非身口作者，以三性時無有作故。因身口意生者，謂從本作得名故。又下，次彰

《備覽》（第六十七頁，新版第五十七頁）

第四項 顯立正義業疏記卷十六·頁一

分爲三支：

一、實法宗

二、假名宗

三、圓教宗

以下最爲精要，宜致力窮研。

非色有二；初約能造，詰其所發。如下，二約空報，質其因業。《毘曇》說無色天有色，今此成宗云：彼天無色。然生彼天者，必因戒定無作之業，即顯無作非色明矣。

夫戒體者何耶？所謂納聖法於心胸，即法是所納之戒體；然後依體起用，防遏緣非。今論此法，三宗分別。

示三宗中，初科，初略示體貌。納是能受心。聖法即所受戒。能所相冥，心法和合，而成於業；攬法爲業，爲道基本，故名戒體。體充正報，心爲總主，故云心胸。初受則心爲能納，法爲所納；受已則法爲能依，心是所依。問：即法是體，法體何分？答：若望未受，但名爲法，體是無情。若加期誓，要緣領納，依心成業，此法有功，乃名爲體；是故言法未必是體，言體其必是法。如藥丸喻，藥味各別，如戒

第一支 實法宗  
業疏記卷十六·頁一

法也；和合成丸，如戒體也；丸非他物，即藥成丸；雖異而同，雖同而別，如是知之。依體起用，即隨行也。今下，次標宗別釋。

如《薩婆多》二戒同色者：

實法中。《薩婆多》者，以計標宗；《雜心》、《俱舍》、《毗曇》  
，並同此見。

彼宗明法，各有繫用。戒體所起，依身口成，隨具辦業，  
通判爲色。業即戒體，能持能損。既是善法，分成記用；  
感生集業，其行在隨。論斯戒體，願訖形俱相從，說爲善  
性記業？以能起隨，生後行故。

示體中四，初至爲色，敘彼所計。各有繫用，即三界繫。欲界麤段四  
大，色界清淨四大；所造之業，所感之果，皆是色法。無色界天非四

業疏記卷十六·頁二  
一、依宗示體

- (一) 宗義主張
- (二) 明示色義
- (三) 說明業性
- (四) 結示體相

大造，則無有色；但無四大造色，不妨彼天亦有果色；故《雜心》問云：無色界何故無戒耶？答：戒者是色，彼中無色，無四大性故；若彼有四大者，亦應有戒。彼宗計戒爲色，故說彼天無戒；成宗計爲非色，故說有戒。隨具辦業，具卽身口。能造是色，所起亦色；教與無教，二法同聚，故云通判爲色。業卽下二句，次示色義。由無教體，持則肥充，犯則羸損；有增損義，故立爲色。既下，三明業性。本報無記，從善惡緣方便轉現；戒是善法，教無教體，二並善色。既不推心造，故云分成記用。力用旣弱，不能感果，故推隨行能生集業。謂招生之業，體是集因，故云集業。論下，四結示體相。願訖卽作謝。形俱謂無作至於終身。望後隨行，得名善記，故曰相從。是則由教生無教，無教起隨行；隨行能生集業，集行招來報。

二、引律證明

業疏記卷十六·頁三

(一)引文

(二)取證

如律明業，天眼所見善色、惡色、善趣、惡趣；隨所造行，如實知之。以斯文證，正明業體是色法也。

次引律中，即本律（受戒犍度）。初引文。彼明如來成道，始得三

宿命、天眼、漏盡。；天眼中云：菩薩以三昧定意清淨，結使已盡；以清淨天

眼，見衆生生者、死者果報，善色、惡色業相，善趣、惡趣因中果相，若貴、

若賤善惡各有貴賤，此因中果有差別。，隨衆生所造行，皆悉知之；即自察知此衆生

身行惡、口行惡、意行惡；邪見誹謗賢聖，造邪見業報；身壞命終，

墮地獄畜生餓鬼中此釋上惡色惡趣等。；復觀衆生身行善、口行善、意行善，

正見不誹謗賢聖，造正見業報；身壞命終，生天上人中此釋善色善趣。，是

謂見衆生天眼智等。舊云：指《十誦》者非。即如律中佛訶目連，不應以天眼觀

人持犯；《十誦》、《多論》亦同制之；又《十誦》云：天眼觀犯罪

三、斥前諸說

業疏記卷十六·頁四

- (一) 牒前所立
- (二) 斥其不達
- (三) 結其妄判

比丘，如駛雨等。並謂徹見善惡色故。至於鬼報五通，世俗術數，尙有見者；況聖人修得天眼耶！以下，次取證。若此明色，乃佛本懷；諸論爭分，未窮斯意；況弘論者，罔測可知。

如上引色，或約諸塵，此從緣說；或約無對，此從對說。雖多引明用顯業色，然此色體，與中陰同，微細難知，唯天眼見；見有相貌，善惡歷然；豈約塵對，用通色性？諸師橫判，分別所由；考其業量，意言如此。

三中，牒前所立。或約諸塵，謂無作假色，判歸法入，卽是法塵；此對作戒色聲二塵，故云此從緣說；緣卽作戒。或約無對，謂無作體是  
不可見無對；卽翻作戒二種有對，故云此從對說。雖下，次斥其不達。  
。仍舉中陰例顯業色；無色天報，類亦同之。中陰亦名中有，謂六趣

之外幽陰業識，未至前趣；在死生之間，故名中陰。有云：極善惡者，乘業趣生；非善非惡，四十九日墮在中陰，形如嬰孩；上並小論一途之說。若準《中陰經》，歲數久近不定，形相大小各殊，應知中亦是報處；但由小教不談細色，故非趣攝耳。如來由此說業爲色；諸師不曉，立義強分，故云豈約塵對等。諸下，三結其妄判。卽上實法六門分別，非理曰橫。量卽體量。意言謂胸臆自裁。

第二支 假名宗  
業疏記卷十六·頁五

二、依《成實》當宗，分作與無作，位體別者：

二、假名宗，標中。言當宗者，對前非正學宗故。位體別者，對前二種體同故。

由此宗中分通大乘，業由心起，故勝前計。分心成色，色是依報，心是正因，故明作戒色心爲體。是則兼緣顯正，

- 一、由宗通示  
(一) 敘宗勝  
(二) 示體相

相從明體。由作初起，必假色心；無作後發，異於前緣，故強目之非色心耳。

通示中，初敘宗勝。言分通者，四分部中蘊大乘義；如下五種，全乖小宗，況明心造，超過有部，故云勝也。分下，示體相，初明作體。分心成色；若論成法，則內外色報，率由心造；若約成業，則身口動作，皆但是心。色是依報等者，若內外相望，則國土爲依，四生爲正；若因果相望，則色報爲依，心識爲正。兼緣卽依報之色，顯正卽正因之心；此明二法不相捨離，故曰相從。由下，次辨無作。反作爲名，不由色心造作，故異前緣。法體雖有，而非色心，無由名狀，且用二非以目其體，故云強也。

考其業體本由心生，還熏本心，有能有用。心道冥昧，止

二約義考體  
業疏記卷十六·頁六  
(一)正示

可名通，故約色心窮出體性。各以五義求之不得，不知何目，強號非二。

考體中，初科，初正示業體，上二句推發生之始。言由心者，卽第六識意思所造。下二句示生已之功。六復熏六，故云還熏；發體之心，故云本心。若論始起，則心爲能生，體是所生；若約熏習，則體爲能熏，心爲所熏，心與業體互爲能所。有能有用，能謂發起後行，用卽防遏緣非。心道下，推本所立。心無形貌，故曰冥昧。但有名字，故曰止可名通；或號名色，卽其義也。本唯心造，心冥色顯，所以兼之。欲彰業體是彼所造，故云窮出體性。卽此乃是示體之處，恐亂宗旨，不欲指破，學者思之。如前色心，各有五義；無作並無，故號非二。此明小教，不可直示；且附權意，別彰異名，故云強目。

問：如正義論，熏本識藏，此是種子能爲後習，何得說爲形終戒謝？答：種由思生，要期是願，願約盡形，形終戒謝。行隨願起，功用超前；功由心生，隨心無絕。故偏就行，能起後習；不約虛願，來招樂果。

問答中。此問所來，由後圓教，決此二非以爲識種；識既常存，種則無滅，卽違今宗命終失義。故採取後文爲難，以彰前後無違。初四句牒後圓教文也。此是者，指上二非也。下二句正難，且舉命終，義通四捨。答中，初二句總標。思卽緣境之心。願謂剋期之誓。願約下，別釋，初釋下句。願有始終，故有要期謝。行下，次釋上句。思無限齊，故種子不亡，行卽思心。行起願後，故曰超前。故下，雙結。上二句結上種存，下二句結上願謝。問：兩云強目，是何教意？答：若

據本教，翻作爲名。今取通意，識達體貌，卽知二非附權而立，故云強耳。問：此中後習，與前實法集業何異？答：彼明業爲集因，此示種能熏習。委如下說。

### 後約圓教明戒體者：

三、圓教中。先開大意，略爲五門。初敘教本。良以衆生本有清淨眞常妙性；由諸妄念，故受輪轉。如來欲令息妄歸眞，故於寂場首制心戒；令息妄緣，名爲菩薩心地法門。小機昧己，力不堪任。而又降跡鹿園，方便提誘；乃於菩薩戒中，摘取少分以爲五、八、十、具。後旣開顯，盡用付之。所以《梵網》頓制，則具十夷。善戒漸圓，但列四重；殺盜已制，不復重明。是知如來唯有一乘圓極妙戒，《華嚴》直與，鹿苑曲示；三世十方，莫不皆爾。故云：於一佛乘分別說三，卽

其意也。二釋名者。前並小教，此是大乘；以大決小，不待受大，卽圓頓義也。前二偏計，空有不均，今悟教權，名殊體一；色與非色，莫不皆然，卽圓融義也。前既從權，一期赴物；今此克實，究竟顯示，卽圓滿義也。具此諸意，故名爲圓。三顯體者。一切大乘，莫不皆以常住佛性妙理爲體。諸佛所證，安住其中；衆生所遺，日用不覺；包徧十虛，含育萬有。隨順物宜，種種異說：法界涅槃、中道實相、圓覺般若、眞如眞空、法性佛性、唯心唯識、佛藏佛母等，故於一法說種種名。今依《楞伽》、《起信》、《唯識》、《攝論》以明藏識。梵云：阿梨耶，或云：阿賴耶，此云：含藏識，謂含藏一切善惡因果染淨種子。眞諦翻無沒識，亦取任持不失之義。此有二宗。唯識師謂眞如隨緣，不生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阿賴耶，卽眞妄和合識。攝論師謂外塵

本無，實唯有識；是大菩薩佛果證行，此即全指真如爲真識。此亦如來隨宜異說，後有宗師，第八識外，別立第九清淨真識。今準《楞伽

》略明三種。經云：略說有三種識，廣說有八種相。何等爲三？謂真

識即是、現識亦名、分別事識亦名。此約真如隨緣不變，不與妄合爲

真識；不變隨緣，和合現起爲現識；譬如明鏡，衆色像現；餘之七識

，爲分別事識；用此三種，統收諸說。彼經又云：如來藏名阿賴耶，

而與無明七識共俱；如大海波，常爾不絕。又云：如來藏者，爲無始

虛偽惡習所熏，名爲藏識。今明此識體本真淨；隨緣妄動，積藏業種

，名爲第八；轉趣諸根爲第七名爲傳送亦名染污；流於心意爲第六；徧至五根

爲五識。所造成業，第七攬歸第八含藏，成熟來果，果有善惡依正差

別。今就已成差別法中，了無差別，故云唯識。即知十界依正因果，

同一識體，未有一法而非識者。《楞伽》偈云：譬如巨海浪，無有若干相；諸識心如是，異亦不可得。今明戒體，造雖在六，起必因八；造已成種，還依於八。問：八識之相，可得知乎？答：通而爲言，法法皆是。別就己身，現前陰入，無非識變；始來末法，任持報命；六識依止，憶持往事；睡眠魂夢，故習瞥起，皆可知也。四出立意。問：二宗談體自足，何須別立圓教？答：兩宗出體，教限各殊。若唯依彼，則辨體不明；若復不依，則宗途紊亂。故準二經別立一教，窮理盡性，究竟決了。使夫學者修持有託，發趣知歸，爲諸有福田，紹衆聖因種；興隆佛法，超越生死。萬劫未聞，此生獲遇，除茲一道，更無餘途。若非究我祖乘，須信投心無地，一生虛度，豈不誤哉？嗚呼！五示所據。問：依何教義，立此教耶？答：下引《法華》、《涅槃

《二經爲證。《法華》開聲聞而作佛，《涅槃》扶小律以談常；舍此二經，餘無此義。《華嚴》隔出，《方等》彈訶；是以《梵網》斥二乘爲邪見，學則有違；善戒指小法爲方便，不學成犯。二部之異，於此自明。

芝苑遺編卷上·頁六

問：「此與天台圓教，爲同爲異？」答：「理同說異。何名理同？以下疏中，引《法華》文，用《法華》意，立此圓體。但彼教統攝，此局一事。將此入彼，卽彼妙行之中，戒聖行也。何名說異？今此爲明戒體，直取佛意融前二宗，自得此談，非謂取彼。但名相濫，是故異也。」

戒是警意之緣也。以凡夫無始隨妄興業，動與妄會，無思返本；是以大聖樹戒警心，不得隨妄，還淪生死。

二、根器差殊

業疏記卷十六·頁十

(一) 鈍根妄計  
(二) 利根易悟

立教中，初句標示。警意緣者，此明一切諸戒，皆我心業；世尊如業制法而警悟之，無別有戒。衆生業無量故，戒亦無量；業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二百五十、三千、八萬，無量律儀，非他法也。以下，正釋，初敘教本。心爲境轉故隨妄；心境相合故興業。習妄既久，動便隨塵，故與妄會；會即合也。淪歷長劫，愈忘其本；本即自心，若非佛教，何由思返？此敘衆生妄業無窮。是下，次敘如來因業立戒，令息妄業。妄業已息，苦果亦傾；不淪生死，故能返本，還悟自心也。

愚人謂異，就之起著；或依色心，及非色心。智知境緣，本是心作；不妄緣境，但唯一識，隨緣轉變，有彼有此。

次根器中，初敘鈍者妄計。言愚人者，謂佛世昧心之者，計爲他法；

佛亦隨之假名字說。通論諸部，不出三見：一、多宗計色，二、僧祇計爲

心，三、成宗計非色心。

此三並就無作爲言，然僧祇計心，但據第六能造以明所造；不同今宗所明心種。此依章安《

涅槃疏》。竊詳此文，正決當今所受之體。前明細色，已破有宗，今此出之。

唯決四分作無作耳。作戒心造，彼兼色故；無作心種，彼謂非色心故。

。此由佛世機悟有殊，致使滅後分宗各計。故《涅槃》云：我於經中

，或說爲色，諸比丘便說爲色；或說非色，諸比丘便云非色；皆由不

解我意。

謂不知佛方便說故。

智下，次敘利根易悟，初明因教悟解。境卽情與

非情二諦等境，緣卽隨境所制塵沙等法。二皆心作，則一切唯心。不

下，次明思惟觀察。既達唯心，則隨所動用，不緣外境。攝心反照，

但見一識。

識卽心體，不守自性，隨染淨緣，造黑白業，成善惡報，

故有生佛、依正、十界差別，故云有彼此也。無始不了，徧法界境，

三、所受體相

業疏記卷十六·頁十

三

(一)約圓義以示體相

1. 希求脫離
2. 反觀往業
3. 如緣納法

造虛妄業，出沒生死。是故如來，如法界境，制無邊戒；戒無別體，即虛妄業！如姪盜等，豈別有戒？縱妄成業，禁業名戒。故《事鈔》云：未受已前，惡徧法界；今欲進受，翻前惡境，並起善心；故戒發所因，還徧法界。又《善生》中，衆生、大地、草木、海水、虛空，五並無邊，戒亦同等，並此意也。

欲了妄情，須知妄業；故作法受，還熏妄心；於本藏識，成善種子，此戒體也。

三、所受體中。前明利根，未受之前，已發大解；此明修證，先須稟戒。初句希求脫離。了猶盡也。妄情之言，通含見思無明等惑。次句反觀往業。無始慣習，積惡時深；雖達唯心，卒難調制；若非戒法，靜業無由。故云：佛所制戒，如猿著鎖，如馬轡勒，如捉盜賊。截生死

流，發定慧力，菩提基本，涅槃初門；所以三乘聖人，並由斯跡。捨此修道，枉費時功；卻步求前，終無所至矣。故下，如緣納法，初二句示作業。作法之言，通收始終方便正受。熏妄心者，假前勝境，發動勝心；此心反妄，即是真心；以真熏妄，令妄不起；即如鈔云：己要期，施造方便，善淨心器，必不爲惡；測思明慧，冥會前法。此即能熏，妄爲所熏。此即作熏，猶如燒香，熏諸穢氣也。下三句正明無作。由熏成業，業圓成種；種有力用，不假施造；任運恆熏，妄種冥伏，妄念不起。此無作熏，猶如香盡，餘氣常存也。初句示所依處。亦是所熏也。次句顯能依體。亦即能熏也。善即簡惡。種子是喻，如世穀果，皆有種子，略說十義：一、從衆緣生；二、體性各異；三、生性常存；四、任運滋長；五、含畜根條華葉等物；六、雖復含畜，相不可得；

七、欲時開綻；八、子果不差；九、展轉相續；十、出生倍多。無作具此，故以比焉。然種子名通，義須細簡：初約十界，四趣爲惡，餘六是善；次就善中，人天有漏，四聖無漏；三、就聖中，三乘是偏是權，唯佛是圓是實。今此戒種，文唯簡惡，若望人天，是無漏種；若望偏權，是圓實種。行者當知本所受體，卽是一體三佛之種。故《薩遮尼毘》云：如來功德莊嚴之身，以受戒爲本，持戒爲始。又《法華》云：佛種從緣起，卽斯義也。下句結示正義，所立唯此。問：種子之名，通小教否？答：名通體別，由彼不談識藏，雖名種子，還目色與非色。故《雜心》云：調達造逆，滅善種子，入無間獄，卽知種名不專大教。問：大小同異，可得聞乎？答：若論心色變造，則大小皆同。但小教唯談六識，不窮發起之本，不示所依之處；是故有部收歸法塵，假宗

非二所攝。今明唯識，則發起有從，依持得所；如上《楞伽》海浪之喻：浪從海起，還復海中。又如天台《菩薩戒疏》云：戒體者，不起而已，起卽性無作假色；全性而起，還依性住；經生不滅，良由於此。問：此與菩薩戒體，如何分異？答：必有同異，當自尋之。問：既發此體，後用受菩薩戒否？若不須受，卽應約大判持犯耶？若云須受，則無作業爲重發否？問：性無作假色，與種子如何；並須細求，不可相濫。

天台疏云：「不起而已，起則性無作假色。」南山云：「熏本藏識，成善種子，此爲戒體。」天台「性」之一字，卽能起因；無作假色，卽所發體。南山「藏識」，卽所依處；善種子，卽能依體。能起、所依是本有之性，所發、能依卽今受之體。若此出體，文據極明，能所

(二)約隨行以明持犯  
業疏記卷十六·頁十  
五

1. 謹奉
2. 慢犯

歷然，體性不濫，則受納無疑，修持有託，此謂戒體也。

經論所說菩薩戒，心性爲體，此則善種，何言體同？答：「彼經論中自分二體：(一)當體體。卽是戒體，與今善種不殊。(二)所依體。心性也是。然則心性但是戒體所依，實非戒體，故今不立也。

由有本種熏心，故力有常，能牽後習；起功用故，於諸過境，能憶能持能防；隨心動用，還熏本識；如是展轉，能靜妄源。若不勤察，微縱妄心，還熏本妄，更增深重。

次隨行中二，初明謹奉，初句躡前受體。故下，正敘隨行，初句明力。言有常者，運運不息，生生常住故。次句明能。言後習者，有其二別：一者習因，徹至未來；二者習果，卽後三佛。今明起後，且據因論。起下諸句明用。能憶謂時中不忘，能持謂執守不失，能防謂塵緣

不侵。由憶故持，由持故防；一心三用，無前無後。隨心動用，語該始終。熏本識者，此隨行中熏，通作無作。展轉有四：一、對境差別，二、起心前後，三、來報相續，四、入位階差。靜妄源者，語通因果；準下修顯，圓證三身，則究竟永盡，故云靜也。若下，次明慢犯，上二句反上三用。微縱卽瞥爾念。下二句反上戒熏。問：瞥爾增妄，卽應有犯；若有犯者，則與菩薩戒何異耶？答：制業分之，卽無有濫。問：熏有幾種？答：初受作戒熏，熏成無作；次則無作熏，熏起隨行；三則隨中作無作熏，還資本體；若論所熏，通熏心識。問：如《起信》說內外二熏，此屬何收？答：彼以真如爲內熏，師友教法爲外熏；今以一識本真，則爲內熏；作無作戒，並外熏耳。

**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卽攝律儀，用爲法佛清淨心也。以**

(三)舉因果以細勸  
業疏記卷十六·頁十  
六

1. 攝律儀戒

妄覆眞，不令明淨；故須修顯，名法身佛。

三、舉因果中，先知來意。衆生識體本自清淨，離諸塵染，由妄想故，翻成煩惱。又復本來自在，具足方便智慧威神德用；由妄想故，翻成結業。又復本來平等，無有彼此愛憎差別；由妄想故，翻成生死。今欲反本，故立三誓：一者斷惡誓，受攝律儀戒，修離染行，趣無作解脫門；復本清淨，證法身佛，名爲斷德。二者立修善誓，受攝善法戒，修方便行，趣空解脫門；復本自在，證報身佛，名爲智德。三者立度衆生誓，受攝衆生戒，修慈悲行，趣無相解脫門；復本平等，證應身佛，名爲恩德。然此三誓、三戒、三行、三脫、三佛、三德，隨舉一誓，三誓具足；乃至三身、三德，一一皆爾。言有前後，理無各別。如是心受，卽發圓體；如是心持，卽成圓行。《華嚴》云：戒爲無

上菩提本。《淨名》云：能如此者，是名奉律。《涅槃》云：欲見佛性，證大涅槃，當須持戒等，皆此意也。初科，初句召今受者。次句勸令思修。此行，謂白四所受聲聞戒也。此二句該下三聚。初攝律儀又二，初標因果。卽之一字，點小爲大，乃是圓宗融會之意。《智論》以《八十誦》卽尸羅波羅蜜，《勝鬘》謂毗尼卽大乘學，須得此意可通彼文。律儀禁惡，止業破惑，徹至究竟。清淨心者，卽法身體。以下，次明所以，初二句敘昔迷。不明淨者，貪染所障，失本淨故。次二句顯今悟。須修顯者，稟戒破障，卽能顯之因，法身卽所顯之果。

以妄覆眞，絕於智用。故勤觀察，大智由生；卽攝善法，名報身佛。

3. 攝衆生戒

二明攝善法，初二句敘迷。絕智用者，愚癡所障，遺本明故。故下，顯悟。勤觀察者，修善破障，此卽是因。報佛是果。

以妄覆眞，妄緣憎愛，故有彼我生死輪轉。今返妄源，知生心起，不妄違惱，將護前生，是則名爲攝衆生戒。生通無量，心護亦爾。能熏藏本，爲化身佛，隨彼心起，無往不應；猶如水月，任機大小。

三、明攝衆生，亦名饒益有情，初敘迷。憎愛卽障，忘本平等故。由有彼我分別，故受生死雜報。今下，顯悟，初二句開平等解。知生心起，亦唯識變；彼我同體，無高下故。次二句修平等行。將護之言，通含四弘誓、四等心、四攝行。是下二句結名。上是修因，生通下，卽感果。初二句心境相應。次二句慈熏成果。次四句明隨緣起應。如水

月者，水喻機感，月喻垂應；月不入水，水不溷月；隨器大小，波澄影現；慈善根力，感應難思。問：三聚三身，爲同爲別？答：語異義一。隨舉一戒，三聚具足；隨舉一聚，互具亦然。故知初受，圓發三誓；隨中奉持，圓修三行；成因感果，圓證三身。三誓卽是三聚三身，三聚亦卽三身三誓，三身亦卽三誓三聚。心佛無差，因果不二；能如此者，始名圓戒，是波羅蜜，卽究竟木叉也！是知行人若發此心，若獲此體，當知卽是三佛之種。如何自輕，不加珍敬！然雖三戒彼此互具，至於修奉，恆用攝生；則能任運含攝一切，豈止餘聚耶？問：教有分齊，何須此示？答：爲成本宗分通義故。何以然耶？如前善戒五十具等，迭爲方便；是故受五習十，受十習具，受具習大；故前三戒，並名方便。假宗知權，不住方便，符通深之部意，爲稟大之先容

業疏記卷十六·頁二  
十

。所以鈔敘發心，爲成三聚；此明隨行，次對三身；願行相扶，彼此交映。彼則期心後受，此乃卽行前修，方見圓宗深有致。若爾，既顯分通，何須別立？答：義雖通大，教終局小。不可濫通，故須別立，隨意盡理，不亂宗途。請觀前明實宗，無一心字；次述假宗，無一種字；始見聖師深體權實，自餘凡愚，未足擬議也。

### 此明略辨三宗戒體少異。由來，涉言語矣。

三指略中。初結前明合作門。言略辨者，示不盡故。言少異者，若據教宗，名義不濫；論其業體，畢竟常同。當知細色及以二非，無非種子；但是如來隨宜異說耳。由來卽指此門，從初至此。涉言語者，言其繁也。

今識前緣，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矣。故經云：十方佛

以上爲南山撰述中最  
精湛者。

業疏記卷十六·頁二  
十二

士，唯有一乘；除佛方便假名字說。既知此意，當護如命，如浮囊也。故文云：我爲弟子結戒已，寧死不犯。又如《涅槃》中羅刹之喻。

三重勸中，初示所歸。識前緣者，塵沙萬境，無邊制法；無始顛倒，迷爲外物，故受輪轉。今知唯識，無有外塵。故正受時，徧緣法界，勇發三誓，翻昔三障；由心業力結成種子，目爲戒體。應知能緣所緣，能發所發，能熏所熏，無非心性；心無邊故，體亦無邊；心無盡故，戒亦無盡；當知卽是發菩提心，修大慈行，求無上果；此名實道，此卽大乘。三世如來，十方諸佛，示生唱滅，頓開漸誘，百千方便，無量法門，種種施爲，莫不由此。故曰：雖說種種道，其實爲佛乘；此卽行人域心之處。然而濁世障深，慣習難斷，初心怯懦，容退菩提

；故須期生彌陀淨土。況復圓宗三聚，即是上品三心：律儀斷惡，卽至誠心；攝善修智，卽是深心；攝生利物，卽迴向發願心。既具三心，必登上品，得無生忍，不待多生，成佛菩提，了無退屈；此又行人究竟域心之處矣。故下，引證，卽《法華》開顯文也。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衆生說，入大乘爲本。

十二部中，九部屬小乘，同歸一佛乘故。

又云：聲聞若

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

乘法；

十方皆爾，不獨釋迦。

無二亦無三，

大小相對爲二，三乘相對爲三。

除佛方便說；但以假

名字，引道於衆生，說佛智慧故。

餘乘修證因果色非色等，皆方便假名耳。

既下，勸修，

初句躡上開悟。由識前緣，若起毀犯，卽是犯自心故，增妄業故，淪生死故，污佛種故，退菩提故，失功德利故。大小經論廣勸奉持，雖不顯彰，聖意在此。若不知此，得失尙微，既知此已，所獲既深，所

失亦大；理須謹攝，不可微縱。當下，結勸奉持。命與浮囊，世人所重；且舉爲喻。諸經論說鵝珠、草繫、海板比丘，皆忘生護戒，則壽命浮囊，亦未足爲重也。文云，卽本律釋同戒文；寧死不犯，不啻命故。《涅槃》羅刹乞浮囊乃至塵許，菩薩不與，譬護吉羅，委如《鈔記》。

夫戒體者，律部之樞要，持犯之基本，返流之源始，發行之先導。但由諸教沈隱，道理淵邃，是以九代傳教，間出英賢，雖各逞異途，而未聞旨決。逮于有唐，獨我祖師，窮幽盡性，反覆前古，貶黜浮僞，剖判宗旨，斟酌義理，鼎示三宗；誠所謂會一化之教源，發群迷之慧日者也。

初多宗，作、無作體二俱是色，可知。二成宗，作戒色心爲體，亦可

知；無作以非色非心爲體者。然非色非心止是攝法之聚名，實非體狀，遂令歷世妄說非一。今依疏文，卽名考體，直是密談善種，但以小宗未卽徑示，故外立名非色非心也。故疏云：「考其業體，本由心生，還熏本心，有能有用，乃至云不知何目，強號非二。」細詳此文，未卽言善種，而曰熏心有用，密談之意，灼然可見；應知此卽考出非色非心之體耳。三圓教者，謂融會前宗，的指實義。前宗兩體，卽善種子攬本；此善種子，卽前二體攝本，是則約此圓談，任名無在。故疏云：「於此一法，三宗分別。」故知分別有三，體實不二。問：「若言體唯一，分別有三者，則前二宗中但有虛名，竟無實體耶？」答：「宗雖各計，體豈乖殊？由彼謂異，強構他名。應知多宗計種爲色，成宗計種爲非色心，但後圓教指出前二耳；故疏云：『愚人謂異

，就之起著』等。更以喻陳：如世美玉，或人無知，謂玉爲石；或名非石，未能顯體；後人得實，指破前二，若無玉體，何有不識？喻今三宗相似法也。」問：「何因緣故名爲善種？」答：「善則是法體，種是譬喻。謂塵沙戒法納本藏識，續起隨行，行能牽來果；猶如穀子投入田中，芽生苗長，結實成穗，相對無差，故得名也。」

所受法體，依《羯磨疏》三宗分別：一者多宗，作、無作戒二體俱色。身口方便，相續善色聲，作戒體也；非對非礙，法入假色，無作體也。今師究體，乃謂善惡業性，天眼所見，歷然可分，與中陰同，微細難知，異彼肉眼所見麤色，故云細色。二者成宗，作與無作二體則異。身口業思，能造色心，作戒體也；非色非心，五義互求，了不可得，無作體也。祖師考體，卽心造業，熏習有用，能起後習，心不可

狀，假色以顯，所發業量，異前作戒，與心與色兩不相應，強名二非，以爲戒體。三約圓教宗明體，但以兩宗各隨所計，義說動靜，終非究竟，故跨取大乘圓成實義，點示彼體，乃是梨耶藏識，隨緣流變，造成業種。能造六識，卽是作戒；作成之業，梨耶所持，卽號無作；所蘊業因，名善種子。業雖心造，一成已後，與餘識俱，性非對礙。復是四大所造，體有損益，天眼所見，善惡可分。是以如來隨機赴物，或說非色非心，或說爲色。小機未達，計爲色者，不許空宗；執非色非心者，斥他有部。如《涅槃》中皆由不解我意，故使諍計殊途。然今所宗，並以《涅槃》終窮之說，統會異端，使歸一致，可謂體一化始終，裂後昆疑網。故《業疏》云：「終歸大乘，故須域心於處。」如斯明訓，廣在彼文。今人所受正當成實假宗，非色非心是其法體

---

，約圓以通，卽善種也。然此所述，略知端緒，至於業理極爲深細，自非積學，良恐茫然摸象，紛紜於今衆矣。